

馬太福音靈訓要義

目錄：

01 第一章	君王的由來	02 第二章	君王的降臨
03 第三章	君王的見證	04 第四章	君王的工作
05 第五章	君王的子民(一)	06 第六章	君王的子民(二)
07 第七章	君王的子民(三)	08 第八章	君王的權能
09 第九章	君王與宗教	10 第十章	君王的工人
11 第十一章	君王的安息	12 第十二章	君王的所是
13 第十三章	君王的國度	14 第十四章	人對君王的認識
15 第十五章	君王是人的真食物	16 第十六章	君王和教會的啟示
17 第十七章	君王的異象和其應用	18 第十八章	君王子民之間的關係
19 第十九章	君王國度與生活為人的關係		
20 第二十章	君王國度與事奉工作的關係		
21 第二十一章	君王兩班子民的對比	22 第二十二章	君王是一切問題的答案
23 第二十三章	君王對宗教的判定	24 第二十四章	君王再來的豫兆
25 第二十五章	君王再來時的審判	26 第二十六章	君王的受難
27 第二十七章	君王的受死	28 第二十八章	君王的復活

【馬太福音第一章：君王的由來】

一、君王的身份——他是誰？

1、他的「耶穌」(1, 21)

(1) 耶穌的希伯來文名字是「約書亞」(民十三 16)——祂是真約書亞，來帶領神的百姓進入安息(來四 8~9)。

(2) 耶穌這名的原文意思是「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的救恩」——祂就是耶和華神自己來作我們的救主，使我們得著祂的救恩。

2、祂是「基督」(1, 16)

(1) 基督的希伯來文名字是「彌賽亞」(約一 41)——祂是彌賽亞，來建立神的國度。

(2) 基督這名的原文意思是「受膏者」(但九 26)——祂是神用聖靈所膏(路四 18)，來遂行神永遠的計畫，完成神旨。

3、祂是「大衛的兒子」(1「大衛的子孫」原文直譯)

(1) 祂是大衛的兒子所羅門預表的

a、接續大衛的王位，承受國度（撒下七 12~13；耶二十三 5；路一 32~33）。

b、講說智慧的話（王喜愛十 23；太十二 42）。

c、建造神的殿，也就是建造教會作神的居所（王上六 2；弗二 21~22）。（2）馬太福音第一章至第二十五章，便是講論祂是大衛的兒子。

4、祂是「亞伯拉罕的兒子」（1「亞伯拉罕的後裔」原文直譯）

（1）祂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所預表的

a、順服至死，且從死裡復活（創二十二 9~10；來十一 17~19）。

b、使萬國因祂得福（創二十二 18；加三 14）。

c、至終迎娶外邦新婦。Ue 就是迎娶教會作祂的新婦（創二十四 67；約三 29；啟十九 7）。

（2）馬太福音第二十六至第二十八章，便是講論祂的亞伯拉罕的兒子。

二、君王降世為人的緣由——祂來為什麼？

1、祂來為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21）

（1）祂不只救人與罪惡之中，祂乃是將人從罪惡裡救拔出來，使人脫離罪的能力，不再作罪的奴僕。

（2）誰肯甘心作祂的百姓，讓祂掌權，誰就能從罪裡被拯救出來。

（3）祂來拯救我們脫離罪惡，這僅僅是神救恩的手續，並非神救恩的終極目的。

2、祂來為要使人「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就是叫人經歷神的同在（23）

（1）這說出神救恩的目的。祂之所以拯救我們脫離罪惡，乃是為了除去神與人之間的難處，好使我們可以進到神面前，也讓神來到我們中間。神人同住，彼此交通，互相聯結，合二為一。

（2）祂不僅是神的兒子，並且祂就是神自己。在祂以外，我們無法得著神。藉著求告祂並親近祂，我們得以經歷神的同在。

3、祂來為要「作猶太人之王」（二 2）

（1）猶太人是神的選民，代表一切屬神的人，包括我們新月的信徒。

（2）祂要在信主的人心中設立寶座，作王掌權。

三、君王的來歷——我們如何才能有分與這位君王？

1、家譜中的每一個人都有這位君王的來歷

（1）「家譜」（1）原文或作由來、來歷、來源。

（2）家譜中的每一個人，都有份與這位君王；他們的為人、生活和歷史，都與引進基督有關。今天我們每一位基督徒，都該是基督的活家譜，都該當把基督帶給人們。

2、家譜中的四個污穢的女人代表我們原來是罪人

（1）在聖靈主權的安排下，四個污穢的女人竟得列入主耶穌的家譜中

a、「他瑪氏」（3）——她原是猶大的長媳，因亂倫而生法勒斯個謝拉（創三十八 6~30）。

b、「喇合氏」（5）——她原是耶利哥城的一個妓女（書二 1）。

c、「路得氏」（5）——她原是一個被咒詛、連十代也不許如耶和華的會的摩押人（得一 4；申二十三 3）。

d、「烏利亞的妻子」(6)——她的改嫁大衛，乃是淫亂犯罪的結果(撒下十一 2~27)。

(2) 在聖經中，「四」這個數目代表所有的受造之物以及整個人類(啟四 6~7)，所以這四個不名譽的女人預表我們都是生在罪中的人。

(3) 並且她們都是外邦人，表面主耶穌的救恩竟然臨及我們這些外邦的罪人(徒二十八 28；羅十一 11)。

3、我們得有份與主，並不在乎我們的定意奔跑，乃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6)

(1)「以撒」(2)——他是亞伯拉罕和撒拉年邁時，人的天然生育能力斷絕之後，憑著神的應許所生的兒子(創二十一 1~3)。以撒的同父異母哥哥以實瑪利，乃是人憑著自己的努力，想要幫助神而得的結果，但是他在神的眼中卻不算數(創十六 2, 15, 十七 18~19)。可見，我們得有份與基督，不在乎我們的掙扎努力，乃在乎神的應許和揀選。

(2)「雅各」(2)——按人的行為來看，恐怕雅各不如他的兄弟以掃，但神卻揀選了雅各。這說出神揀選人，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神自己(羅九 11~13)。

(3)「猶大和他的弟兄」(2)——他們都是蒙神揀選而成為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祖宗。全體以色列十二支派都是神的選民，都和基督有關。

(4)「法勒斯和謝拉」(3)——他們是孿生兄弟，生時在前的反而在後，在後的反而在前(創三十八 27~30)。他們的故事給我們看見，人所定規的，並非神所揀選的；而森所揀選的卻是人所棄絕的(彼前二 4；林前一 26~28)。

4、我們是因信而得著基督，並且因信而活出基督

(1)「亞伯拉罕」(2)——他是蒙召族類的祖宗，基督的家譜是從他開始的。這說出惟有蒙召的族類——信徒——才得有份與基督。亞伯拉罕不只因信稱義(創十五 6；羅四 2~3；加三 6)，他並且因信而活(來十一 8)。我們必須學習亞伯拉罕信心的榜樣，就是否認自己，接受基督作一切，才能得著基督並活出基督。

(2)「喇合氏」(5)——她懸掛紅繩使她全家獲救的故事(書二 18, 六 25；來十一 31)告訴我們，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

5、要愛神、愛弟兄，不要愛世界和偶像

(1)「猶大」(2)——他因為顧到受苦的弟兄，所以能從他的眾弟兄中脫穎而出(創四十四 18~34)。

(2)「波阿斯」(5)——他顧念無依無靠的親屬，體恤貧窮軟弱的肢體(得二至四章；林前十二 25)。

(3)「路得氏」(5)——她愛慕真神和神的國，並且也愛慕孤苦無依的婆婆(得一 16, 四 15)。

(4)「大衛王」(6)——他為神的殿預備建造的材料(代上二十二 4)，並且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徒十三 36 小字)。

(5)「所羅門」(6)——他為神造成殿宇(徒七 47)。

(6)「約蘭生烏西亞」(8)——約蘭和烏西亞之間被刪除了三代(參代上三 1~12；王下十五 13 小字)，這是因為他們離棄神，拜偶像，而被咒詛的結果(代喜愛二十二 3, 二十四 17~18, 二十五

14)。

(7)「約西亞生耶哥尼雅」(11)——約西亞和耶哥尼雅之間有一代被刪除(參代上三 15~16)，這是因為他和埃及王法老有關(王下二十三 34~35)，埃及預表世界。人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 4)；人若愛世界，愛神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二 15)。

6、不怕失敗跌倒，只怕不悔改

(1)「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6)——大衛犯罪娶烏利亞的妻子，但他後來懇切悔改並蒙神赦免(詩五十一篇；撒下十二 13)。我們應當靠神恩典過聖潔的生活，但若偶然被過犯所勝，就當在神面前切實悔改。我們若肯認罪悔改，也必蒙神赦免(約壹一 9)。

(2)「所羅門」(6)——他是大衛王悔改後的結果(撒下十二 24)。所羅門這名的原文字意是平安(代上二十二 8)；他又名耶底亞，字意是耶和華所愛的(撒下十二 25)。我們失敗之後，若肯認罪悔改，就必得著平安，也必蒙神喜愛。

(3)「百姓被遷到巴比倫」(11)——巴比倫預備罪惡的世界，是黑暗掌權的地方，百姓被遷到巴比倫，預表神的子民失敗跌倒，淪落到黑暗權勢底下的光景。

(4)「所羅巴伯」(12)——他是率領以色列民從被擄之地歸回耶路撒冷，重建神殿的首領(拉五 2)。我跌倒了再爬起來，被主復興，仍得有份與主的見證。

7、經過試驗，天然生命被對付，屬靈生命長大成熟

(1)「雅各」(2)——這名的原文字意是抓住腳跟者或篡奪者，說出了他的天然本性乃是一個狡猾的詐取者。但神安排各樣的環境來對付他，最後且摸了他大腿臥的筋，就是他天然能力的根源，使他從此瘸腿，改名以色列(創三十二 25、28)，屬靈生命逐長大且成熟。

(2)「從亞伯拉罕到大衛」(17)——預表信徒初信主時，熱心愛主，追求主，讓神掌權的時期。

(3)「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17)——預表信徒被試煉，天然生命受對付的時期。

(4)「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17)——預表信徒從荒涼中得以恢復，達到基督豐滿顯出的時期。

(5)「十四代」(17)——十四代的原文是十加四。十表明完全的試驗，四表明受造之物；十四意即代表受造之物的人，受到完全的試驗。

(6)「十四代…十四代…十四代…」(17)——三個十四相加等於四十二。四十二這個數目字表明經過了「四十」的試探、試煉和受苦(來三 9；太四 2；王上十九 8)之後，屬靈生命長大成熟，得以完滿的「見證」(『二』的靈意)基督。

(7)「生…生…生…」(2~16)。見證基督是一件屬於生命的事。

四、君王降生的過程——我們如何才能將這位君王帶給人們？

1、是神發起、啟示亞促成的

(1)「祂母親馬利亞…從聖靈懷了孕」(18)——聖靈乃是主耶穌的根源。祂的成孕在馬利亞身內，完全是由於聖靈的大能，運行在人身上的結果。

(2)「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

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20)——神的啟示堅固了約瑟，使他能為神所用，在主耶穌降生的事上盡了他的一份。

(3)「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22)——主耶穌降生的事，是神預先定意安排的。神的心意必定成就，神的話語絕不落空(賽五十五 11)。

2、是人聽話、信而順服的結果

(1)「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18)——馬利亞是個未婚的童貞女，她不顧自己的名節，而答應主的使者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路一 38)。沒有馬利亞的甘心順服，就沒有從聖靈懷孕這回事。

(2)「她丈夫是個僕人，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她，想暗暗的把她休了」(19)——這是人由於不明白神的事而有的天然反應和掙扎，它幾乎破壞了神所定歸的事。

(3)「正思念這事的時候」(20)——約瑟並未立刻跟從他自己的感覺而採取行動，他是在那兒思念並尋求神的意思，這就給神一個作工的機會。

(4)「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約瑟醒了，起來，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20, 24)——這說出約瑟接受了神的啟示，他不顧別人可能施加的譏笑和羞辱，毅然遵從了神的話。若非約瑟是甘心順服，就不能完整應驗有關主降生的各項語言，也不能使嬰兒完好無恙地出現在世人的面前。

3、需要信徒的同工配搭

(1)「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16)——從表面看來，懷主耶穌、生主耶穌好像只是馬利亞一個人的事，但這裡所記載基督的家譜是屬於約瑟的。在生耶穌的事上，馬利亞和約瑟，兩者不能缺一。這說明了需要信徒的同工配搭，才能把基督完滿的彰顯出來。

(2)「童女懷孕」(23)——一方面，我們需要像童女馬利亞那樣的新鮮、純潔，絕對清心愛主，不受世界的玷污，在靈裡深處孕育基督，最終生出基督。

(3)「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20)——另一方面，我們也需要像約瑟那樣的有啟示、有異象，在靈裡深處接受聖靈的引導，才能平安順服的出生基督來。

(4)「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頭胎的兒子，就給他起名叫耶穌」(25)——啟示的結果總是叫人尊主為大。約瑟和馬利亞的配搭合作，何等美好。

【馬太福音第二章：君王的降臨】

一、君王降臨的時機和地點

1、君王降臨的時機

(1)「當希律王的時候」(1)——希律王暴虐無道，殘殺無辜(參閱本章 16 節)。所以當希律為王的時候，象徵黑暗掌權的時候。

(2)先進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羅十三 12)，正是主快要再來的時候，我們該趁早睡醒，警醒謹守，好迎接祂的再臨(參閱帖前五 1~9)。

2、君王降臨的地點

(1)「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恒」(1)——伯利恒預表神的教會。主首先來到屬神的人中間。

(2)當主再來的時候，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所以我們應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好安然見主(彼後三 14)。當那日，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7)。

二、君王降臨所引起的不同反應

1、東方博士遠端來尋找祂並且拜祂

(1)「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那生下來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裡。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特來拜祂」(1~2)——東方博士代表在原來不認識神的外邦人中，有一班愛主追求主的人，他們平日過著仰望天的生活，因而得著主降臨的啟示。

(2)他們長途跋涉，只是為著來拜祂。惟有得著啟示看見異象的人，才能為主有所擺上。這也說出，啟示是兒女真實敬拜主的根源。

2、希律王心裡不安

(1)「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裡不安」(3)——希律王象徵黑暗的權勢。當基督得國為王的時候，就是黑暗權勢的末日(啟十一 15, 18)。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自然會感覺不安。

(2)基督若在我們的心中作王掌權，這世界的王就要對我們無能為力了。

3、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

(1)「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3)——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代表神的眾百姓。神自己的子民盡然會對基督的降臨感到不安，這是因為這百姓用嘴唇尊敬主，心卻遠離主(太十五 8)的緣故。

(2)我們今天若是作有名無實的基督徒，恐怕當主再來的時候，也都要感到不安。

4、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無心要祂

(1)「他就召齊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問他們說，基督當生在何處。他們回答說，在猶太的伯利恒」(4~5)——祭司長和文士代表那些專門事奉神並熟悉聖經知識的人。他們明知基督的降生地，卻沒有隨東方博士去尋訪祂，可見他們無心要主。

(2)這給我們看見，基督教裡的身份地位和道理知識，並不一定能幫助我們親近基督，要緊的是我們的存心如何。我們該問問自己，我們所追求的是主自己呢？或是基督以外的事物(包括身份地位和道理知識)呢？

三、君王降臨的影響和後果

1、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

(1)「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祂」(13)——神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撒旦想要除掉主在我們心裡中的地位。

(2)「希律…就大大的發怒」(16)——這是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下到你們那裡去了(啟十二 12)。

(3)「希律死了」(19)——阿利路亞，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 31)。神富哦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羅八 31)？

2、主和屬主的人要遭受逼迫苦害

(1)「希律比尋找小孩子要除滅祂」(13)——這正如主的話說，世人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約；十五 18)。

(2)「希律…差人將伯利恒城裡，並四境所有的男孩，…凡兩歲以裡的，都殺盡了」(16)——兩歲以內的男孩代表清新愛主的基督徒。凡；愛主不愛世界的，就要遭世界的忌恨(約十五 19)。

3、主要差遣祂的使者引導保守我們

(1)「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又在夢中被主指示」(13、19、22)——主應許我們說，保惠師就是聖靈，要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約十四 26)。

(2)「約瑟就起來，夜間帶著小孩子和祂母親往埃及去」「約瑟就起來，把小孩子和祂母親帶到以色列地去」(14, 21)——有了主的引導，即刻新而順從，這是我們蒙保守的路。

(3)「住在那裡，直到……」(15)——我們順從了主第一步的引導之後，還得繼續等候仰望主下一步的引導，步步跟隨主。

4、主的話都要一一應驗

(1) 本章共有四次提到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

- a、降生與伯利恒(5；彌五 2)。
- b、從埃及召出來(15；何十一 1)。
- c、聽見嚎啕大哭的聲音(18；耶三十一 15)。
- d、稱為拿撒勒人(23)。

(2) 這是說出主降生後一切的情勢和遭遇，都在主預先的安排之下。祂掌握了一切。

(3) 雖然我們在這世上會有苦難，但主的話是我們的安慰，祂的應許都要成就(林後一 20)，我們只管信靠祂的話。

四、君王奧秘的臨在——巴路西亞

1、主的降臨是一件奧秘的事

(1)「猶大的伯利恒啊，……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裡出來」「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6, 15)——究竟祂要從猶大地出來呢？或是從埃及地出來呢？如果我們挪開已知的時間因素，這兩個有關主的出現的預言似乎彼此矛盾。

(2)「祂將稱為拿撒勒人」(23) 預言一面說祂當降生在伯利恒，一面又說祂是拿撒勒人。主的降臨在人類中間，多少顯得有些隱秘，難免叫人覺得困惑(約一 45~46, 七 41, 52)。

2、主的降臨不是按人之常情所能推斷的

(1)「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裡。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特來拜祂」(1~2)——東方博士看見了主的星，就根據一般情理的推斷，以為主應該生在耶路撒冷，所以去那裡尋找祂。

(2) 伯利恒是猶大諸城中的小城(6)，加利利的拿撒勒(22~23)更是一個被人藐視的地方(約一 46)。這位屬天的君王竟然選在其中出現，確實不是照人之常情所能推斷的。

(3) 主說，當祂再來的時候，人將要對我們說，看哪，在那裡，看哪，在這裡，但是主叫我們不可輕易動心去跟隨他們(路十七 22~23)。

五、我們如何才能尋見這位這位奧秘臨在的君王？

1、藉著觀看天上的星

(1)「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2)——天上的星象徵屬天的啟示和亮光，也指著聖靈在我們裡面的關照與引導。

(2) 我們若時常在主的事和主的話語上留意，這星就要在我們的心裡出現（彼後一 19）。

2、不要隨從人的天然觀念

(1) 東方博士看見了屬天的異象，知道這是關乎猶太人之王的，就憑著他們的天然觀念，誤以為祂必生在猶太國的京城耶路撒冷，便去那裡尋找祂（1~2），以致許多無辜的男孩因此喪生（16）。

(2) 屬靈的事常非人的理智所能領會的。我們得自傳統的宗教知識和觀念，往往會成為我們正確地認識主的一個攔阻。

3、接受聖經真理的指正

(1) 有先知記著說，猶大地的伯利恒啊，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裡出來「(5~6)——先知的話記載在舊約聖經上（彌五 2），博士們經別人根據聖經指點，才知道正確的地方是伯利恒。

(2) 許多時候，我們裡面有了主的啟示，得著了聖靈的引導，還必須對照聖經的真理，才能清楚明白神的旨意。因此，我們在平日，要把主的話（聖經）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西三 16），以備不時之需。

4、緊緊跟隨那星的引導

(1)「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9)——聖經知識只給我們原則的引導（指出祂要生在伯利恒），而聖靈的運行感動，卻給我們細則的引導

（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

(2) 聖經知識當然對我們有幫助，但我們若要得著聖靈確切的引導，就必須時常在靈裡和主有親密的交通。

5、還須要進到房子裡

(1)「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11)——房子象徵教會。我們與眾聖徒同被建造成為主的聖殿，就是神藉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1~22）。

(2) 許多時候，我們單獨個人很難尋見基督，但若活在教會中，藉著聖徒們的幫助，就很容易看見基督，因為祂喜歡顯在奉主名的聚會中間（太十八 20）。

六、尋見君王的結果

1、獻上真實的敬拜

(1)「就俯伏在拜那小孩子，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獻給祂」(11)——東方博士們在尋見主之後，做了兩件正確且富有意義的事：

a、他們見了小孩子和祂的母親，卻只拜小孩子。這說出除了基督，不可敬拜任何別的。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太四 10）。

b、他們獻上黃金沒藥。在聖經裡，沒藥象徵受死的苦。這三種禮物說出了基督的三個特

點；祂是神而人，為罪人捨身受死，最終復活高升。

(2) 主說，那真正拜神的，要用靈和真拜祂（約四 23 原文）。我們對主真實的敬拜和奉獻，乃是根據我們在靈裡看見主，並對祂有確切的認識。

2、奔走別的路

(1) 「博士因在夢中被主指示，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12）——人一看見了主，就不再走原來的路了。靈裡的看見，才是叫我們走在新路上。

(2) 主說，那條路，你們也知道。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4，6）。

【馬太福音第三章：君王的見證】

一、施洗約翰為君王所作的見證

1、見證祂是那要來的王

(1) 「天國近了」（2）——天國就是屬天的國度，是尊主為大，讓神掌權和管治的範圍。施洗約翰的工作是向人推介，見證基督；當基督要出現在眾人面前的時候，他宣告說天國近了，這話的含意乃是向人指出，基督就是帶來屬天的國度，要來在人的心中到登寶座的君王。

(2) 「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11）——這說出基督為王，乃是帶著屬天、超越的權能。

2、見證祂要用聖靈與火施洗

(1) 「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11）——聖靈的洗和火說出君王兩面的工作；前者是對於真實悔改相信主耶穌的人，祂要用聖靈給他們施洗，就是把他們浸到聖靈裡（林前十二 13），使他們得著神的生命；後者是對與那些不肯悔改相信主的人，以及有名無實的基督徒，祂要用火給他們施洗，就是經過審判台的審判之後，把他們仍在火湖裡，永遠沉淪（啟二十 15）。

(2) 「祂手裡拿著簸箕，要揚淨祂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裡，把糠用不盡的火燒盡了」（12）——當祂再來的時候，不只要在萬民中分別綿羊山羊（太二十五 31~32），並且也要在名義上是屬祂的人中間，分別麥子稗子（太十三 30）。我們若是真實悔改相信主，像麥子般有生命的分量，就會被收在天上的倉裡；否則，若是像糠一般虛有其表而無實際內容，就要被仍到火湖裡燒掉。

二、君王自己所作的見證

1、見證祂是那在復活裡作王的

(1) 「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13）——約旦河是象徵埋葬和復活的地方；約翰的水洗象徵將舊人置於死地，也就是我們的天然生命被了結並埋葬，如此才能在復活裡得著新的生命。主耶穌率先到約旦河裡受約翰的洗，就是以行動見證祂是那在復活裡來作王的。

(2) 我們若是接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我們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 4~5），也就是與祂一同在生命中作王（羅五 17）。

2、見證祂是那盡諸般的義的

(1) 「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15）——義乃是對神和對兒女都合理合法；盡諸般的義就

是履行神對人在律法上所有的要求。主說，我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上所有的要求，乃是要成全（太五 17）。主藉著受洗，也就是藉著十字架的死，來成全律法的要求。

（2）主既在十字架上受死，就使律法的義，也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羅八 4 原文）。所以我們若要像祂一樣盡諸般的義，就必須不隨從舊人，只隨從新人而生活行動。

三、父神為君王所作的見證

1、見證祂是那「受膏者」

（1）「神的靈仿佛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16）——神的靈將落在祂身上象徵祂是神用聖靈所膏的基督（基督意即受膏者）。聖靈的澆灌乃是一個見證，藉此顯明神已經立祂為基督了（徒二 36）。

（2）聖靈澆灌在人身上，也是為著使人得著神的能力來為主作共（徒二 18~21）。所以，我們也當求主用聖靈厚厚的澆灌在我們身上（多三 6），好叫我們從祂得力，為主作美好的見證（徒一 8）。

（3）「神的靈仿佛鴿子」（16）——鴿子既溫柔且純一，牠的眼睛在同一時間內只能看見一件東西，所以這話的含意是，聖靈降臨在人身上，能使人一面對人溫柔，一面對神專一的顧到祂的旨意。這兩樣特長，也是跟隨主的人所該有的光景。

2、見證祂是父神所喜悅的愛子

（1）「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17）——兒子是父親的表明和彰顯。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我們惟有藉著主耶穌，才能看見並認識神。

（2）在變化山上，當彼得把主耶穌和摩西、以利亞相提並論，要為他們搭三座棚時，父神就來攔阻，並且說了同樣的一句話：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又說：你們要聽祂（太十七 5）。父神的意思是說，只有祂的愛子主耶穌配得獨一尊貴的地位；我們若要叫神心滿意足，便須單單地聽從主耶穌。

四、我們對於君王的見證該有的反應

1、應當悔改

（1）「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2）——悔改這詞的原文意思是心思的轉變。從前我們在這世界裡，心思遠離神、背向神，如今為著進入屬天的國度，我們應當從心裡歸向神。

（2）真實悔改不只是指從罪惡轉為良善，從黑暗轉入光明，並且也指從一切在神之外的事物轉向神自己。我們的心若只顧到宗教、道理、儀文、事奉，而忽略了神，那麼我們也應當悔改。

2、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1）「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3）——注意這裡是指主的道和祂的路，並不是指我們信了主耶穌之後所要走的義路（詩二十三 3）。

（2）我們的心不只要轉向主，並且也要讓主在我們的心裡有通達的道路，好叫祂佔有我們心中的每一部分。

3、認罪受洗

（1）「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旦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至約翰那裡，承認他們的罪，在約旦河裡受他的洗」（5~6）——認罪就是看見我們的舊人一無是處，我們以往的一切滿了罪惡；

受洗就是把舊人置之於死地，將他埋葬，同時也把以往的一切作個結束，使之了結。藉著認罪和受洗，叫我們從此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六4）。

(2) 我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西二12）。我們身上若常帶著耶穌的死，耶穌的生也必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四10）。

4、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1) 「毒蛇的種類」(7) ——要認識我們原來都是毒蛇的種類。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我們的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羅三10~13）。

(2) 「不要自己心裡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9) ——亞伯拉罕是信心的祖宗（加三7）。我們不要以為相信主耶穌，作個基督徒就夠了。

(3) 「要結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8) ——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雅二26），我們應當在生活行為上活出救恩來（腓二12）。

(4) 「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10) ——結好果子就是結出靈的果子，亦即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22~23）。我們若在生活行為上，不能為這作榮耀的見證兒女，當主再來的時候，就有可能被丟在外面黑暗處，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二十五30；林後五10）。但這不是指永遠的滅亡，我們仍要得救（林前三15）。

五、我們如何才能作君王的美好見證人？

1、獻上自己，為主而活

(1) 「那時，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1) ——曠野象徵與世俗有分別；基督徒乃是主從世人中間分別出來，歸給祂自己的一班人（林後六17~18）。我們若要作個君王的美好見證人，首先就要像施洗約翰一樣，將自己分別為聖歸給主，單單為主而活。

(2) 「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4) ——衣服象徵行事為人。駱駝的特點是能在野地裡載重跋涉；每次承接或卸下負擔時，總是跪在主人面前。一個為主而活的見證人，該時常跪在主耶穌面前，禱告仰望主的旨意，從主接受負擔（西一9~10）。

(3) 「腰束皮帶」(4) ——腰束皮帶象徵行事為人受約束，如此才有力量伺候眾人主人（路十二35，十七8）。我們在主人面前，也應當以謙卑束腰（彼前五5）。

(4) 「吃的是蝗蟲野蜜」(4) ——蝗蟲野蜜都是天然的產物，都不是人為的供應。這裡象徵主的僕人的生活，應當不依靠人而仰賴神，因為我們需要用的一切東西，我們的天父是知道的（太六32~33）。

2、謙卑，不為自己求榮耀

(1) 「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3) ——約翰只叫人注意到聲音。聲音轉瞬即逝，並不為自己留下什麼。我們為主作見證，只不過是作個主的「出口」。

(2) 「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必我更大」(11) ——約翰的見證乃是向人指明那更大基督，使人們的注意力從他轉向主。我們也該把人引向基督（林前三5），而不該為自己來聚集跟從者。

(3) 「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11) ——我們的心應當尊主為大（路一46）。同時，也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二3）。

(4)「約翰想要攔阻祂，說，我當受你的洗」(14)——這是自己卑微，存心順服(腓二8)。

3、滿了負擔，並且直言無偽

(1)「喊著說「(3)——喊字說出他裡面真是滿了負擔，使他不能不喊。

(2)「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督該人，也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7)——法利賽人預表基督教裡的保守派，他們強調遵守律法、儀文，但往往流與形式，而無實際(太二十三3，27~28)；撒督該人預表基督教裡的自由派，他們強調頭腦、理智，以致往往否認主耶穌和聖經的神聖地位，並且也忽略了聖靈的工作(太二十二23，29)。對於這兩種人，約翰當面抵擋，直言定罪，目的是要摸他們的良心，引導他們真正的悔改轉向主。

【馬太福音第四章：君王的工作】

一、君王作工的根基——勝過魔鬼的試探

1、得勝的原因——出於聖靈的引導

(1)「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1)——聖靈引導主耶穌主動地去接受魔鬼的試探，其含意乃是先捆綁壯士，然後奪取他的家財(太十二29)。主勝過魔鬼的試探，乃是祂作工與果效的原因。

(2)接受聖靈的引導，乃是主將得勝的根源。我們既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25)。

2、第一次的得勝——勝過生活的必需

(1)「祂禁食四十晝夜，然後就餓了，那試探人的進前來」(2~3)；魔鬼的試探，總是當我們在生活上有急需(餓了)時，叫我們顧到肉體物質的需要，而忽略了屬靈方面的需要。這是一般信徒失敗的原因。

(2)「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3)——魔鬼時常利用我們生活上的難處，使我們對自己是神兒子的身份打文號。

(3)「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3)——魔鬼企圖引誘我們避開艱難的環境(石頭)，去遷就我們肉身的需要。許多時候，只要我們肯和世界妥協一下，石頭般的艱難環境就會立刻消失無蹤，使我們的肉身得享飽足。但這就中了魔鬼的詭計，被牠打敗了。

(4)「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4)——在屬靈的爭戰中，神的話是聖靈的寶劍(弗六18)。弟兄們勝過仇敵，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話(啟十二11原文)。

(5)「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4)——神的話是我們的靈糧，是為著給我們吃喝享受的(耶十五16‘賽五十五2)。我們不單要顧到肉身的餵養，也要顧到靈命的飽足。這樣，才有力量作主工。

3、第二次的得勝——勝過宗教的地位

(1)「魔鬼就帶祂進了勝城」(5)——聖城是神的子民敬拜事奉神的地方(約四20)。此處意即魔鬼要在宗教的圈子裡來試探祂。

(2)「叫祂站在殿頂上」(5)——殿頂象徵宗教界中崇高的名聲和地位。許多人能勝過肉體的

情欲——犧牲生活飲食上的享受，卻不能勝過今生的驕傲——想要出人頭地的欲望。

(3)「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6)——魔鬼企圖引誘主耶穌去炫耀祂那與眾不同的身份和過人的能力。我們任何想要顯揚自己的年頭，都是從魔鬼來的。

(4)「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6)——魔鬼也會引用聖經上的話，以遂行其欺騙的伎倆。在這裡，魔鬼故意略去了當中的一句話（參詩九十一 11~12）。今天一些別有用心的人，也常常斷章取義地引用聖經上的話，我們對此務要慎思明辨，不可輕易附和。

(5)「耶穌對牠說，經上又記著說」(7)——對付那些誤用聖經敵人，我們應該學習主耶穌的榜樣，最好也引用聖經上別處的話來加以平衡。所以，我們當用各樣的智慧，把神的話豐富富的存在心裡（西三 16）以免受騙。

(6)「不可試探主你的神」(7)——我們對神只應信而順從，切不可存心試探。試探神即表示我們對神的愛心和神的能力有所懷疑。

4、第三次的得勝——勝過世界的虛榮

(1)「魔鬼又帶祂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8)——這裡給我們看見，世上的榮華富貴是屬地的，是引人從上向下俯視的，也是吸引人走下坡路的。信徒應當舉目仰望神（詩一百二十一 1~2），就是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 2）。

(2)「對祂說，你若俯伏我」(9)——魔鬼試探人的最終用意，乃是要篡奪神在人心目中的地位，竊取神所該得的敬拜。

(3)「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9)——天下的萬國和一切權柄榮華都是屬乎魔鬼的（路四 6），也都是牠用以騙人的利器。我們若是心向著這世界的虛榮，就會在不知不覺中敬拜了魔鬼。

(4)「耶穌說，撒旦退去吧（撒旦就是抵擋的意思，乃魔鬼的別名）」(10)——主耶穌藉著提到魔鬼的別名——撒旦——來揭穿牠的詭計。牠利用萬國的榮華來誘惑人心，引人追求並事奉神之外的事物，藉此來抵擋、對抗神、

(5)「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10)——神是忌邪的神（出二十 5，三十四 14；申五 9）。最惹神嫉恨的，就是在神之外，別有敬拜事奉的物件。

5、得勝的結果

(1)「於是魔鬼離了耶穌」(11)——魔鬼在祂身上無能為力，只好去另尋可讓牠欺詐的對象。

(2)「有天使來伺候祂」(11)——天使乃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來一 14）。我們若能勝過屬地的誘惑，就要活在屬天的領域裡，接受屬天的眷顧、扶持和供應。

二、君王作工的開端

1、在施洗約翰下監以後

(1)「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12, 17)——施洗約翰是主耶穌的引薦人。當引薦人的工作終結之時，也就是受薦人的工作開始之時。換句話說，當受薦人一登臺時，引薦者便須攻成身退。主耶穌一開始作工，施洗約翰便不可和祂分庭抗禮；施洗約翰不懂得這個道理，逼得神只好興起環境來使他受監禁。

(2)「下了監」意即行動受限制、沒有自由。我們作為主耶穌的見證人，固然應當積極擺上，為主作工，但也應該注意限制我們的天然己生命和肉體，否則，主便無法作工並彰顯在我們身上。

2、從加利利開始

(1)「就退到加利利去，……約旦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12, 15)——加利利是外邦人所聚居，為猶太人所藐視的地區，它象徵外邦世界。主耶穌的工作從加利利開始，暗示主的救恩要臨到我們外邦罪人。

(2)神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繳納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 27~29)。

三、君王作工的目標

1、要在地上建立屬天的國度

(1)「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17)——地上萬國都在魔鬼的轄制之下(路四 5~6)，主耶穌來，乃是要使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 15)。

(2)我們的心思原來都受魔鬼的迷惑，終日所思念的盡是生活的必需，宗教的地位和世界的虛榮，因此我們必須悔改，就是將心思轉向神自己，如此，祂才能在我們的心中登寶座，作王掌權。

2、要得著一班人跟隨祂作天國的子民

(1)「耶穌對他們說，來跟隨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19)——沒有子民就沒有國度；人乃是天國的組成要素。主耶穌作工的物件就是我們這些人，要把人作成天國的子民。

(2)主不但親自作工得人，同時也藉著所得著的人去「得人如得魚一樣。」所以我們要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將他們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裡(太二十八 19 原文)。

四、君王作工的項目

1、傳道

(1)「耶穌就傳起道來」「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17, 23)——在主耶穌的傳講裡面包含了教訓和傳福音，並且是以天國為主題的。

(2)我們該求主賜給我們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弗六 19)。

2、醫病

(1)「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那裡的人把一切害病的，就是害各樣疾病，各樣疼痛的，……癲癩的、癱瘓的，都帶了來，耶穌就治好了他們」(23, 24)——從福音書上主耶穌多次對病人說的話可以看出，有許多的病症乃是因著犯罪引起的(太九 2；約五 14 等)，因此醫病象徵赦罪或對付罪。

(2)我們中間若有病了的，就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他可以得著醫治(雅五 14~16)。

3、趕鬼

(1)「被鬼附的，……耶穌就治好了他們」(24)——主耶穌先勝過了撒旦(1~11)，然後就趕逐汗鬼；擒賊先擒王，這是必然的道理。

(2)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隨牠作弄，但神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西一 13)。阿裡路亞！

五、君王作工的果效

1、如同大光照射

(1)「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陰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16)——主耶穌是生命的真光(約一4,9,九5)，如同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總死陰裡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79)。

(2)我們是世上的光；我們的光也當照在人前，好叫人將榮耀歸給神(太五14~16)。

2、如同磁石吸引

(1)「他們就立刻舍了網，跟從了祂」「他們立刻舍了船，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當下，有許多人從加利利、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太、約旦河外，來跟著祂」(20,22,25)——主耶穌在勝過魔鬼試探的事上，應用了十字架的原則——就祂而論，祂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因此，結果正如祂所說的，當祂被舉起在十字架時，就要吸引萬人來歸向祂(約十二32~33)。難怪祂在勝過魔鬼的試探之後，顯在人前一呼召，眾人就立刻捨棄一切來跟從祂。

(2)願主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祂(歌一4)。

六、我們如何才能作好主工？

1、學習主耶穌的榜樣

(1)勝過魔鬼的試探(1~11)——這是我們屬靈的「就業考試」。

(2)在人前顯出榮耀的見證(12~16)；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一27,二15~16)。

(3)殷勤傳講(17~25)；要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我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58)。

2、學習主門徒的榜樣

(1)「弟兄二人」(18,21)——「二」象徵見證、交通、配搭。我們布恩那個單獨作主工，我們必須與眾肢體彼此交通，互相配搭。

(2)「就是那稱呼彼得的西門，和他兄弟安得烈」(18)——西門字意是聽從者；安得烈字意是剛強、得勝者。主的工人必須是一面聽從主，一面靈裡剛強，無所畏懼。

(3)「在海裡撒網」(18)——海象徵世界；撒網象徵傳福音。這裡的意思是說，他們到人群所在的地方去為主傳福音。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15)。

(4)「他們本是打漁的，……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18~19)——把從前謀生的本領、恩賜，奉獻給主，專一為主所用。

(5)「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他們就立刻舍了網，跟從了祂」(19~20)——答應主的呼召，甚至撇棄生活的依靠，專一仰賴神。

(6)「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兄弟約翰」(21)——雅各字意是跟從者；約翰字意是神的恩賜。我們若要作好主工，就必須緊緊的跟隨主，並好好的運用神的恩賜。

(7)「在船上補網」(21)——船象徵教會；補網象徵修補並裝備得人的工具。我們傳福音的方法，話語和態度等，都必須在主的亮光下，加以檢討並改進，否則，就會漏掉了該得的人。有智慧

的必能得人（箴十一 30）。

（8）「他們立刻舍了船，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22）——我們若在屬靈的事上有所作為，就先要在屬世的事上有所捨棄。正如主所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

【馬太福音第五章：君王的子民】

一、君王山上的教訓是為著祂的子民的

1、「門徒」和「這許多的兒女」有分別

（1）「門徒」（1）——這個詞在原文有受訓練的意思。門徒乃是一班接受主嚴格訓練和管教的人，好作祂的子民，將來並要和祂一同作王（提後二 12；啟五 10，二十四，二十二 5）。

（2）「這許多的人」（1）——是指一般為看神跡、得醫治（路六 17~19），或為吃餅得飽（約六 24~26），而來跟隨主、擁擠主（可五 31）的人。這樣的兒女，主不將自己交托他們（約二 24）。

2、得著君王的教訓的條件

（1）「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就上了山」（1）——高山象徵屬天的境界。我們若要得著主的啟示，就必須出代價，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來十二 1），竭力奔跑、爬高，上到屬天的境界裡，也就是對付肉體，進到靈裡深處的意思。

（2）「既已坐下，門徒到祂跟前來」（1）——到主跟前來，就是親近主、與主有交通。我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我們（雅四 8）。

（3）「祂就開口教訓他們說」（2）——主教訓的對象乃是門徒，其他的人聽也聽不見，也不明白，因為油蒙了心，耳朵發沉（太十三 10~16）。

二、天國子民該有的品格

1、靈裡貧窮

（1）「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3）——虛心的原文是靈裡貧窮的意思。虛心的人就是在心靈深處覺得自己一無所有，今世的一切都是虛空的虛空（傳一 2），因而轉向並追求神和屬神的事物。這樣的人必定活在天國的實際裡，所以說，天國是他們的。

（2）我們的態度應該像試圖保羅那樣，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已經完成了，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要我們得的（腓三 12~13 小字）。

2、哀慟

（1）「哀慟敵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4）——這裡的哀慟乃是指站在神這邊，為著神而有的哀慟。譬如：對於自己的失敗，對於聖徒的冷淡退後，對於教會的荒涼，對於世界的邪惡敗壞，對於世人的墮落，在覺得傷痛。

（2）神是賜各樣安慰的神（林後一 3），所以「必得安慰」就是得著神並經歷神的自己。我們今日所有難過憂傷，安仍恩那個靠主喜樂（腓三 1），並且將來神要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那時，就不再有悲哀哭號（啟二十一 4）。

3、溫柔

(1)「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5)——溫柔就是不凡抗、不抵擋。溫柔的人就是與世無爭的人——對與今天這屬世的國度和其中的一切權利，抱持著退讓的態度。

(2)「承受地土」就是在將來的時代中，在神的國度有權柄管轄城池(路十九 17, 19)。我們在這世上乃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們所羨慕的乃是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神在天上為我們所預備的一座城(來十一 13, 16)。

4、饑渴慕義

(1)「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6)——義是指行事為人合乎神公義的要求。嚴格地說，這世上並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只有主耶穌才是真正的義者(約壹二 1)。所以饑渴慕義就是如饑似渴地羨慕追求主自己作我們的義。

(2)這裡是說饑渴慕義，不是說已經得著了義。自義的人是主所定罪的(路十八 9~14)。神叫饑餓的得飽美食(路一 53)。所有屬靈的長進，都是在乎我們的饑渴。饑渴的人，就是羨慕得著飽足的人；這樣的人是有福的。

5、憐恤人

(1)「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7)——憐恤人就是同情體諒別人。我們對待自己應該嚴格，但對待別人卻要寬大憐憫。

(2)我們願意人怎樣待我們，我們也要怎樣待人(太七 12)。我們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寬恕(弗四 32)。這樣，就必蒙神憐恤。

6、清心

(1)「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8)——清心是指心裡單純向著神，專一地渴慕尋求神自己(詩四十二 1~2)，除神之外，別無所求所慕(詩七十三 25)。如此專一要神的人，必得見神。看見神就是得著神。

(2)清心的反面就是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路十 41)。我們應當效法馬利亞，選擇那上好的福分，就是選擇主自己，而不讓許多的事物，奪去我們向著主所存純一清潔的心(林後十一 3)。

7、使人和睦

(1)「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9)——使人和睦就是在人群中間製造和平，決不挑撥離間，引起是非爭端。

(2)我們的神是和平的神(林後十三 11)。所以使人和睦就是彰顯神，把神供應給人，叫人在我們身上遇見神。這樣，當然人要稱我們為神的兒子。

8、為義受逼迫

(1)「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10)——使人和睦是指我們對待別人，而為義受逼迫是指別人對待我們。我們固然應當盡力與眾人和睦(羅十二 18)，但絕對不可與世人同流合污。這樣，我們就免不了為義受逼迫。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都要受逼迫(提後三 12)。

(2)為義受逼迫乃是為著天國的緣故，甘心忍受一切的迫害、羞辱和損失。這樣的人，可算配得神的國(帖後一 4~5)。

9、因主被辱罵，受逼迫。遭譏謗

(1)「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譏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11)——為義受逼迫是為著不肯有分與世人的邪惡敗壞而受逼迫；為主受逼迫則是為主名的緣故而受逼迫。主耶穌要我們紀念祂的話；僕人不能大與主人，他們若逼迫勒沃，也要逼迫你們(約十五 20)。

(2)「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12)——我們應當歡喜快樂的原因有二：第一，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與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 18)；第二，我們是什麼人，竟然得與先知同列，也被算是配為主名受辱(徒五 41)。

三、天國子民應負的使命

1、做世上的鹽

(1)「你們是世上的鹽」(13)——鹽的主要功能是調味並殺菌防腐。我們在這世上具有雙重的功用：一是製造和睦；二是防止並消滅罪惡和敗壞的因素。

(2)「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在鹹呢？」(13)——鹽失了鹹味象徵基督徒失去他們的功用，也就是變成和世人一模一樣，毫無分別。

(3)「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13)——失去功用的基督徒，在神面前是無用的僕人，當主再來的時候，要把他們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二十五 30)。

2、做世上的光

(1)「你們是世上的光」——鹽是重在說到我們的性質如何，而光是重在說到我們的行為如何。我們行事為人當像光明的子女，顯明、光照並消除所有暗味的事(弗五 8, 13)。

(2)「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14)——基督徒的地位如同建造在山上的一座城，是顯明在世人眼前的，所以是不能隱藏的。我們若真的活在屬天的境界裡，並且服在屬天的權柄底下自然會顯在這時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5)。

(3)「人點燈，不放在鬥底下，是放在燈檯上，就照亮一家的人」(15)——鬥是量五穀的器物，它象徵生活的掛慮；燈檯是放置燈的器物，它象徵見證主的生活。我們生活的態度——究竟是為主或是為自己而活——對於光的顯明或是受遮蔽，有決定性的影響。我們若要為主發光，好照亮周遭的人，就得勝過生活的憂慮(太六 24~34)。

(4)「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出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給給你們在天上的父」(16)——「天上的父」一詞說出神是我們屬天生命的源頭。我們若憑著這屬天的生命而活，就必有生命的光(約一 4, 八 12)照在人前，而人們也會在我們身上看見神的彰顯，因此便將榮耀歸給神(彼前二 12)。

四、天國子民的義

1、遵行律法的誡命

(1)「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棄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17~18)——律法可分為兩方面：一是道德倫理，二是儀文預表。就著律法上有關道德倫理方面的誡命來說，它們到永世裡仍要存在，決不廢去。我們雖然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 14)，只是不可將我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加五 13)，而仍須遵行律法上有管道德倫理方面的誡命。

(2)「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19)——人在天國裡的大小，取決於人對律法的態度。換句話說，我們若要在天國裡為大，我們就必須具備高尚的道德水準。

2、成全律法和先知

(1)「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17)——就著律法上有關儀文預表方面的規條來說，律法乃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來十1)，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17)。所以說主耶穌來到這世上，是使律法得著完滿的成全。並且祂在地上為人時，絲毫不違背律法上道德倫理的誡命。

(2)今天神已經將那全備使人自由的律法放在我們裡面，寫在我們心上(來八10)，也就是基督活在我們裡面，帶著恩膏在凡事上教訓我們(約壹二27)。我們遵祂而行，就是成全律法和先知。

3、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1)「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20)——文士和法利賽人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但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二十三28)；他們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5)。就算他們當中有些人是裡外一致的，充其量也不過是憑著自己天然的生命，來答應律法上字句的要求而已。

(2)我們的義乃是我們憑著神的生命，從裡面履行律法的精義而有的，所以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4、像天父一樣的完全

(1)「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48)——這裡「完全」的意思乃是指就律法上的義說，是無可指摘的(腓三6)。

(2)「像天父完全一樣」，這句話暗示我們只有憑著天父的屬天生命，才能達到完全的地步。

五、天國子民為人的準則

1、關於仇恨

(1)「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21)——舊約律法的要求是不可殺人。殺人是仇恨的結果。

(2)「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22)——怒氣乃是殺人的動機和原因。我們不只不可有殺人的行為，並且須要從根本去消除殺人的可能性。

(3)「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地獄的火」(22)——「拉加」和「魔利」都是鄙視人的話，含有愚蠢、無知的意思，而後者輕蔑的語氣比前者更重。我們不可以輕看、藐視別人。

(4)「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23~24)——在祭壇上獻禮物象徵靠著主耶穌的寶血，進入至聖所來與神交通(來十19)。我們必須先與人沒有間隔，然後才能與神有美好的交通。

(5)「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25)——還在路上的意思是當我們還活著奔走天路的時候。我們必須趁還活著的時候，解消所有的冤仇。

(6)「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裡了」(25)——當主再來的時候，我們都要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按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這裡的審判官是指主

自己，衙役是指天使，監是指信徒受刑法的地方，也就是外邊的黑暗裡（太二十五 30）。

（7）「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28）——天國子民對別人所有的虧欠，即使是微不足道的小虧欠，也都要對付清楚。

2、關於情欲

（1）「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27）——舊約律法的要求，是不可與姦淫的行為。

（2）「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28）——淫念乃是姦淫的動機原因。我們不只不可有姦淫的行為，並且連姦淫的念頭和存心，也必須對付掉。

（3）「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白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白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29~30）——這裡的剜眼、砍手，乃是指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 13），也就是治死地上犯罪的肢體（西三 5）。我們必須好好對付、消除姦淫的因素，否則，將來會受主的懲治。

（4）「又有話說，人若休妻，就當給她修書」（31）——舊約的律法允許人離婚（申二十四 1）。

（5）「只是我告訴你們，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她作淫婦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32）——我們信徒除非對方犯了淫亂，否則不可用任何別的藉口離婚。所以，任何藉故的離婚，就是陷對方與淫亂的地位，甚至連累了凡跟對方再婚的人，這是我們信徒所不該為的。

3、關於話語

（1）「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33）——舊約的律法容許人起誓，但要謹守誓言（民三十 2；申二十三 21）。

（2）「只是我告訴你們，什麼誓都不可起」（34）——人起誓乃是因為自己的話語不足以令人信賴，而企圖以自己對天、地、神負責的態度，表明自己的誠實。其實，我們信徒若是瞭解自己的地位，知道我們對什麼都負不了責，我們就不會起任何的誓了。

（3）「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祂的腳蹬；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34~36）——天、地和耶路撒冷都是神的，我們沒有資格取來支持我們的誓言；甚至我們自己的頭，也由不得我們作主。

（4）「你們的話，是，就是說；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37）——我們信徒的話語應該簡明、坦率、誠懇，不為自己辯解。那些多餘的話，都是出於那說謊之人的父魔鬼的（約八 44）。

4、關於反應

（1）「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38）——舊約的律法容許人報復（出二十一 24）；也就是說，對別人所施的惡待，可還以相等的對待。

（2）「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39）——這裡的意思不是說我們不要防備、制止惡人的惡行，而是說我們不要以惡報惡（羅十二 17）。

（3）「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39）——打臉象徵羞辱。我們應當超脫到

一個地步，榮耀、羞辱、惡名、美名（林後六 8），都摸不著我們。

（4）「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40）——剝衣象徵失去隱私。我們信徒為著基督的緣故，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掛看（林前四 9），甘心樂意喪失生活行為的隱私權。

（5）「有人強逼你走一裡路，你就同他走二裡路」（41）——強逼走路象徵意志的折服。我們信徒的心應當柔和謙卑（太十一 29），不為自己堅持什麼。

（6）「有求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42）——財物是最能霸佔人心的（太六 21）。這裡的意思不是要我們隨便慷慨施捨，而是要我們的心能夠超脫，不受錢財的霸佔。

5、關於愛惡

（1）「你們聽見有哈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43）——鄰舍泛指與我們有接觸往來的人，仇敵則指與我們作對的兒女。愛鄰舍恨仇敵，這是人之常情。

（2）「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44）——我們信徒要超越天然的愛惡感情。一方面，我們固然惡要厭惡，善要親近（羅十二 9），決不可與惡人同夥（弗五 7）；靈一方面，我們卻要愛罪人的靈魂，存心憐憫，為逼迫我們的人祝福（羅十二 14）。

（3）「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45）——「天父的兒子」一詞表明我們信徒有神的生命和性情，像祂在自然界中所表現的一樣，對人應當沒有差別待遇。

（4）「你們若單愛你們的人，有什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46~47）——稅吏指罪人，外邦人指不信的人。我們信徒和不信主的罪人的分別是在於我們有神的生命，可以不憑著天然生命的愛惡對待別人。我們若活在神的生命裡，就能愛我們所不能愛的仇敵。

（5）「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48）——這裡的完全，特別是指著愛心的完全說的（約壹四 18）。在別的方面，我們不能像天父那樣的完全，但在愛心方面，我們應當追求像天父一樣的完全。

【馬太福音第六章：君王的子民（二）】

一、天國子民的善行

1、天國子民善行的動機——不是為著得人

（1）「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1）——將善事行在人前，故意叫人看見，目的是在顯揚自己，好得人的稱讚，這是假冒偽善的人做事的遠著（太二十三 5）。

（2）「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1）——我們若是存心盼望得著人的稱讚，就不能得神的賞賜。得神賞賜的條件的將善事行在神前，而不是行在人前；是裡面作的，不是外面作的（羅二 28~29）。

2、天國子民對「人」的善行——施捨

（1）「所以你施捨的時候，不可在你前面吹號，像那假冒偽善的人，在會堂裡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榮耀」（2）——在會堂裡象徵在教會中，在街道上象徵在世人面前。我們信徒應當甘心

施捨，樂意供給給人（提前六 18），但不可大事張揚，企圖引人讚賞。

（2）「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2）——他們的賞賜不同于天父的賞賜。我們信徒所該追求的是上面的獎賞（腓三 14），而不是地上的賞賜。人既得了屬地的賞賜，就不能希望也得屬天的賞賜。

（3）「你施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3）——右手象徵屬神的，上好的一面，左手象徵屬人，平常的一面。凡我們憑著神所所（右手）的善事，要作到連自己（左手）也沒有知覺的地步，不讓自己的血氣、肉體有參與的機會（羅八 8）。

（4）「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4）——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代下十六 9），所以行在暗中的意思就是單單行在神前。

3、天國子民對「神」的善行——禱告

（1）「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偽善的人，愛站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5）——禱告是人和神之間的交通來往的事，不是裝模作樣給人看的。

（2）「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5）——這裡的含意是說，他們既已得了他們所渴望的那一種從人來的賞賜，就不能在盼望蒙神垂聽、得神答應了。

（3）「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6）——進內屋象徵進到靈裡深處，關上門象徵不讓外界的事物來分心打擾。在靈裡禱告（猶 20）是摸著主的要訣。

（4）「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6）——禱告不只是會被神聽見，而且是會被神看見的。許多時候，我們雖然在神面前好像沒有什麼話好禱告，但我們的存心態度卻把我們所說不出來的話（羅八 26）表達給神。

（5）「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7）——這裡的意思不是說我們不可為一件事重複多次的禱告，而是說我們不可堆砌禱告文章，使用許多空洞冗長的話語。其實那些話乃是說給人聽的，不是說給神聽的。

（6）「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8）——雖然神早已知道我們的需要，但我們仍須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我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 6）。

4、天國子民對「己」的善行——禁食

（1）「你們禁食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偽善的人，臉上帶著愁容」（16）——禁食是表明為著與主同行動，情願放棄自己合法的享受，所以它象徵捨己背十字架來跟從主（太十六 24）。本來，與主同工是何等榮耀的事，但他們竟然會臉上帶著愁容，可見他們的禁食已經失去了屬靈的意義，變成了一種外面的儀文形式。

（2）「因為他們把臉弄得很難看，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16）——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正在禁食，好得著人的稱讚，這舉動顯示他們實在是滿了自己，一點兒也沒有捨己背十字架的實意。

（3）「你禁食的時候，要梳頭洗臉」（17）——梳頭的原文是用油抹頭的意思，油象徵聖靈；洗臉則是用水，水象徵主的話（弗五 26）。我們禁食的時候，要藉著常時浸在在生命的靈和話中，求除

去身上的玷污。

(4)「不叫人看出你禁食來，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18)——禁食是因為靈裡有極沉重的負擔，以致吃喝不下，所以需要有神特別恩典的扶持。我們的心若專一向著神，神就會把祂豐盛的恩典傾倒在我們身上。

二、天國子民該有的禱告

1、禱告的榜樣

(1)「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9)——這裡的原文應譯為「所以你們要這樣禱告」。主並沒有意思要我們照章背誦，祂乃是給我們一個示範的禱告，教導我們禱告的原則。

(2)我們應當存受教的心，求主教導我們禱告(路十一1)。

2、要先為神禱告

(1)「我們在天上的父」(9)——我們禱告的物件是父神，不是禱告給人聽的。

(2)「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9)——意即願神在所有的人心目中得著獨尊的地位。今天在地上仍有許多人忽略、藐視、褻慢神的名，甚至在信徒中間，也常有輕率、隨便地稱呼主名的情形。

(3)「願你的國降臨」(10)——意即願神在地上人群中作王掌權。今天不只世人悖逆、頂撞神，連神的百姓也常用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神(太十五8)。

(4)「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10)——意即願地上的人都作神旨意的遵行者。今天神的旨意在天上通行無阻，但在地上卻常被人意阻擋，所以需要我們的禱告來為神鋪路。禱告乃是與神同工，其結果乃是高舉神名、帶進神國並成就神旨。

3、次為自己的生存禱告

(1)「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11)——我們在這地上活著，若能顧到神的利益，神也必顧到我們生存的需要，因為我們活著，是為主而活(羅十四8)。

(2)從表明看，我們日用的飲食，好像是我們勞苦得來的(創三17)，但實際上，乃是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17)賜給的，所以我們需要天天依靠祂。

4、再為自己的罪過禱告

(1)「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12)——債象徵過犯、虧負。我們一活在天然生命裡面，就都會犯罪，虧缺神的榮耀(羅三23)，故需天天認罪，求神赦免(約壹一8~10)。

(2)主寬容我們的債，盼望我們也能像祂一樣，寬容別人的債(太十八21~35)。

5、並求神保守

(1)「不叫我們遇見試探」(!3)——魔鬼是那試探人的(太四3)，正是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這裡主教導我們藉著禱告，承認自己的軟弱，求神保守。

(2)「救我們脫離那惡者」(13 原文另譯)——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但我們是屬神的，那惡者無法加害我們(約壹五18~19)。不過，我們仍然需要藉禱告與神聯結，藏身在祂裡面。

6、禱告得答應的原因

(1)「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門」(13)——「因為」一詞說出我們如此禱告的根據，同時也說出這樣的禱告必蒙垂聽。

(2) 我們的禱告，雖然有時候表明上好像是為自己禱告，但我們的存心動機，若是為要帶進神的國度，叫神能以充分掌權，使神的榮耀得以彰顯，就必得著神的答應。

7、禱告得答應的條件

(1)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4)——我們的存心縱然是為著神，但我們的腥兒配不上神，所以仍需求神赦免我們的過犯，才能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禱告(來四 16)。而我們若要蒙神饒恕我們的過犯，必須先能饒恕別人的過犯。也惟有能饒恕人的，才配為神禱告。

(2) 「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15)——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雅二 13)。

三、天國子民對財富該有的認識

1、地上的財富並不可靠

(1)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19)——這話表明地上的財富和「己」相聯的，貪財的人必是滿了自己。活在天然己生命裡的人，所思念的是地上的事(西三 2~3)。人所以積攢財寶在地上，必定是為自己著想。

(2) 「地上有蟲子咬」(19)——蟲子咬象徵外面環境的變遷會使財富自然貶值。

(3) 「能朽壞」(19)——朽壞象徵財富本身的變質、損耗。

(4) 「也有賊挖窟窿來偷」(19)——賊偷象徵人為的因素使財富在不知不覺中流入別人的口袋裡。以上三種因素，致使地上財富完全不可靠。

2、天上的財富是永存的

(1) 「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20)——把財物分給窮乏人，特別是聖徒中的窮人，就是積攢財寶在天上(太十九 21；羅十五 26；林後九 9)。

(2) 「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20)——今天我們為主所花的每一分錢，都有永存的價值。

3、地上的財富會弄瞎人的心眼

(1) 「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在那裡」(21)——最能吸住人心的，就是錢財。我們的錢財若只積在地上，我們的心就只會思念地上的事；反之，我們的錢財若是積到天上，我們的心也會天天受吸引而思念天上的事。

(2) 「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嘹亮，全身就光明」(22)——嘹亮原文是專注。我們的心若只思念天上的事(西三 2)，我們就會單一地注目與神，我們的全人也就明亮。

(3) 「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23)——我們的眼睛同一時間只能注視一件東西，若同時看兩件東西，眼睛就會昏花。我們如果同時積財寶在天上和地上，我們的心眼就會遊移不定而昏花，全人也因此陷在黑暗中。

(4) 「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的大呢？」(23)——天國子民的眼睛已經得開，從黑暗智慧光歸向光明了(徒二十六 18)，但若心背著神，裡頭的光就會黑暗，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彼後二 20)。

4、地上的財富是神的對頭

(1)「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24)——天國子民是主用重價買來的，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了(林前六 19~20)，乃是屬神的子民(彼前二 9)。但我們若是心向著地上的財富，它就會霸佔我們的心，成了我們的主人，叫我們在不知不覺中受它的支配、奴役。

(2)「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24)——瑪門意即財富。地上的財富是神的對頭，它會奪去神子民對祂該有的事奉。我們不能又愛神又愛錢財。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提前六 10)。

四、天國子民對生活該有的態度

1、不要為吃喝憂慮

(1)「所以我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生命不勝於飲食嗎？」(25)——這裡的意思是說，神既然給我們生命，祂不然也會顧到生命的需要，賜給我們吃的和喝的東西。我們的存留，乃在乎祂(徒十七 28)。

(2)「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裡，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26)——天上的飛鳥象徵屬天的信心生活。這裡主耶穌並沒有意思叫我們不必為生活勞力。聖經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 10)。主的意思乃是說，我們的生存是在神的手中，我們應當信靠祂。

(3)「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家一刻呢？」(27)——我們的壽數是神定規的，人的憂慮並不能改變神的安排。我們的憂慮既然無濟於事，何必再枉費心思呢？憂慮是不信任神的心態。神要我們一無掛慮(腓四 6)。

2、也不要為穿著憂慮

(1)「不要……為身體憂慮，穿什麼；身體不勝於衣裳嗎？」(25)——神既為我們創造了身體，就必顧念到我們身體的需要。

(2)「何必為衣裳憂慮呢？你想野地裡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28)——野地裡的百合花象徵完全沒有人工的信心生活。

(3)「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29)——所羅門所穿戴的，是出於人工的。

(4)「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裡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裡，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30)——就著我們在神面前的用處來說，我們應當相信神必會眷顧我們的需要。

3、天國子民應當不同與世人

(1)「所以不要憂慮，說，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31~32)；世人因為不認識神，所以才會為生活掛慮。但我們可將一切憂慮卸給神(彼前五 7)。

(2)「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32)——天國子民有神作我們的父，祂是一切美善事物的源頭，祂必供給(雅一 17)。

4、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

(1)「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34)——這裡的求不是禱告的祈求，而是生活上的尋求。我們要以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的態度來過生活，意即要在生活中讓神在我們身上掌權(國)，並讓神從我們身上活出來(義)。

(2)「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33)——天國子民只要追求神的國和義，所得著的不只是神的國和義，連帶也額外得著了生活的必需品。

5、不要為明天憂慮

(1)「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34)——天國子民要好好地活在「今天」裡，不該作「明天」的努力。其實明天如何，我們都不知道(雅四 14)。

(2)「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34)——天國子民在地上免不了有難處(約十六 33)，故須信心；而信心是為著今天的(來三 13~14)。

【馬太福音第七章：君王的子民(三)】

一、天國子民對待人的原則

1、不可論斷別人

(1)「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1)——論斷的原文意思是審判或定罪。這裡主的意思並不是說不要分別是非(腓一 9~10)，而是是我們不可寬以律己，苛以待人。

(2)「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2)——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雅二 13)。

(3)「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2)——只會量別人而不會測量自己，這是一般人的毛病(羅二 1)。

(4)「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3)——刺只會叫人覺得傷痛，梁木卻能壓死人。每逢我們挑剔別人的錯失時，必須想到我們自己可能有更大的錯失。並且我們對錯失大小的砍伐也不準確，自義的人常輕重倒置(太十八 9~14)。

(5)「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4)——自己眼中的梁木使我們眼睛昏花，又如帕子蒙蔽心眼，陷在黑暗裡(太六 23；林後三 14~16)。

(6)「你這假冒偽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5)——自己先受對付，然後才能對付別人。我們對人真實的說明，乃是根據我們親身的經歷。十字架的功課是從自己身上開始的。

2、不要輕易將真理經歷訴說給人

(1)「不要把聖物給狗」(6)——聖物象徵屬神的客觀真理，例如馬太福音五至七章山上的教訓，就是聖物；狗象徵不認識主的人(腓三 2)。我們不要隨便把主對信徒的教訓講給不信的人聽，因為有些話對他們不但沒有幫助，反而會被他們利用來嘲笑、戲弄基督徒。

(2)「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6)——珍珠象徵信徒主觀的經歷；豬象徵污穢不潔的人(彼後二 22)。我們也不要隨便把屬靈生命的經歷訴說給不信主敵人聽(注意：不是說不要作福音見證)，因為他們不懂得其中的寶貴。

(3)「恐怕牠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6)——我們和人談論屬靈的事，如果不考慮對方是否能領受，結果不只寶貝被人踐踏，而且反會招來不必要的麻煩。

3、要向神尋求如何對待人的門路

(1)「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7)——七至十一節這一段主話的意思，乃是要我們為著如何接觸人，如何和人交往，而向神祈求、尋找並叩門，好得著適當的門路。

(2)「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們開門」(8)——祈求是為何某件事有專一的禱告，尋找是進一步仔細的求問，叩門是求神給予明確的指示。神喜歡我們凡事向祂求問。我們得不著，是因為我們不求(雅四2)。

(3)「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9)——餅象徵生活的供應；石頭象徵沒有生命的事物。我們既是天父的兒子(羅八14)，祂必會給我們指引一條生命的路，好讓我們據以待人。

(4)「求魚，反給他蛇呢？」(10)——魚在水中遨遊自如，牠象徵基督和祂的生命，使我們能勝過周圍的環境；蛇象徵撒旦和一切與牠有關的人事物，是會引誘並陷害我們的。

(5)「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麼？」(11)——我們的神真是滿了為父的心腸，願意使我們得益處(來十二10)。這裡的好東西，廣義的說是指我們遵行山上教訓的門路，狹義的說是指我們對待人上好的門路。許多時候我們會求錯了東西，但父神絕不會給錯。神在我們裡面生命的引導，就是膏油的塗抹(約壹二27)，使我們知道如何與人相處。

4、要待人如己

(1)「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12)——設身處地為別人著想，這是天國子民對待人的原則。你待人的方法，乃是根據要人怎樣待你，不是根據人怎樣待你。

(2)「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12)——愛人如己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二十二39~40)。我們若要愛人如己，就得待人如己。

二、天國子民的抉擇

1、兩條門路

(1)「你們要進窄門」(13)——此處的門是指通往某一條道路的關口。天國子民乃是先入門後走路，而我們所要進的門是窄門，它叫我們的行動不得隨意自由，處處受限制和拘束。十字架乃是天國子民入門的考驗。

(2)「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13)——世人的原則是任意妄為(羅一24~32)，行事為人絲毫不收拘束，所以門路是寬大的。他們不但自己去行，並且喜歡別人也去行，所以走在這條門路上的人也多，但其結果卻是引到滅亡的。

(3)「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14)——我們的生活工作是否有永存的價值，端視我們是以寬大或窄小為原則。換句話說，我們若甘心受約束，樂意受十字架的剝奪，除去一切不合與屬天性質的東西，我們就得以走在永生的道路上(詩一百三十九24)。可惜，肯花代價的兒女畢竟不多。

2、兩種果樹

(1)「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15)——先知是為神說話的人，他們也就是基督教裡面所謂的神職僕人。天國子民對於帶領我們的兒女，須有屬靈的鑒別能力(帖前五 20~21)。因為有許多人是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他們外面披著羊皮——光有敬虔的外貌，裡面卻是殘暴的狼——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 5)，專門侵吞信徒(林後十二 20；路二十 47)。

(2)「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16)——果子是指人憑著本性所產生的。我們認人，不能單憑人的外貌和言語(約七 24)，而須察驗他們生活為人和事奉工作的果子。

(3)「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16)——荊棘和蒺藜是人墮落後，地受神咒詛而長出來的東西(創三 18)，所以它們象徵人的天然肉體。葡萄和無花果是迦南美地的代表產物(哈三 17)，它們象徵屬靈生命各方面的表顯。在我們的天然肉體上，是不可能長出屬靈生命的果子的。

(4)「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17)——什麼樣的生命，就結出生命什麼樣的果子(羅六 21~22，七 4~5)。我們若憑神的生命而生活工作，自然會流露出屬靈的好果子；否則，人在我們身上所能看見的，必然是敗壞的肉體所產生的壞果子。

(5)「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18)——這是神對兩種不同生命的判定——各從其類(創一 11)。天然生命所結的果子和神聖生命所結的果子截然不同(加五 19~23)。

(6)「凡不結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19)——我們若不長久在祂的恩慈裡，結出神聖生命的果子，就會被砍下來，丟在火裡(羅十一 22；約十五 2，6；太三 10)。

(7)「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20)——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要在憑著外貌認人了(林後五 16)。對於引導我們，傳神之道給我們的人，我們要留心查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十三 7)。

3、兩樣工作

(1)「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21)——主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祂是看內心(撒上十六 7)；主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啟二 23)。祂知道有許多人只用嘴唇尊敬祂，心卻遠離祂(太十五 8)。像這般有口無心的人，當然不能有份與天國。

(2)「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21)——神的國和神的旨意是有密切的關係的(太六 10)。天國是神掌權的範圍；一個不遵行神旨意，卻隨己意而行的人，他乃是一個不服神權柄的人。惟有遵行神旨意的人，才算真正活在天國的實際裡面的人。

(3)「當那日必有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22)——傳道、趕鬼和行異能，都是作屬靈工作(可十六 17~18)。但是，作正當的屬靈工作，並不一定就是遵行神的旨意，很可能是隨著自己的意思和愛好，甚至可能是出於嫉妒紛爭(腓一 15)。

(4)「我就明明的告訴你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23)——「不認識」原文另譯「不稱許」；「作惡」原文另譯「不法」，就是不守規矩的意思。我們作主工若憑己

意，而不遵行神的旨意，就是不法的人。這種人將來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必得不著主的稱許，反要受主的懲治。

4、兩等根基

(1)「所以凡聽見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24)——「我這話」是指主耶穌在馬太五至七章裡所說的話，也就是啟示神旨意的話。主的話是天國子民生活工作的磐石和根基。我們聽了主的話就去遵行，就是把我們的一生建造在主話的根基上。

(2)「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25)——雨淋，風吹象徵從撒旦來的試探。天國子民的生活工作，若是以主的話為根基，就恩那個經得起從各方面來的環境考驗，而不至與遭受患難和逼迫就跌倒了(太十三 21)，因為主的話如同磐石，永遠安定在天(詩一百十九 89)。

(3)「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上」(26)——人是用塵土造的(創二 7)，所以沙土象徵人天然的喜好、意見和辦法。我們若是聽道而不行道(雅一 23)，就是一個無知的人，隨心所欲、任意而行。

(4)「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27)——我們的生活工作若以人意為根基，就經不起各種環境的考驗，是要倒塌手虧損的，並且所受的虧損必定很大。不只在今世受虧損，在來世還要受虧損(林前三 15)。

三、君王的教訓不同於道理的解說

1、「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稀奇祂的教訓」(28)——這是因為從來沒有像祂這樣說話的(約七 46)，並且祂的教訓是出於神，而不是憑著自己說的(約七 16~17)。

2、「因著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29)——文士是解說舊約聖經的教師，他們的教訓是屬乎道理和字句的。主所教訓的話裡卻帶著權柄(路四 32)，因為祂就是那生下來作王的(太二 2)，我們都要聽祂(太十七 5)。

【馬太福音第八章：君王的權能】

一、君王的權能彰顯與各個時代中

1、顯在律法時代和恩典時代之間的過渡時期

(1)「耶穌下了山」(1)——主下山象徵君王的降卑俯就，從天上來到了地上。

(2)「有許多人跟著祂。有一個長大麻風的，來拜祂」(1~2)——根據舊約聖經的事例，大麻風與背叛權柄和不聽從命令有關(民十二 1~10；王下五 1, 9~14)，所以這裡的那個長大麻風的，乃是代表悖逆頂嘴的百姓，就是以色列人(羅十 21)。當主耶穌來到地上，住在猶大人中間時，雖然有許多人因著好奇而跟祂，但止嘔一個真正認識祂的權柄，也認識自己敗壞的光景，因而謙卑地來拜祂求祂。這也表示在已過和今天的時代裡，真正認識主的人實在不多。

(3)「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2)——他不只認識主的權柄，且對主的能力有相當的認識。

(4)「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他的大麻風立刻就潔淨了」(3)——主伸手摸他

是身體直接的接觸，象徵當初主是在肉身裡來到猶太人中間，是猶太信徒所聽見所看見，親手摸過的（約壹一 1）。祂就是神成了肉身來的（約已四 2），祂的外表雖常人無異，但祂的裡面卻有神的權能。這裡給我們看見，不但祂的心是「肯」，祂的手也是「能」的。

（5）「耶穌對他說，你切不可告訴人」（4）——這是因為祂知道人心裡所存的（約二 25），祂不願意人因著好奇而來跟隨祂。

（6）「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對眾人作證據」（4）——這是因為當時還是過渡時期，還未正式進入恩典時代中，所以猶太信徒仍須按照舊約律法的規條（利十四 2~9）行事。

2、顯在恩典時代中

（1）「耶穌進了迦百農，有一個百夫長進前來，求祂說」（5）——百夫長是當時羅馬軍隊的一種官銜，轄管一百個兵卒。所以這裡的百夫長乃是外邦信徒的代表。

（2）「主啊，我的僕人害癱瘓病，躺在家裡，甚是疼痛」（6）——癱瘓病使人在行動上心有餘而力不足，所以它象徵外邦人因著罪惡，以致「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因此覺得很苦（羅七 24）。

（3）「耶穌說，我去醫治他」（7）——醫治象徵拯救。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二 21）。

（4）「百夫長回答說，主啊，你到我舌下，我不敢當；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8）——百夫長實在認識主耶穌的權柄和能力，他知道救主醫治的權能是在祂的話裡，所以他只要主的一句話就夠了。是的，祂的話裡有權柄（路四 32），祂用權能的話托住萬有（來一 3 原文），並且祂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5）「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9）——百夫長從自己對屬下的兒女說話帶著權柄一事，認識到屬天君王的權柄更是在祂的話裡。

（6）「耶穌聽見就稀奇，對跟從的人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也我沒有遇見過」（10）——信心是根據我們對主的認識而有的，因為祂是我們信心的創造成終者（來十二 2）。以色列人因不夠認識主，所以沒有那麼大的信心。

（7）「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到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11）——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他們是以色列人的祖宗，也是信心的見證人（來十一 17~21）。本節指出將有許多的外邦人，因著信心得有份與屬天的國度，也因著肯讓基督掌權而得享受救恩的筵席。

（8）「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12）——本國的子民指缺乏信心的猶太人；外邦黑暗指當人子帶著榮耀的光輝降臨在祂的國裡時（太十六 27），凡缺乏信心的人要被趕離祂的面光，不得有份與神國的筵席（路十三 27~29）而言。

（9）「耶穌對百夫長說，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那時，他的僕人就就好了」（13）——我們無論求什麼，只要信，就必得著（太二十一 22）。猶太人得以經歷君王的權能，是因為君王直接的接觸（1~4 節），而外邦人則是因為相信祂的話。在這恩典的時代裡，君王的權能乃是顯明在祂的話裡。

3、顯在恩典時代的末了，當主第二次降臨之時

(1)「耶穌到了彼得家裡」(14)——這是預表主的再來。那時，祂將首先來到神的子民中間，因為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

(2)「見彼得的岳母害熱病躺著」(!4)——彼得的岳母代表猶太人；害熱病象徵猶太人為祖宗的遺傳和律法熱心(加一14；徒二十一20)。我們若像猶太人一樣，熱衷與主之外的事物，卻忽略了主自己，這在主看來，也是害熱病。

(3)「耶穌把她的手一摸，熱就退了」(15)——當主再來時，祂的救恩和權能，要從外邦人轉回到以色列家，以色列人要被祂的降臨所摸著，因此得救(羅十一26)。

(4)「她就起來服事耶穌」(15)——這表明主再來之後，猶太人將要被覆興起來，並且服事君王基督。當我們事奉工作的手被主摸著，不正常的熱度退了之後，才能對主有真實的服事。

4、顯在千年國度時代中

(1)「到了晚上」(16)——晚上代表舊天舊地的末期，就是千年國度時代，那時，地上的兒女將要預嘗基督來世的權能。

(2)「有人帶著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祂只用一句話，就把鬼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16)——在千年國度時代，基督將要實際地作王掌權(啟二十4)；趕逐汗鬼和醫治疾病這兩件事，是彰顯祂權能的典型。

(3)「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17)——這預言引自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四節。主第一次的顯現，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並叫我們因祂所受的鞭傷得了醫治(彼前二24)。將來，主還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但那時將與罪無關，乃是單純為著拯救我們(來九28)。

二、君王的權能彰顯與各種生活環境中

1、顯在家庭生活中

(1)「耶穌見許多人圍著祂，就吩咐渡到那邊去」(18)——今天我們在世上是客旅，正在讀到一個天上更美家鄉的過程中(來十一13,16)。

(2)「有一個文士來，對他說，夫子，你無論往那裡去，我要跟從你」(19)——這裡乃是藉著那文士要跟從主的心願，來襯托出一個實際的生活問題。

(3)「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20)——洞和窩都是象徵家庭生活；枕頭的地方意味著家庭生活的溫暖和安息。在我們跟從主的路上，許多時候我們會面臨這樣一個問題：就是為著主的緣故，往往需要我們犧牲家庭生活的溫馨與享受。

(4)「又有一個門徒對耶穌說，主啊，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21)——父與子象徵家庭生活的人際關係。那個門徒的意思是，向要先對家人盡自己的義務，然後再來跟從主。這裡又牽涉到另一個問題：是主重要呢？還是家人重要呢？

(5)「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吧」(22)——前一個「死人」是指靈裡死了的兒女(弗二1,5)，後一個「死人」則是指肉身死了的人。這裡主的意思不是要我們天國子民一點都不照顧地上家庭的需要(主在十字架上臨死時，還把祂母親託付門徒來照顧。參約十九26~27)，主的意思是說我們不該等到屬地的事物都辦妥了，才來跟從主。我們若愛父母兒女過於愛主就不配作

主的門徒（太十 37）。君王的權能顯在家庭生活中，叫我們能為著主的緣故，甘心捨棄肉身的安逸，並且尊重祂過於尊重親人。

2、顯在教會生活中

(1)「耶穌上了船，門徒跟著祂」(23)——在聖經裡，船象徵教會，海象徵世界。船行海中，卻與海有分別；今天教會寄居在世界上，卻與世界有分別。船上只有主耶穌和祂的門徒，這就是說，主和屬祂的人構成所謂的教會。

(2)「海裡忽然起了暴風，甚至船被波浪掩蓋；耶穌卻睡著了」(24)——教會在這世界裡，常會無端遭受外界環境的攻擊，有時情況會惡劣到一個地步，好像失去了主的同在——耶穌卻睡著了。

(3)「門徒來叫醒了祂，說，主啊，救我們，我們喪命啦」(25)——這是禱告。險惡的境遇，常常逼我們到主面前去，向祂求告。

(4)「耶穌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什麼膽怯呢？」(26)——主指責門徒，是因為他們對祂話中的權能失去信心，以致膽怯。他們只顧眼前的風浪，忘卻了稍早時主曾吩咐他們「渡到那邊去」(18)的話。主口所出的話，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祂所喜悅（塞五十五 11）。

(5)「於是起來，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大大的平靜了」(26)——風和海是 meiy 位格和知覺的，主乃是斥責風和海背後的空中掌權者（弗二 2）和海裡的汙鬼（太八 32）。教會內外所遭遇的一切事故，都是撒旦和牠的使者興風作浪使然的。

(6)「眾人稀奇說，這是怎樣的人，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27)——君王的權能顯在教會生活中，使教會安然渡過風波，一往直前。

3、顯在社會生活中

(1)「耶穌既渡到那邊去，來到加拉大人的地方」(28)——加拉大的原文字意是「一個陌生人行近」，所以加拉大人的低昂象徵我們在人群社會中的生活環境。

(2)「就有兩個被鬼附的兒女，從墳塋裡出來迎著祂，極其兇猛，甚至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28)——「兩」是見證人的數目字（啟十一 3）；兩個被鬼附的人就是見證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在這人群社會中到處充滿了被鬼附的人，諸如：煙鬼、酒鬼、賭鬼等，又如：小說迷、電影迷、運動迷等。被鬼附的人，他們所過的是如同在墳塋裡的黑暗生活，不但別人管不住他們，連他們本人也是身不由己。

(3)「他們喊著說，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裡來叫我們受苦嗎？」(29)——每逢我們傳福音給世人時，一般人的反應總是說時候還沒有到，不願意現在就信主受苦，他們盼望趁著自己還年輕時，好好享受人生，等到年老行將就木時才來信主。

(4)「離他們很遠，有一大群豬吃食」(30)——在這人群社會中另有一班人，從表明看來，他們似乎顯得很正常，正在日夜孜孜不倦地從事各種職業工作，這一旦聖經裡所提放豬的兒女，正是這一班人的代表。但是在神的眼中，豬是骯髒不潔的（利十一 7；彼後二 22），他們養豬的目的不是為著神（不能用來獻祭），也不是為著神的百姓（猶太兒女不吃豬肉），而是為著賣給外邦人謀利。我們的職業工作無論是多麼的高尚，若不是為著主和教會，就不過像放豬一般，不討主的喜悅。

(5)「鬼就央求耶穌說，若把我們趕出去，就打發我們進入豬群吧」(31)——，魔鬼若不能

直接在人身上捉弄人，便要藉外面事物間接捉弄人。

(6)「耶穌說，去吧；鬼就出來，進入豬群」(32)——主容許汗鬼進入豬群，表明了那些不潔的賺錢生涯，是被允許作為魔鬼活動的範圍的。

(7)「全群忽然闖下山崖，投在海裡淹死了」(32)——魔鬼的作為總是叫人自甘墮落（闖下山崖），投身在罪惡的世界裡（投在海裡），終至身敗名裂、斷送了一生（淹死了）。

(8)「放豬的就逃跑進城，將這一切事，和被鬼附的兒女所遭遇的，都告訴人」(33)——城象徵系統化的社會組織。可惜許多人並不因所遭遇的事醒悟而轉向主，反而更深地依賴社會組織。

(9)「合城的人，都出來迎見耶穌，既見了，就央求祂離開他們的境界」(34)——屬地的世界和屬天的君王不能兩立。人若愛世界，愛神的心就不再他裡面了（約壹二 15）。難怪他們不歡迎這位君王，不願意祂插足與他們的境界。

【馬太福音第九章：君王與宗教】

一、人的需要不是宗教，乃是主自己

1、宗教的無能為力

(1)「耶穌上了船，渡過海，來到自己的城裡」(1)——就肉身說，耶穌是猶太人，所以祂「自己的城」代表猶太教的權勢範圍。這裡聖靈是借用猶太教來作代表，指出一般宗教的光景。

(2)「有人用褥子抬著一個癱子，到耶穌跟前來」(2)——癱子知道如何行走，但卻無力行走，象徵在宗教裡面的人心有餘而力不足的光景。宗教教導人為善，它的裡面裝滿了道理，但卻缺乏付諸實行的原動力。

2、宗教無能的根本原因——罪惡

(1)「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2)——癱子不能行走乃是外面的症狀，實際上他的裡面有罪乃是他的病因。主在這裡點出罪惡的問題，一語道破癥結所在。

(2)「有幾個文士心裡說，這個人說僭忘的話了」(3)——文士代表宗教界裡有知識和地位的人士。他們只知定罪別人，卻不知自己是在罪惡裡。

(3)「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意，就說，你們為什麼心裡懷著惡念呢？」(4)——主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啟二 23），祂知道人心裡所存的盡都十惡（創六 5）。

3、惟有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

(1)「或說，你們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那一樣容易呢？」(5)——主在這裡並未說「那一樣難呢」，因為在祂並沒有難成的事（耶三十二 17）。赦罪是權柄的問題，行走是能力的問題。權柄和能力都是祂的（啟十二 10）。

(2)「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6)——人子是指主耶穌。癱子的得醫治，是因罪得著赦免；而罪的得赦免，是因著信心（2），不是因著行為。這說出注重行為的宗教，在神面前一無是處。

(3)「那人就起來，回家去了」(7)——那人起來行走，證明他已得著醫治，而他的得醫治，又證明他的罪已蒙赦免。由此可見，主耶穌確實有赦罪的權柄（徒五 31）。那人一說痊癒，就回家去了。

家是人安息的所在，道出惟有得著赦罪，我們才有真實的安息（從前他躺在褥子上，褥子亦代表安息，但那時他只有安息的外表，卻沒有安息的實際，宗教裡的人都是這樣）。

（4）「眾人看見都驚奇，就歸榮耀與神；因為祂將這樣的權柄賜給人」（8）——權柄的顯出，不只能叫人蒙赦罪得醫治，並且能叫人看見榮耀的神，因為神是權柄的源頭（太六 13）。

二、神喜愛憐恤，不喜愛宗教式的祭祀

1、宗教定罪罪人，主卻和罪人同席

（1）「耶穌從那裡往前走，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坐在稅關上」（9）——馬太是替羅馬征服徵收稅款的，當時像他這樣的稅吏，一面壓榨出賣同族的人，一面侵吞稅款，所以在猶太人眼中，乃是與罪人同等。坐在稅關上，象徵征在犯罪的時候。

（2）「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9）——馬太不是主動的來尋求主耶穌，乃是主耶穌來尋找他，並呼召他，他就跟從了主。主若吸引，我們就快跑跟隨祂（歌一 4）。

（3）「耶穌在屋裡坐席的時候，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10）——坐席表明吃喝享受。主之與我們，親近到一個地步，可以一同坐席，彼此分享快樂（歌一 12）。

（4）「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的門徒說，你們的先生為生命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11）——法利賽人代表傳統的宗教徒，他們認為神是以公義的待人，所以凡是帶領人敬拜神的人應該潔身自愛，不可和罪人交接來往。但主耶穌卻一反人的宗教觀念。

2、主是醫生來治病，是救主來呼召罪人的

（1）「耶穌聽見，就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12）——主啟示祂是醫生，表明祂是以醫生醫治病人的態度，而不是以法官審判犯人的態度來對待世人。換一句話說，祂對待世人不是根據公義，乃是根據憐憫和恩典（羅九 15）。

（2）「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13）——憐恤是神來為人作事，神來供應人的需要；祭祀是人來為神作事，人來供應神的需要。宗教的觀念是人要為神作些什麼，人要向神獻上一些什麼。這種觀念是和神的心意相反的。

（3）「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13）——事實上，這世上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所以我們若秉持傳統的宗教觀念，而自以為義，就要失去得著恩典的機會，因為神攔阻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 5）。

三、老舊的宗教配不上全新的基督

1、祂是新郎，有祂的同在就不用不著宗教的禁食

（1）「那時，約翰的門徒來見耶穌說，我們和法利賽人常常禁食，你的門徒倒不禁食，這是為什麼呢？」（14）——法利賽人代表老宗教徒，約翰的門徒代表新宗教徒。宗教意即有所宗而施教，原意是要教導人敬畏神，可惜意流傳與儀文形式，甚至置神和祂兒子與不顧。禁食就是宗教徒所奉行的規條之一。

（2）「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15）——主是新郎，我們是陪伴之人。有祂同在，就有豐美的筵席可供享受。什麼時候遇見祂，什麼時候就滿了甜美、新鮮、喜樂的感覺。

(3)「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15)——主在這裡是藉著祂將要被釘十字架，不再在肉身裡與門徒們同在一事，來形容我們一旦失去了主的同在，靈裡就要忍饑挨餓了。

2、祂是新布，不可以把祂和舊衣服般的宗教連在一起

(1)「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16)——衣服象徵我們在神面前的義行(啟十九8)；舊衣服是指宗教徒靠著老舊的天然生命而有的好行為，它們總是破綻百出，所以宗教徒一直在作修補、改善的工作。新布的原文意思是指尚未裁制完成的布，它象徵主耶穌活在地上時的行事為人。宗教徒的作法是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他們只想學習主耶穌生活為人的榜樣，而沒有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恩。

(2)「因為補上的反帶壞了那衣服，破的就更大了」(16)——我們若只模仿主耶穌在地上時的行事為人，反而會更顯出我們行為上的缺陷，根本於事無補。

3、祂是新酒，只可裝在新皮袋裡

(1)「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17)——新酒象徵基督那復活、新鮮的生命，能使人喜樂、高昂並有力。皮袋是裝酒的器皿，舊皮袋象徵我們的舊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意思就是只把基督接受傲我們魂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裡面。宗教徒只憑理智研究基督，用感情對待基督，下決心事奉基督，亦即完全以天然的人來承裝基督。

(2)「若是這樣，皮袋就裂開，酒漏出來，連皮袋也壞了」(17)——基督不是我們的頭腦所能清楚瞭解的。許多時候，我們的感情在某些所謂屬靈的事上，因為興奮過度，整個人就崩潰了。此外，凡只用意志來跟隨主的，也常因著遭遇患難或逼迫，立刻就跌倒了(太十三21)。

(3)「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裡，兩樣都保全了」(17)——新皮袋象徵我們的新人，就是我們得著重生的靈和得著更新的魂(多三5；弗四23~24；西三10；羅十二2)。惟獨操練運用我們的靈，以及經十字架對付過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來承裝基督，才有功效。

四、惟有主能醫治宗教共通的難症

1、宗教漏掉生命

(1)「耶穌說這話的時候，有一個管會堂的來拜祂說，我女兒剛才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18)——會堂是猶太教徒聚會的地方，故管會堂的女兒之死，象徵從猶太教產生出來的光景乃是死亡。

(2)「耶穌便起來，跟著他去，門徒也跟了去。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19~20)——據聖經學者考證，那個女人是一個外邦女子，所以她象徵外邦的宗教。血漏象徵漏掉生命，因為肉身的生命是在血裡(利十七11)。這外邦女子犯了十二年的血漏，而前面那個死了的猶太女孩剛好是十二歲(參路八42)，所以兩者都同指一件事，即全世界所有的宗教，在神眼中看來都是漏掉生命的，都是死亡的宗教。它們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1)。

(3)「來到耶穌背後，摸祂的衣裳繸子；因為她心裡說，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癒」(20~21)——主的衣裳象徵主的義行。摸主的衣裳意即藉著信心接觸主，與主聯合為一，來去用主所成功的義，作為我們的義。

(4)「耶穌轉過來看見她，就說，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從那時候，女人就痊癒了」(22)——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結果卻落到可憐的死亡光景。惟有藉著信心接受主耶穌的救恩，才是蒙拯救、得醫治的路。

(5)「耶穌到了管會堂的家裡，看見有吹手，又有許多人亂嚷」(23)——宗教裡頭一片死沉，帶頭的人就用盡刺激、奮興的辦法，鼓動眾人起來有所活動，以維持熱鬧、有生氣的場面。

(6)「就說，退去吧，這閨女不是死了，是睡著了。他們就嗤笑祂」(24)——凡是蒙神揀選預定的人，不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死了就完了，我們乃是睡著了(帖前四 13~14)。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復活了(約五 25)。

(7)「眾人既被攆出去，耶穌就進去，拉著閨女的手，閨女便起來了」(25)——宗教的辦法必須從我們的心房裡被趕出去，然後主耶穌才能進來。主一進來，死亡就要消除，難處就必解決。

(8)「於是這風聲傳遍了那地方」(26)——每一個真正摸著主或被主摸著的故事，都會引人詫異驚奇並傳頌的。

2、宗教使人瞎眼

(1)「耶穌從那裡往前走，有兩個瞎子跟著祂，喊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27)這兩個瞎子代表所有宗教裡的人物，帶頭的是瞎子，跟隨的也是瞎子(太十五 14；羅二 19)。他們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以致逼迫殺害主和屬祂的人，還以為是事奉神(約十六 2)。

(2)「耶穌進了房子，瞎子就來到祂跟前，耶穌說，你們信我能作這事麼？他們說，主啊，我們信」(28)——主耶穌並沒有在路上當場就醫治他們，乃是等他們也跟祂進了房子，才摸他們信心的問題。這說出宗教裡的人若要得著救恩，必須離開原來的道路，緊緊的跟隨基督，相信祂的神的兒子，是我們惟一的拯救。

(3)「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說，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29)——主耶穌在本章裡一再的提到信心(2, 22, 28, 29)，這是因為宗教強調因行為稱義，但神的救法是因信稱義(加二 16)。

(4)「他們的眼睛就開了。耶穌切切的囑咐他們說，你們要小心，不可叫人知道」(30)——主在醫治代表宗教的人時，特意要他們捨棄宗教的傳統作法。因為大力宣揚神跡奇事，藉以招來好奇的群眾，正是宗教界的慣常作法。

(5)「他們出去，竟把祂的名聲傳遍了那地方」(31)我們的傳福音、為主作見證，必須順從主的引導，否則就會事倍功半。我們出去，必須作到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太二十八 19)，而不是僅僅傳揚主的名聲而已。

3、宗教使人啞口

(1)「他們出去的時候，有人將鬼所附的一個啞巴，帶到耶穌跟前來」(32)——宗教徒的另一個特徵乃是啞巴，不能為神說話(賽五十六 10)，只好雇請一班聖品階級的人來說說聽聽。

(2)「鬼被趕出去，啞巴就說出話來。眾人都稀奇說，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33)——啞巴偶像(林前十二 2)一被趕出去，人就說出話來。每一種宗教的源頭，牠都有黑暗的權勢，撒旦乃是宗教的源頭，牠利用宗教來篡奪人對真神該有的敬拜。我們得救，乃是脫離黑暗的權勢，遷到神愛子的國裡(西一 13)。

(3)「法利賽人卻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34)——宗教棄絕主耶穌，竟然口出褻瀆的話，真是可憐亦復可悲(太十二 22~32)。

五、君王的工作是拯救人脫離宗教

1、「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裡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35)——主到處作工，要把人從宗教的影響底下拯救出來。

2、「祂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36)——這裡主啟示祂自己是牧人，那些在宗教裡的人是羊，他們原是屬於祂的，如同羊是屬於牧人的一樣。可惜他們因為離開了神，以致落到困苦流離的可憐光景中。

3、「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37)——主一面用牧人和羊來比喻祂與人的關係(約十 14)，一面也把祂和人比做莊稼的主和莊稼(啟十四 15)。羊和莊稼都是有生命的東西，羊需要牧養，莊稼需要收割。牧養和收割都是主工。在這地上，主需要人與祂同工(賽六 8)。

4、「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38)——我們應當常為傳福音得人而禱告(西四 3)。禱告也就是與主同工，禱告也興起更多的福音精兵。

【馬太福音第十章：君王的工人】

一、工人的設立

1、工人的需要

(1)「他看見許多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九 36)——信主的人是主的羊(約十 26)，羊需牧人，才不至於困苦流離(參詩二十三篇)。雖然祂自己是我們的牧人，但祂仍需得著一班小牧人，來照顧、餵養小羊(歌一 8；約二十一 15~17)。

(2)「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九 37~38)；——羊指神來滿足人，莊稼指得著一班人來滿足神。神在地上的莊稼很多，若不收割，神就得不著滿足。在收割的事上，神需要人兩方面的合作：第一，需要禱告，求主打發工人出去；第二，獻上自己，因為肯為主勞苦的工人不多。

2、工人的呼召

(1)「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1 節)——這裡說出兩件事：第一，主的工人是出於主的呼召的；第二，只有受過主嚴格的訓練和管教的「門徒」，才配蒙主呼召作祂的工人。

(2)「給他們權柄」(1 節)——權柄是為著作主工的。只有答應主呼召的工人，才配得權柄。

(3)「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1 節)——權柄的第一個用處是對付神的仇敵撒旦和牠的手下，第二個用處是在屬靈生命上給人幫助，使人靈命得以健全成長。

3、工人的性質

(1)「這十二使徒的名」(2 節)——使徒的原文意思是被差遣者，就是奉主差遣到各地作工的人。十二個使徒分成六對，每兩個人一組，意即作工必須彼此配搭，互相交通扶持。使徒們的名字記錄在聖經上，有其屬靈的意義。

(2)「頭一個叫西門，又稱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2 節)——西門的字意是聽從，彼得

是石頭，安得烈是男子漢。作為主的工人，必須聽從主話，擺上自己作主建造的材料（石頭，彼前二 5），並剛強（男子漢）作主工。

（3）「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2 節）——西庇太的字意是神的分，雅各是抓住，約翰是神的恩賜。主的工人乃是一個能抓住神的永分和神的恩賜的人。

（4）「腓力，和巴多羅買」（3 節）——腓力的字意是深愛，巴多羅買又名拿但業（約一 45），意即神神的禮物。主的工人也深愛神的禮物。

（5）「多馬，和稅吏馬太」（3 節）——多馬的字意是雙生的，馬太也是神的恩賜。主的偶給你個人抓住並深愛神恩賜的結果，就得著了加倍的恩賜。

（6）「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3 節）——亞勒腓的字意是交換，雅各是抓住，達太是智慧。主的工人得著了加倍的恩賜，就轉變成了我們所能掌握的智慧才幹。

（7）「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4 節）——奮銳黨的西門意即熱心地聽從，猶大是讚美的意思。這裡聖靈把這兩個人列在一起，乃是告訴我們，嘴唇的讚美是表明的，光是外表裝作主的工人，仍有出賣主的可能，要緊的是必須從心裡熱切地聽從主。買主的猶大居然也列於在十二使徒之列，表明主只顧到神的旨意，而不顧自己的厲害得失。

二、工人的守則

1、工人的道路

（1）「耶穌差遣十二個人去，吩咐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5 節）——外邦人的路象徵世界的辦法。主的工人不可用世界的辦法來作主工。

（2）「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5 節）——撒瑪利亞人是猶太人和外邦人混種和混居的結果，所以撒瑪利亞人的城象徵半屬基督半屬世界的混雜團體。主的工人不可有分與混雜的組織團體。

（3）「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6 節）——要去尋找那些蒙揀選預定的人，他們原是屬神的，卻迷失在罪惡和世界裡。

（4）「隨走隨傳，天國近了」（7 節）——這說出主的工人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四 2）。此外，工人的生活行動要與信息相聯，他們的「走」帶進「傳」，以生活為人來見證、加強所傳的道。

（5）「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麻風的潔淨，把鬼趕出去」（8 節）——主的工人應該帶著屬天的權柄，使人得以豫嘗屬天國度的實際，就是使人罪得赦免，脫離黑暗的權勢，靈命復蘇，並除去所有不正常的光景。

2、工人的態度

（1）「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舍去」（8 節）——是主出了代價，使我們白白的得著恩典，所以我們也該出代價，好讓別人也能白白得著。

（2）「腰袋裡，不要帶金銀銅錢」（9 節）——意思是要對神有信心，不依靠無定的錢財，只依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 17）。

（3）「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拐杖，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

(10 節)——主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林前九 14)，因此工人奉差遣到神的子民中間作工，不必隨帶生活上的所需。不過，主的工人對不信主的人應一無所取(約參 7)。

(4)「你們無論進那一城，那一村，要打聽那裡誰是好人，就住在他家，直住到走的時候」(11 節)——好人就是要主的人。我們與人的關係，應建立在和主的關係上。

(5)「進他家裡去，要請他的安。那家若配得平安，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若不配得，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12~13 節)——平安是指基督的平安(西三 15)，也就是基督自己。有祂同在就有平安(帖後三 16)。主的工人無論到那裡，都要供應主的同在和平安。

(6)「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14)——意即凡拒絕主的人或地方，不要與他們維持屬地的關係。

(7)「我實在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15 節)——所多瑪和蛾摩拉因罪惡而被毀滅(創十八 20，十九 24)。從本節可見，拒絕主的人將來所要受的刑法，比無知的罪人更嚴重。

三、工人的困境與應付之道

1、如同羊進入狼群

(1)「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16 節)——羊生性溫馴，狼則兇暴、殘酷；羊在狼群中，其處境真是艱難、危險。這是指信徒在不信的人中間的光景，因為人天然的生命就是豺狼的生命。

(2)「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16 節)——信徒在不信的人中間，一面需要靈巧像蛇，不去惹發他們的凶性，避免招致無謂的傷害；一面需要馴良像鴿子，絕不傷害別人。

2、被交在宗教和政治權柄手中

(1)「你們要防備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也要在會堂裡鞭打你們」(17 節)——公會和會堂代表宗教的權柄和環境。一個主的真實工人，常會引起宗教人士的忌恨、反對和逼迫，所以我們對人不能不有所防備。

(2)「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18 節)——諸侯君王和外邦人代表政治的權柄和環境。只因我們不屬這世界，所以世界就恨我們。他們既逼迫了主，就也要逼迫我們(約十五 19~20 節)。

(3)「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什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19~20 節)——這話的意思是不要我們憑自己去應付難處，而簡單交托給主，信靠祂的人必不至與羞愧(羅九 33)。

3、被眾人，甚至親人所恨惡

(1)「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21 節)——受到家裡最親近的人的反對，這是極度的痛苦，最深的十字架。

(2)「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22 節)——為主的名而被人恨惡，這是少有的現象。但屬主的人若真是為主名的緣故，不但不與周圍的人同流合污，反能作一中流砥柱，揭發罪惡，便難免不被人恨惡，甚至殺害了。

(3)「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22 節)——忍耐是應付被人恨惡的第一個原則。惟有進

人基督的忍耐，能叫我們得救，脫離無理之惡人的手（帖後三 2~5）。

(4)「有人在這城裡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裡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23 節)——「逃」是應付迫害的第二個原則。逃意即退讓、不反抗。這裡主應許我們，祂不會置我們與不顧，任令我們用盡逃難的工夫（注：有關此預言的實際應驗，請參閱太二十四章）。

4、不要怕，而要宣揚

(1)「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24 節)——本節是說我們受苦的程度，絕不會超過主所受的苦的。

(2)「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然既罵家主是別西蔔，何況他的家人呢」(25 節)——別西蔔是鬼王的名，意「蒼蠅之王」。人既如此辱罵我們的主，我們就不能盼望人對我們有好的待遇。

(3)「所以不要怕他們」(26 節)——怕人是基督徒不能作見證的原因。我們傳神的道，應無所畏懼（腓一 14），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靈，乃是剛強的靈（提後一 7）。

(4)「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26 節)——這是主叫我們不要怕的第一個原因。我們不能一生作隱藏的基督徒，遲早要被人知道的。

(5)「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你們耳中所聽的，要在房上宣揚出來」(27 節)——主在此鼓勵我們要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弗六 20），並且我們所傳講的，必須根據從主所聽見的。

(6)「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28 節)——這是主叫我們不要怕的第二個原因。魔鬼和牠的差役（包括世人），頂多只能殺害身體，卻不能殺靈魂。但我們今日若因著怕被人殺害身體的緣故，而不敢為主作見證，恐怕有一天我們的靈魂要被神懲治，我們所該怕的正是這個。

(7)「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可，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29 節)——這是主叫我們不要怕的第三個原因。神實在愛我們，保護我們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申三十二 10；亞二 8）。

(8)「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號過了」(30 節原文)——我們每一根頭髮，神都為它編了號碼。連這樣細小的事，神都管理，難道我們為祂作工而遭致的困境，祂會撒手不管麼？

(9)「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32~33 節)——這是主叫我們不要怕的第四個原因。我們若因著怕人，而不敢在人面前承認主，將來我們就要得到這個「怕」的後果。是人可怕呢？或是神可怕呢？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來十 31）。

四、工人在地上與主的關係

1、工人與主的關係，勝過與親人的關係

(1)「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34 節)——「刀兵」原文是「一把刀」。主來是叫屬祂的人受一把刀之苦，即我們的心要被刀刺透（路二

35)，叫我們天然的情感和愛好受對付。

(2)「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35 節)——這裡的意思不是說凡信主的人都不愛父母、親人了，乃是說主插在我們與父母、親人之間，若有一方和主的關係有了難處，就會導致彼此的關係也有了難處。但若都尊主為大，信主的人家庭的美滿，遠勝於世人。

(3)「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36 節)——這裡的意思是說，最能妨害信徒全心愛主的，往往是自己家裡的人。

(4)「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二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37 節)——主不是說我們不該愛父母、兒女，主乃是說我們所愛的順位次序該有所調整。主必須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

(5)「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38 節)——前面所述我們與家裡親人關係的調整，是最叫我們的天然情感難受，叫我們的魂生命(就是己)傷痛的，就像背著十字架一樣。雖然如此，主仍要我們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背十字架意即捨己、否認己(太十六 24)。

(6)「得著魂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魂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39 節原文)——得著生命意即在今世順著自己的意思，叫天然情感喜樂；失喪魂生命，即為著主的緣故，不順著自己的意思，而叫情感受傷。將要得著或失喪生命，意指在來世得著或失喪永遠的喜樂。十字架雖然叫我們在今天失喪魂生命，卻使我們在永世裡得享生命的喜樂與滿足。

2、工人在地上乃是代表主自己

(1)「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40 節)——當我們真是背起十字架，捨己、否認己的結束，就變成「我活著乃是基督」(加二 20)，而與主有親密的聯合。在這樣的光景中，主看人接待我們就是接待祂自己。

(2)「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41 節)——先知是為神說話的人，乃是滿有神的話，並得著神的義。我們若從心裡喜歡接待這等人，就必得著神的話和神的義。

(3)「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42 節)——人對主的工人一點點的善待，也會得到主的紀念。這一面說出工人與主的合一關係，一面也說出凡我們一切為著主所擺上的，都有賞賜。

【馬太福音第十一章：君王的安息】

一、君王安息的背景——祂的「軛」

1、被祂的先鋒誤會

(1)「約翰在監獄裡聽見基督所作的事，就打發兩個門徒去」(2 節)——施洗約翰因為替神說話而被下在監獄裡(太十四 3~4)。他認識基督是神的兒子(約一 34)，如今聽見基督作了神跡奇事，幫助許多的人，卻沒有為他作任何的事。

(2)「問他說，那將要來的是你嗎？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3 節)——意思是說，你到底

是不是彌賽亞（基督）呢？約翰問這話，不是在懷疑主，而是在氣主，故意用反面的話來即將主。

2、被這時代忽略

(1)「我可用生命比這時代呢？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說」（16節）——現今的世代邪惡，使人糊塗（弗五 16~17），對與主和屬主的事，感覺麻木且遲鈍，好像孩童般無知。

(2)「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捶胸」（17節）——主報恩典的喜信，人不感快樂；主傳公義的警告，人不肯悔改。此等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前四 4）。

3、被人譏諷諷謗

(1)「約翰來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說他是被鬼附著的」（18節）——約翰因看見神公義的忿怒，他裡面有極沉重的負擔，以致無法照常吃喝，人就說他是一個「怪」人。

(2)「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人又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19節）——人子是指主耶穌（太十六 13）。主帶著神的恩典來（約一 17），與最兒女一同享受恩典中的喜樂，人就說祂是一個「壞」人。

(3)「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19節）——智慧是指基督（林前一 24，30）。智慧之子是敬畏神的人（箴九 10），他們不憑外表來判定是非，而事事仰望那位內住的基督，以裡面的感覺和帶領為依歸。

4、被諸城所棄絕

(1)「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20節）——主不只傳講福音，且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

(2)「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20節）——城代表世界的組織。這世界的人定意不要主、棄絕主。

(3)「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說，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20~21節）——哥拉汛、伯賽大和迦百農是加利利和低加波利的大城，主耶穌起頭的工作就在那一帶地方（太四 23~25節）。他們親眼看見主所行的異能，仍不肯悔改，這說明了人心的剛硬。

(4)「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22節）——推羅西頓是北方海口，主耶穌並沒去那裡行異能。這說出了多給誰，就向誰多取（路十二 48）的原則。

(5)「迦百農啊，你已經升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因為在你那裡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他還可以存到今日」（23節）——迦百農是主當初作工施恩的中心，屬天的福氣臨到他們，他們卻不要，故必受神審判，變成荒涼之地。

(6)「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24節）——所多瑪罪大惡極（創十八 20），但所受刑法卻輕與迦百農。這說出人若嘗過天恩的滋味，後來又離棄主，其結局將比原不認識主的兒女更可怕（來六 4~8）。

二、君王安息的榜樣——祂的「樣式」

1、以身作則

(1)「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1節）——這是指主在第十章對十二使徒的教訓。

(2)「就離開那裡，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1 節)——主不只吩咐別人怎樣作，並且祂自己也照樣作。祂的言行一致。屬靈的首領不是轄制人，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 3)。

2、鼓勵軟弱的人

(1)「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4 節)——主耶穌受到施洗約翰的頂撞，卻絲毫不以為忤，反而向他更多啟示主自己，因為對主更多的認識，乃是軟弱中之人的拯救。

(2)「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麻風的潔淨，聾子看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5 節)——祂叫我們的眼睛得開(徒二十六 18)，腳有力量走主道路(來十二 12~13)，背叛神的心志(大麻風預表背叛的罪，參閱八 2 注釋)得以降服，能聽見祂的聲音(約十 27)，曉得祂復活的大能(腓三 10)，並享受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 8)。

(3)「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6 節)——「跌倒」原文有「見怪」的意思，凡主所安排給我們的環境、道路，若能甘心領受，而不見怪，這樣的人就有福了。

3、背後稱讚人

(1)「他們走的時候，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7 節)——天然的人喜歡當面稱讚人，背後說人壞話(羅一 30)——主耶穌卻適得其反，當面責備，而在背後稱讚人，免其驕傲。

(2)「你們從前出到曠野，是要看什麼呢？要看風吹動的蘆葦呢？」(7 節)——蘆葦容易折斷(太十二 20)，象徵脆弱的人。主在這裡的意思是說，你們不要以為約翰是一個軟弱的人。

(3)「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什麼，要看穿細麻軟衣服的人嗎？那麼細軟衣服的人，是在王宮裡」(8 節)——穿細軟衣服的人象徵為肉體安排的人(羅十三 14)。主的意思是說，你們也不要以為約翰是一個貪圖安逸舒適的人。

(4)「你們出去，究竟是為什麼，是要看先知嗎？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9 節)——先知是為主說話的人，約翰是當面推介基督的人，所以約翰比先知大。並且約翰是從先知(律法)時代轉為恩典時代的界標，所以他比眾先知大多了。

(5)「經上記著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預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10 節)——這話引自瑪拉基三章一節，指明施洗約翰的職事是為君王鋪路，預備人心接受祂。

(6)「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比他還大」(11 節)——這裡所謂的大小，並不是指地位或職事的大小、高低，而是以人和基督的關係遠近為根據。凡婦人所生的，如亞伯拉罕、摩西、以利亞等聖經偉人，他們不過是從遠處望見基督(來十一 13)，施洗約翰則當面看見基督，而天國裡最小的，就是我們這些信徒，卻有基督住在我們裡面(西一 27)。

(7)「從施洗約翰的時代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12 節)——本節後半節按原文可譯為：「天國是用強暴奪取的，強暴的人就抓住了」。這一節告訴我奪取天國的時機和條件；第一，天國是今天可以奪取並經歷的，不必等到將來；第二，奪取天國須要用強暴，意思是說，為著天國的緣故，必須肯出任何的代價與犧牲，甚至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羅十六 4)，這樣的人才配抓住天國。

(8)「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13 節)——本節說出神在舊約時代，有關基督及天國的啟示與預言，到施洗約翰告一段落，現在實體已經來到(西二 17)，新的時代已經開始了。

(9)「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那應當來的以利亞」(14 節)——以利亞是舊約時代最大的先知，聖經會預言他還要來(瑪四 5)；他實際的來，需要等到大災難時才會應驗(啟十一 3~12)。這裡主的意思是說，以利亞是那要來帶領以色列人悔改歸向神的，如果你們肯接受施洗約翰的帶領，他現在所作的和將來以利亞所要作的一樣，故可以把他當作以利亞(參太十七 10~13；路一 17)。

(10)「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15 節)——這是說，主在前面論到施洗約翰的話，也是對我們說的。我們需要有屬靈的耳朵，來聽主的話(參啟二 7，11，17，29，三 6，13，22)。

三、君王安息的秘訣——心裡柔和謙卑

1、凡事謝恩

(1)「那時」(25 節)——就是在那樣被人誤會、輕忽、譏謗、厭棄的時候。

(2)「耶穌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25 節)——「父啊」表明神是一切的源頭，「天地的主」表明是神主宰、安排一切。主耶穌在那樣落泊的環境中，卻能認識凡所臨到祂身上的，都是出於父神的(羅八 28)。主不只接受神手的安排，並且是感謝著領受。許多時候，我們的接受相當勉強，裡面不平，故沒有安息。

(3)「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25 節)——這說出神作事的原則。神是樂意將基督啟示給人的(加一 16)，但人若自以為為聰明通達，想評理智來領會屬靈的事物時，凡得不著啟示；惟有像嬰孩般，敞開心，單純向著主，就會得著豐滿的啟示。所以神的作為，和我們的存心態度有密切的關係。我們若能從神作事的法則，來看我們所遭遇的人事物，就會有超脫的心境，而能有安息。

2、順服神旨

(1)「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26 節)——「美意」原文或譯「喜悅」，。我們凡事不求自己的喜悅，只求神的喜悅；凡父神所喜悅的，我們就說「是的」。這樣，即使在逆境中，我們仍能有安息。

(2)「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27 節)——這話有兩個意思：第一，我一切的遭遇及得著，不是人給我的，乃是神給我的，所以不必怨人；第二，既然一切都是神給的，就必有祂的美意，只管安然接受。

(3)「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27 節)——人不知道、不認識主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只有父神和父神所啟示的人才認識祂。這裡含有一個意思：人可以誤會我，但我只要父神知道我，這就夠了，這就可以讓我安息。

(4)「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27 節)——惟獨能安息與之讓神知道的人，才能知道神；也惟獨知道神的人，才能帶領別人來知道神(約十七 25~26)。

四、得安息的呼召

1、得安息的人

(1)「凡勞苦擔重擔的人」(28 節)——要得著主的安息，首先必須認識自己是個勞苦擔重擔的人。我們有跟罪惡掙扎的苦(羅七 24)，有為主事工的勞苦(西一 28~29)，還有各樣的重擔(來十二 1)。

(2)「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28 節)——惟有「來」到主面前的人，才會得著真正的安息。並且最要緊的是我們的「心」要來。

2、得安息的途徑

(1)「我心裡柔和謙卑」(29 節)——柔和的意思是軟而不硬，這樣也可以，那樣也可以，對別人並不反抗拒絕；謙卑的意思是卑而不傲，不為自己打算什麼，羨慕什麼。心裡柔和謙卑，這是主能安息的理由，也是我們得安息的條件。

(2)「你們當負我的軛」(29 節)——負主的軛就是跟主同負一軛。凡神所分派給我的負擔，是我的軛，也是主的軛；凡人所派定的，就不是主的軛。

(3)「學我的樣式」(29 節)——就是學習主耶穌對待「軛」的態度。為著神旨意的緣故，甘願捨棄自己的權利，樂意接受各種的限制。

(4)「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29 節)——雖然外面的情況可能仍沒有改變，但裡面的心情卻是大不相同。

(5)「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30 節)——這是因為我們若與主同負一軛，就主自己承當了軛的重負，並要賜我們夠用的恩典(林後十二 9)，不叫我們覺得負主軛的艱難的緣故。

(6)「我的擔子是輕省的」(30 節)——若是我們覺得擔子的沉重，就恐怕那個擔子不是出乎主的，因為主絕不會把難擔的重擔，擺在我們的肩上(參太二十三 4)的。

【馬太福音第十二章：君王的所是】

一、祂是預表的實際

1、祂是真大衛

(1)「那時，耶穌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祂的門徒餓了，就掐麥穗來吃」(1 節)——那時，是指主耶穌呼召人來得安息之時(太十一 28)。按理，人們在安息日，應該有安息才對，但是門徒的餓，卻表明他們在安息日沒有安息。這是一幅圖畫，說出在宗教規條下的人，得不著真安息。主耶穌故意在安息日帶領饑餓的門徒經過麥地，並容許他們掐麥穗吃，乃是為要指引宗教徒，認識並轉向祂這位元舊約預表的實際(西二 16~17)。

(2)「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說，看哪，你的門徒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了」(2 節)——法利賽人代表遵守聖經規條的宗教徒，他們注重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西二 21)，卻忽略了神頒給這些禮儀的實際用意。

(3)「耶穌對他們說，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饑餓之時所作的事，你們沒有念過嗎？」(3 節)——大衛是舊約歷史上，從祭司時代轉為君王時代的關鍵人物。主藉此表明祂是真大衛；祂這位真大衛來了，時代也就改變了。

(4)「他怎樣進了神的殿，吃了陳設餅，這餅不是他和跟從他的人可以吃得，惟獨祭司才可以吃」(4 節)——本來只有祭司才可吃陳設餅(出二十九 32~33)，現在大衛和跟從他的人吃了(撒上二十一 1~6)，並不算犯罪，因為時代改變了，從祭司時代改為君王時代了。這是說，主來了，時代也改變了，從舊約時代改為新約時代了。在新約時代，可以不守安息日。

2、祂是更大的殿

(1)「再者，律法上所記的，但安息日，祭司在殿裡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你們沒有念過嗎？」(5節)——祭司在安息日獻祭(民二十八9~10)，因著是在殿裡作的，所以不算犯罪。這意思是說，殿比安息日的律法更大。

(2)「但我告訴你們，在這裡有一人必殿更大」(6節)——基督是更大的殿。當我們在基督裡，我們便脫離了律法的捆綁，不再靠行律法稱義，乃是因信稱義(加二16)。

3、祂是安息日的主

(1)「『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了」(7節)——憐恤是神給人；祭祀是人給神(參何六6)。神喜歡為人作什麼，而不喜歡人為祂作什麼。

(2)「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8節)——主耶穌是安息日的主，祂喜歡賜給人安息，而不喜歡人受安息日規條的束縛。祂說可以就可以，祂說不可以就不可以；在安息日作不該作，全都在乎祂。

4、祂是安息日的實際

(1)「耶穌離開那地方，進了一個會堂。那裡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有人問耶穌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意思是要控告祂」(9~10節)——會堂象徵宗教；枯乾了手象徵人想要為神作什麼，卻什麼也作不來。在宗教裡的人，表面上好像是在事奉神，實際上卻是死的。安息日是給人享受安息的，但這裡在安息日有病而不能治病，表示他們僅有安息日的外表，而無安息日的實際。

(2)「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裡，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11節)——羊象徵人是屬乎主的；坑象徵宗教徒因誤用律法而面臨的難處(太十五14)。律法原是要引人到基督那裡的(加三24)，不料宗教徒卻掉在律法的坑裡，受規條的束縛，不能動彈。

(3)「人比羊何等貴重呢，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12節)——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不是人為安息日而存在的。主看重人過於一切。

(4)「於是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複了原，和那隻手一樣」(13節)——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我們若接受主的話，信而順從，就必得著生命的醫治。

(5)「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14節)——可惜宗教徒只懂為律法字句熱心，而忽略了律法字句的真實含意，以致殺人還以為是事奉神(約十六2)。

(6)「耶穌知道了，就離開那裡，有許多人跟著祂，祂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15節)——凡是外表不實際的，就得不著主的同在；凡要主、跟隨主的，就得著主的眷顧與醫治。

(7)「又囑咐他們，不要給祂傳名」(16節)——這是因為祂知道人心裡所存的(約二23~25)。凡因聞名為著好奇而來的人，大多靠不住。

5、祂是預言的應驗

(1)「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選，所親愛，心裡所喜悅的，我要將我的靈賜給祂，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17~18節)——以賽亞這裡的預言是指著主耶穌說的(賽四十二1~4；參徒八30~35)。主耶穌是這段預言的應驗和實際；祂是神的愛子，神所喜悅的(太

三 17)，生於聖靈（太一 20），且滿有聖靈（太三 16），要藉著聖靈引導原來不認識神的人進入真理（約十六 13）。

（2）「祂不掙脫，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19 節）——祂用智慧與外人交往，言語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西四 5~6）。

（3）「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20 節）——壓傷的蘆葦吹不響，冒煙（將殘的原文）的燈火不發光，意即在祂手中並無多大用處，但祂仍以憐憫為懷，並不丟棄人。

（4）「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外邦人都要仰望祂的名」（20~21 節）——祂溫柔中帶著堅剛，對祂身負的使命相當的執著，不達目的決不甘休，最終祂要得勝。這一段預言兩次提到外邦人，指明因為神的子民棄絕祂，祂將轉回列國，尋找真心要主的人。

6、祂是更大的約拿

（1）「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跡給我們看」（38 節）——文士和法利賽人代表宗教徒；神跡原文是異兆，就是指具有屬靈意義的神跡現象。宗教徒只注意外面的現象，而忽略裡面的意義。

（2）「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跡，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跡以外，再沒有神跡給他們看」（39 節）——約拿的神跡（拿一 17）預表主的死而復活。這裡意即只有死而復活的基督，才能應付這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的需要。

（3）「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40 節）——約拿在大魚肚腹中是一個表號，預表主耶穌為我們受死並埋葬，曾經降在地底下（弗四 9）、逗留在陰間（徒二 27）。

（4）「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41 節）——尼尼微人是外邦人，他們一聽見約拿所傳的信息，立刻就悔改（拿三 5~8）。主的話說出，犯罪而悔改的人，勝於自義而不肯要主的人。

（5）「看哪，在這裡有一個人比約拿更大」（41 節）——基督是更大的先知（申十八 15, 18），被神所差，以行動為神說話。現今世代獨一的需要，就是看見並接受祂死而復活的神跡。

7、祂是更大的所羅門

（1）「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裡的智慧話」（42 節）——所羅門預表主耶穌講說智慧的話（王上四 34），建造神的殿（王上六 2），承受國度（撒下七 12）。從前南方的女王，不遠千里只為去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王上十 1~10），但這世代的人卻對主的話毫不思慕。

（2）「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42 節）——基督是更大的君王，祂是萬王之王（啟十七 14）。祂是我們的智慧（林前一 30），建造教會作神居所（弗二 22），並且要得國（啟十一 15），所以我們都要聽祂（太十七 5）。

二、祂是神國的實際

1、神的國彰顯於靠著聖靈趕鬼

(1)「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著，又瞎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裡。耶穌就醫治他，甚至那啞巴又能說話，又能看見」(22 節)——那被鬼附著的人代表所有伏在黑暗權勢底下的人，既不能看見神和屬神的事，也不能為神說話。但祂救了我們，叫我們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徒二十六 18)，又叫我們脫離那啞巴偶像(林前十二 2)。

(2)「眾人都驚奇，說，這不是大衛的子孫嗎？」(23 節)——意即這個人不是大衛的兒子(原文)是誰呢？眾人對主有點尊崇的意思。

(3)「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蔔啊」(24 節)——法利賽人拒絕承認主耶穌是從神來的(約九 16)，但又不能否認祂趕鬼的事實，就只好污蔑祂，說祂是靠著撒旦(神的對頭之意)趕鬼。

(4)「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紛爭，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紛爭，必站立不住」(25 節)——國、城和家是指分屬於大小不同權柄的範圍，其所以能存在，乃是有某種權柄在那裡維繫者。一旦權柄出了問題，自認就會解體的。

(5)「若撒旦趕逐撒旦，就是自相紛爭，他的國怎能站立得住呢？」(26 節)——根據本節，可知撒旦有牠的國，這世界就是牠的國，牠是這國的王(約十二 31)，牠決不能容忍任何的挑叛。

(6)「我若靠著別西蔔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著誰呢？這樣，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27 節)——法利賽人也趕鬼，他們自以為是靠神趕鬼，卻又批評別人是靠鬼王趕鬼，這對他們自己的立場是有反面的作用的。

(7)「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28 節)——主耶穌在地上的工作，就是要把神的國帶到地上來(太六 10)。主既生於聖靈且滿有聖靈，就他也滿有聖靈的權柄，無論他到那裡，那裡就沒有鬼的權柄存在的餘地，當然也就是神的國臨到那裡了。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林後三 17)。

(8)「人怎能進壯士家裡，搶奪他的傢俱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29 節)——壯士指撒旦，壯士的家指撒旦的國度，傢俱和家財是指被撒旦所利用的工具和貨品，亦即臥在他手下(約壹五 19)被他利用的世人。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打破撒旦的頭(創三 15)，所有信主的人都是已被他釋放了(加五 1)，已經脫離黑暗的權勢，遷到他的國裡了(西一 13)。

(9)「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30 節)——在這宇宙中，只有神的國和撒旦的國，並沒有其他的國，也沒有中立的地位。凡不站在主這一邊的(不與我相合的原文意思)，就是屬於撒旦的；凡不領人歸主的(不同我收聚的原文意思)，就是分離的。

2、心若不讓聖靈作工，就無分于神的國

(1)「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31 節)——人一切行為上和話語上的罪，若是悔改認罪，仍可得赦免。但若明知是聖靈在作事，卻故意輕慢、侮辱聖靈，就叫聖靈永遠無法作工在他的心裡話，他就沒有悔改認罪的可能，所以必得不著赦免。

(2)「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32 節)——人因為不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而拒絕了他，將來還有醒悟回轉的可能，故還可得赦免。

但若明知惟有靠著神的靈才能趕鬼，卻說是靠著鬼王趕鬼，這是故意羞辱聖靈，使聖靈沒有立場作工在他身上，無法令他在恩典時代（今世）裡悔改，也就無法在國度時代（來世）裡得著赦免。

(3)「你們或以為樹好，果子也好，樹壞，果子也壞，因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33 節)——樹指人心裡的好壞情形，果子指人口中的言語。根據人的話語，就可斷定一個人的好壞。

(4)「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34 節)——言語表明一個人的心；心裡有了故事，口裡遲早要說出來。所以若要對付口，就得先對付心（箴二十五 28）。

(5)「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35 節)——「存」字在原文有如銀行保險箱的存法。我們的心不可接納收存惡的意念（詩十九 14）。

(6)「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36 節)——閒話原文意思是指多餘無用的話，將來還要在審判台前供出來，更何況那些邪惡的話，將要受到怎樣的處治呢。

(7)「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37 節)——我們今天所說的話，要決定我們將來在神國裡的地位，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

3、心若不讓主佔有，就會淪為鬼的住處

(1)「汗鬼離了人身，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求安歇之處，卻尋不著」(43 節)——汗鬼就是邪靈，他們被神用水審判（創一 2）之後，原以海為住處，後因人墮落犯罪，就在乾旱（無水原文另譯）之地，以人的身體為安歇之處。汗鬼離了人身，除非另有所附，在幹地就不得安息，只好回到海裡（參太八 32）。

(2)「於是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裡去。到了，就看見裡面空閒，打掃乾淨，修飾好了」(44 節)——法利賽人所代表的宗教徒也趕鬼，但是他們把鬼趕出去之後，並未接受主耶穌來住在他們裡面（弗三 17），他們只注意道德好行為——打掃乾淨，並用儀文規條來裝飾自己，但因沒有主的靈住在心裡（羅八 11），所以裡面是空的。

(3)「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裡，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這邪惡的世代，也要如此」(45 節)——七個惡鬼代表撒旦完全的勢力。人若只注意宗教禮儀，而不尊主為大，反會落在撒旦的權勢底下，在不知不覺中任其崇弄，其景況比先前不注重道德時更惡劣。因為頂壞的不但神和人對他沒有辦法，連鬼對他也沒有辦法，所以不要主的好人，反而比壞人更易被鬼操縱作弄。

三、他是神家的實際

1、「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不料，他母親和他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他說話」(46 節)——根據馬可福音的記載，當主耶穌在說這一段話之前，他為著遵行父神的旨意，連飯也顧不得吃，他的親屬就說他癲狂了（可三 20~21）。大概就請了他的母親和弟兄來攔阻他（可三 31）。

2、「有人告訴他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你說話」(47 節)——在房子外邊象徵在神的家（就是教會）之外。人在神家之外，就無法親近主，與主交通。

3、「他卻回答那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兄弟」(48 節)——主耶穌並不是不要他肉

身的親人（參約十九 26~27），他說這話，乃是要啟示一件事：在神家裡彼此的關係，不是建立在肉身的關係上的。

4、「就伸手指著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49 節）——門徒代表信主、要主的人。在神的家裡，已從肉身的關係與結合，轉為靈裡的關係與結合。

5、「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50 節）——主耶穌是父神旨意的中心。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幫助他的弟兄，同情他的姊妹，溫柔愛他的母親。

【馬太福音第十三章：君王的國度】

一、天國乃是一個奧秘

1、君王只用此喻對眾人講說天國

(1)「當那一天，耶穌從房子裡出來，坐在海邊」（1 節）——「那一天」就是主耶穌被法利賽人污蔑祂是靠鬼王趕鬼的那天（太十二 24）；「房子」是有範圍的地方，在此象徵以色列家（太十 6）；「海」是浩瀚無邊的，象徵外邦世界（但七 3, 17）。本節的意思是說，因著以色列人棄絕主的緣故，主就從他們中間出來，轉向外邦人。

(2)「有許多人到祂那裡聚集，祂只得上船坐下；眾人都站在岸上」（2 節）——這許多人仍然是以色列人，他們表面似乎是要主，但實際上還是硬著心的（參本章 14~15 節；羅十一 25）。「船」在海（世界）中，卻與海有分別，它象徵教會；「岸上」是靠近船的地方，卻非在船裡。所以，這些人代表有名無實的基督徒，只要主的祝福，卻無心領受主的教訓。

(3)「祂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3 節）——比喻若不解開，人就仍似懂非懂。天國的奧秘，對無心要主的人，似懂非懂，並無助益。

2、天國的奧秘只叫門徒知道

(1)「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對眾人講話，為什麼用比喻呢？」（10 節）——「門徒」是指一班受主訓練，好進入天國的領域，作祂子民的人；「進前來」就是親近主的意思（參太五 1）。

(2)「耶穌回答說，因為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11 節）——天國的奧秘，只向願意活在其中的人顯明，其他的人既與天國無份無關，就沒有必要讓他們知道。

(3)「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12 節）——這是追求一切屬靈事物的原則（參太二十五 29）。你越有心要，神就越給你，否則，連從前已得的，也要收回去。

(4)「所以我用比喻對他們講，是因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見，也不明白」（13 節）——對於屬靈的事物，眼瞎、耳聾、心拙，這是因為此等不信的人，別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的緣故。

(5)「在他們身上，正應了以賽亞的預言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14 節）——因為屬血氣的人，不領會屬靈的事，並且也不能知道（林前二 14）。

(6)「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15 節）——耳朵發沉，聽不見，眼睛閉著，看不見，乃是因為心出了問題。「油」指人裡面上好的東西（參利三 16）。心被好東西占住了，反

而聽不見神的聲音。所以我們要保守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的（箴四 23）。

（7）「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15 節）——神不是怕人悔改轉向祂，神乃是怕人從一樣好東西轉過來，卻仍追求另一樣更好、更屬靈的東西，而把神自己放在一邊。

3、知道天國的奧秘是有福的

（1）「但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因為看見了；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為聽見了」（16 節）——有福不是因為我們比別人好，有福乃是因為神樂意將天國的奧秘啟示給我們（參加一 16）。

（2）「我實在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17 節）——先知是為神說話的人；義人是彰顯神的人。他們想看卻沒有看見，想聽卻沒有聽見，是因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弗三 5）。我們生逢其時，得在這末世，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旨意的奧秘（弗一 9），何等有福。

二、撒種的比喻——天國與人心的關係

1、主將祂的話撒在人心裡

（1）「所以你們當聽這撒種的比喻」（18 節）——天國的內容，起源於撒種，故這撒種的比喻，對幫助人瞭解天國的奧秘，相當緊要。

（2）「說，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3 節）——「撒種」指主自己；「種」指神的話，特別是指天國之道（19 節）。種子是有生命、能生長的东西，表明天國是屬於生命的範疇；而種子需有天地才能生長，這天地就是人的心（19，21 節）。

2、路旁的心——未長即消失

（1）「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4 節）——路是人交通往來的地方，路旁象徵與屬世的人事物隨意交往接待的心；飛鳥象徵那惡者（19 節），就是撒旦。

（2）「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裡的，奪了去；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19 節）——我們的心，若是歡喜接納太多屬世的人事物，就無法把神的話存在心裡反復思想（路二 19），因此也就不能明白，魔鬼很容易把我們所聽見的道奪了去。

3、土淺石頭地的心——稍長即枯乾

（1）「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5，20 節）——土淺石頭地是沒有被耕犁過的地，象徵單憑天然的喜好而活之人的心，其深處未受過對付，故仍剛硬如同石頭（結三十七 26）。這種人相當膚淺，喜歡感情用事，只要覺得中意，立刻就領受，他們對主話的反應也很快。

（2）「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只因心裡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6，21 節）——日曬象徵患難和逼迫。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往深處紮根的人，苦難會幫助靈命長大且成熟，但浮淺沒有根的人，經不起絲毫的打擊。

4、荊棘地的心——雖長卻不結實

（1）「有落在荊棘裡的；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7 節）——荊棘是因人墮落，地被神咒

詛而長出來的（創三 17~18），它象徵出乎天然生命的東西，包括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和別樣的私欲（可四 19）。

（2）「撒在荊棘裡的，就是人他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22 節）——神的話在這種人心裡雖會成長，但常與肉體的私欲相爭（加五 17；彼前二 11），得不到夠多的地位（擠住了），故不能結實。不能結實，意即不能將神話的功效充分表顯出來（參來四 12），也就是不能結出生命的果子（參太七 16~20）。

5、好土的心——結實豐盈

（1）「又有落在好土裡的，就結實」「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明白的了，後來結實」（8，23 節）——好土就是少有或甚至沒有上述三種的光景，讓神的話在心裡頭能深深地往下紮根，心房有充裕的空間能讓神的話往上生長，並且忍耐著結實，就是把所聽見、所明白的道，照著去行（太七 24；雅一 22~25），也就是讓神的話從我們身上活出來。

（2）「有一百倍，有六十倍，有三十倍的」（8，23 節）——心對了，愛度量上仍有差別（參林前十五 41）。不過，在度量上仍有差別（參林前十五 41）。不過，在我們人這邊，有我們該盡的責任；已被對付多少，天然的成分就減少多少，而結實的倍數也就增加多少。

（3）「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9 節）——天國起源於神的話，而神一切事工的開端，也在於祂的話（創一 3；來一 1~3）。神既恩待我們，使我們有屬靈的耳朵，我們就應當仔細的聽（太十一 15；啟二 7 等）。

三、稗子的比喻——仇敵對天國的破壞之一

1、仇敵將假冒摻進天國裡

（1）「耶穌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裡」「當下耶穌離開眾人，進了房子，祂的門徒進前來說，請把田間稗子的比喻，講給我們聽。祂回答說，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田地，就是世界；好種，就是天國之子」（24，36~38 節）——人子就是主耶穌自己，天國之子就是真是悔改相信的基督徒。在前面撒種的比喻裡，主是將神的話撒在人的心裡；在此處稗子的比喻裡，主是將信徒撒在世界裡。主的種子既是話又是人，祂要我們信徒活出神的話來，在世界上作神國度的見證。我們若要明白這個奧秘，就需要跟隨祂活在教會中（進了房子），並且與祂有親密的交通（進前來說）。

（2）「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將稗子在麥子裡，就走了。到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撒稗子的仇敵，就是魔鬼」（25~36，38~39 節）——這裡的意思是說，當主的工人不夠警醒（人睡覺）的時候，神的仇敵撒旦來偷偷地把假信徒（稗子——惡者之子）摻在真信徒（麥子）中間，必須等到他們在行為上顯露出邪惡的本性（長苗吐穗）時，才能分別誰是假的來。

（3）「田主的僕人來告訴他說，主啊，你不是撒好種在田裡嗎？從哪來的稗子呢？主人說，這是仇敵作的」（27~@8 節）——一切的假冒，都是出於魔鬼的，因為牠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所以我們應當識透魔鬼的詭計（林後二 11），牠喜歡裝作光明的模樣（林後十一 13~15）。

2、主容許在世界上有假冒的存在

（1）「僕人說，你要我們去薅出來嗎？主人說，不必，恐怕薅稗子，連麥子也拔出來」（28~29

節)——「薅」的意思是連根拔掉，亦即殺除。這比喻裡的田地是指世界(38節)。不是指教會。在教會裡不能容許假冒偽善，要把惡人趕出去(林前五9~13)，但在世界裡，主不容許我們有任何藉口去排除異己。從前的世紀，許多所謂主的僕人沒有順從主的話，他們殺害信異端的人，反而殺死了不少真正的信徒。

(2)「容許這兩樣一齊長，等著收割；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著燒」「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將稗子薅出來，用火焚燒；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30, 39~40節)——當世界的末了，主要差遣祂的天使，來收拾這混亂的局面。凡只有外表而無生命實際的人(稗子)，就要被分別出來聚在一處(薅出來捆成捆)，仍在火湖裡焚燒(啟二十15)。

(3)「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祂國裡挑出來，丟在火爐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41~42節)——「作惡的」原文是「不法的」。主將絆倒人的(參太十八6~9)和不法的(參太七21~23)列入稗子之中，前者是對人，後者是對神。我們必須小心謹慎我們的行事為人，務要為造就別人，並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23~24, 31)。

(4)「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裡」「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裡，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30, 43節)——主稱麥子為義人，倉就是父的國；這話再一次提醒我們，活在地球上，應當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太六33)，將來才能實際的活在神的國裡，給神享受並滿足神。那時，我們要如同主——公義的太陽(瑪四2)，發光照耀列國(啟二十一24；徒十三47)。

四、芥菜種的比喻——仇敵對天國的破壞之二

1、天國的本質

(1)「祂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田裡」，而是說天國好像整個的比喻。天國的起頭，乃是主自己(人)，把祂的道當作種子(芥菜種)，種在世界裡(田裡)。

(2)「這原是百種裡最小的」(32節)——芥菜種在這個比喻裡，有下列的含意：第一，天國的本質是生命的，是能長的；第二，天國在地上，像菜蔬一般是暫時的，長大後就要收成；第三，天國的道是給人作糧食的，不作他用；第四，天國像芥菜種一樣的小，因此，天國之子在地上不過是「小群」(路十二32)。

2、仇敵使天國的外表有了畸形的發展

(1)「等到長起來，卻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32節)——「卻」字說出來大樹不是出於主的本意，是被仇敵破壞的結果。天國的變形，首先是變得高大廣闊，引人注目，受人尊敬，也給人蔭庇；其次是深深地紮根在地裡，與世界緊密聯結，作長久住留在地的打算；並且不再如菜蔬般可作事物，失去其屬靈供應的功用。

(2)「天上的飛鳥來宿在它的枝上」(32節)——天上的飛鳥指撒旦(參4, 19節)和牠的使者(弗六12)；樹枝指基督教的組織。天國外表過度發展的結果，就引進魔鬼來藏身其中，許多惡人惡事也隨著棲息在基督教的組織裡。

五、面酵的比喻——仇敵對天國的破壞之三

1、天國的本質

(1)「祂又對他們講個比喻說，天國好像……」(33 節)——這裡主的意思也不是說天國好像「面酵」，而是說天國好像整個的比喻。

(2)「三鬥面」(33 節)——無酵細面預表基督作神和人純淨的食物(參利二 1)；三鬥面是說天國的本質，正如三一神在基督裡，是純淨且可供人靈裡飽足的。

2、仇敵使天國的內在本質腐化敗壞

(1)「天國好像面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鬥面裡」(33 節)——面酵是指邪惡的教訓(太十六 12)和事物(林前五 7~8)；婦人是指被道的教會(啟二 20)。被道的教會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混雜在純正的道理裡面，並且也容納邪惡的事物，混雜在純潔的屬靈事物之中。

(2)「直等全團發起來」(33 節)——全團指整個基督教。仇敵的腐化工作，會越過越厲害，直到把整個基督教都敗壞了。

六、寶貝和珠子的比喻——主對天國的寶愛

1、寶貝的比喻——特別與猶太人有關

(1)「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裡；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44 節)——「寶貝」原文是「財寶」，象徵國度的榮耀(代下三十二 27)；「地」原文是「田地」，象徵神所創造的世界，此處特別指猶太人的世界；「人」指主自己。全句的意思是說，天國乃是創世以來所隱藏的奧秘(35 節)，原文是和猶太人有關的。它在主的眼中，是榮耀可喜的，但因為猶太人棄絕這未君王，祂就把天國向他們隱藏起來(11 節)。

(2)「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44 節)——意即主為著這個國度的喜樂，甘心樂意的去在十字架上舍去祂的一切，買了(啟五 9)神所創造的世界，好在其中得著國度。

2、珠子的比喻——特別與教會有關

(1)「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45 節)——「買賣人」指主自己；「珠子」是海中蚌類受傷而產生的，海在聖經中象徵被撒旦所敗壞的世界，故「好珠子」象徵出自世界，因聯合於主耶穌的死傷而產生的教會。

(2)「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46 節)——主尋見了教會是神歷代以來隱藏的奧秘(弗三 9~10)，是榮耀、美麗又寶貴的，所以祂就去在十字架上舍去祂的一切，買了她歸於自己(弗五 25~27)，使教會作祂國度的實際。

七、撒網的比喻——特別與外邦人有關

1、主給外邦萬民留下一個機會

(1)「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裡，聚攏各樣水族」(47 節)——海象徵被撒旦所敗壞的世界；這裡是說「水族」，而不是說「魚」，因為魚象徵信主的人(參太四 19)，水族象徵一切外邦萬民。神是公義的，對於沒有聽過恩典的福音，不知道需要信主耶穌的外邦萬民，仍留給他們捕救的機會。這裡的撒網，就是預表將來要向外邦萬民傳的「永遠的福音」(參啟十四 6~7)，這個福音不同於今天所傳「恩惠的福音」(徒二十 24)。

(2)「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48 節)——「網滿了」是指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參羅十一 25)；「拉上岸」就是把萬民聚集到主榮耀的寶座面前受審判(太二十五 31~32)。

2、主要審判並分別外邦萬民

(1)「坐下，撿好的收在器具裡，將不好的丟棄了」(48 節)——「坐下」就是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撿」就是把他們分別出來；「好的」指綿羊或義人；「器具裡」就是那創世以來為他們所預備的國裡或永生裡；「不好的」指山羊或被咒詛的人；「丟棄了」就是離開主的面光，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或永刑裡去(參太二十五 31~46)。

(2)「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丟在火爐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49~50 節)——這事的成就，要發生在世界的末了，當主再來的時候。義人是指敬畏神、善待信徒的人；惡人是指不怕神、惡待信徒的人。

八、信徒應當明白天國的奧秘

1、主用比喻把天國的奧秘發明出來

(1)「這都是耶穌用比喻對眾人說的話，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說什麼」(34 節)——主在露天對眾人說了頭四個比喻，在房子裡對門徒除了講後三個比喻之外，並私下解釋頭兩個比喻的意思。主對待祂的門徒，不同于對待眾人。

(2)「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我要開口用比喻，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35 節)——主一面要讓祂的門徒明白天國的奧秘，一面又不願讓眾人明白，最好的辦法是用比喻(詩七十八 2)。

(3)「耶穌說，這一切的話，你們都明白了嗎？他們說，我們明白了」(51 節)——主的門徒了解開一部分比喻的提示，再加上聖靈的運行啟示，就能夠舉一反三，全都明白了。信徒憑著主的話和主的靈，就能明白神的旨意(徒二十二 14)。

2、儲存主的話是明白天國之奧秘的秘訣

(1)「祂說，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52 節)——文士是專研舊約的聖經學者，他們已有了神的古時藉眾先知曉諭列祖的話作根基，現在再受教作天國的門徒，也就是有了神藉祂兒子曉諭我們的話(來一 1~2)。換句話說，也就是將新舊約神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西三 16)。

(2)「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裡拿出新舊的東西來」(52 節)——這樣的人，就能像一個家主，受託照管神的家——教會(提前三 5, 15)，以神的話並他裡面對神話的新舊經歷，來牧養神的教會(徒二十 28, 32；彼前五 2~3)，使天國的實現，能夠早日來臨。

【馬太福音第十四章：人對君王的認識】

一、世人對祂的認識

1、第一類的人——憑外貌認祂

(1)「耶穌說完了這些比喻，就離開那裡，來到自己的家鄉」(十三 53~54)——主自己的家鄉即加利利的拿撒勒(太二 22~23)。這裡的人代表不信的猶太人。

(2)「在會堂裡教訓人，甚至他們都稀奇說，這人從哪裡有這等智慧和異能呢？」(十三 54)——他們稀奇，是因為主耶穌所說和所作的，和他們從前所認識的那個「人」不同。

(3)「這不是木匠的兒子嗎？祂母親不是叫馬利亞嗎？祂弟兄們不是叫雅各、約西、西門、猶

大嗎？祂妹妹們不是都在這裡嗎？這人從哪裡有這一切的事呢？」(十三 55~56)——他們詳述祂的家世出身，意即憑著外貌認祂(林後五 16)。這是猶太人不相信耶穌就是基督最大的原因。

(4)「他們就厭棄祂」(十三 57)——本句的原文是「他們就因祂跌倒」。這意思是說，他們因為認得祂的肉身，竟因此不能領受神的祝福。凡不因主跌倒的，就有福了(太十一 6)。

(5)「耶穌對他們說，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十三 57 節)——先知是為神說話的人。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當以為配受加倍的尊敬(提前五 17)。但我們若憑外貌來認識主的僕人，就會攔阻我們更多領受主的話語。

(6)「耶穌因為他們不信，就在那裡不多行異能了」(十三 58)——憑外貌認主，結果就不信主；不信主，結果就不能得著主恩典的作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

2、第二類的人——憑傳言認祂

(1)「那時分封的王希律，聽見耶穌的名聲」(1 節)——希律代表不信的外邦人，他是異教徒、政治家(分封的王)和罪人的典型。不信的外邦人，根據別人的傳言(聽見名聲)來認識主耶穌。

(2)「就對臣僕說，這是施洗約翰從死裡復活，所以這些異能從祂裡面發出來」(2 節)——異教徒迷信靈界的事，以為耶穌不過是許多行異能者之一，並不認識祂是真神獨一的兒子(約一 18；約壹五 20)。

(3)「起先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把約翰拿住鎖在監裡。因為約翰曾對他說，你娶這婦人是不合理的」(3~4 節)——異教徒在表面上看似敬畏有神奇能力的人(施洗約翰所代表的)，實際上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腓三 19)。無論是誰，若不能幫助他們來滿足其欲望，反而在那裡攔阻的，便要遭受其壓制(拿住鎖在監裡)和排除(殺)的。

(4)「希律就想要殺他，只是怕百姓；因為他們以約翰為先知」(5 節)——政治家慣常的作法就是排除異己(殺他)，而他們惟一的顧忌乃是民意和民心(怕百姓)，他們眼中不怕神(羅三 18)。

(5)「到了希律的生日，希羅底的女兒，在眾人面前跳舞，使希律歡喜」(6 節)——作「生日」既是思念肉體的事(羅八 5~7)，「跳舞」取樂就是放縱肉體的情欲(加五 16)。罪人不但自己行可羞恥的事，還喜歡別人去行(羅一 32)，所以犯罪常是成群的(眾人)。

(6)「希律就起誓，應許隨她所求的給她」(7 節)——人起誓後就由不得自己。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不得自由(約八 34)。

(7)「女兒被母親所使，就說，請把施洗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裡拿來給我。王便憂愁，但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就吩咐給她」(8~9 節)——人隨肉體的情欲行事，第一個結果是「憂愁」——良心不安。信徒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林後七 10)。

(8)「於是打發人去，在監裡斬了約翰；把頭放在盤子裡，拿來給了女子；女子拿去給她母親」(10~11 節)——思念肉體的就是死(羅八 6)。殺主的見證人(約翰)，就與生命的主隔絕，其結果就是帶進死亡。

(9)「約翰的門徒來，把屍首領去，埋葬了；就去告訴耶穌」(12 節)——埋葬屍首就是隱蓋受人虧待的證據；告訴耶穌就是在暗中禱告主。這是基督徒處事為人的原則之一。

(10)「耶穌聽見了，就上船從那裡獨自退到野地裡去」(13節)——人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羅一 28~31)；人既屬乎肉體，神的靈就不永遠與他相爭(創六 3 原文)。主耶穌的「退」，說出了祂對不認識祂的人的態度。

二、信徒對祂的認識

1、不夠認識祂的「肯」和「能」

(1)「眾人聽見，就從各城裡步行跟隨祂。耶穌出來，見有許多人，就憐憫他們，治好了他們的病人」(13~14 節)——主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5~16)。

(2)「天將晚的時候，門徒進前來說，這是野地，時候已經過了；請叫眾人散開，他們好往村子裡去，自己買吃的」(15 節)——門徒代表信徒，他們因為不夠認識主憐憫的心腸，和祂豐滿供應的能力，所以建議要人去解決自己的需要。

(3)「耶穌說，不用他們去，你們給他們吃吧」(16 節)——主這話是要逼他們轉向主，而認識並經歷主。「你們給他們吃吧」，信徒若愛主，總得照顧餵養別人(約二十一 15~17)。

(4)「門徒說，我們這裡只有五個餅，兩條魚」(17 節)——五餅二魚的意思是說，我們手中所有的，極其有限，不足應付眼前龐大的需要。信徒須認識自己的無有，才能轉而信靠那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17)。

(5)「耶穌說，拿過來給我」(18 節)——我們僅有的一點東西，如保留在自己手中，就什麼也不是，但若奉獻到主的手中，就要成為多人的祝福。

(6)「於是吩咐眾人坐在草地上；就拿著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福，擘開餅，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19 節)——坐著表明安息於主的腳前(路十 39)；五餅二魚象徵信徒對基督死而復活之生命的經歷所得；望天祝福表明神是一切供應的源頭；擘開象徵十字架的破碎，人若不肯被主擘開，愛惜自己的魂生命，就無功用可言；「遞」字說出信徒不過是作主的管道，傳遞主的供應而已。

(7)「他們都吃，並且吃飽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吃的人，除了婦女孩子，約有五千」(20~21 節)——收拾零碎，表明我們不可糟蹋主的恩典；裝滿了十二籃子，象徵主的供應是完全、豐滿且有餘的；吃的人約有五千，象徵主負責供應人一切的需要。在這一段事例中，信徒學習認識了主的「肯」和「能」(可一 40~42)。

2、也不夠認識祂的「超絕」和「信實」

(1)「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去，等祂叫眾人散開」(22 節)——船象徵教會；渡到那邊去，意指信徒在地上不過是客旅，要到天上更美的家鄉(來十一 13~16)。

(2)「散了眾人以後，祂就獨自上山去禱告；到了晚上，只有祂一人在那裡」(23 節)——獨自上山禱告，表明主耶穌是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來四 14)，在神面前為我們代禱(來七 25)。「晚上」指明現在是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的時候(羅十三 12)。本章前面一段(13~21 節)是描寫主明顯的同在，本段則描寫主隱藏的同在。

(3)「那時船在海中，因風不順，被浪搖撼」(24 節)——海象徵今天我們所處的世界；風浪象徵黑暗的權勢在環境中所興起的試探和難處。教會在天上，難免會遭受仇敵的攻擊與攔阻。

(4)「夜裡四更天，耶穌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裡去」(25 節)——教會要從今世渡到永世去，而我們的主也正要來迎接我們。這一位為教會禱告、看顧教會的主，是走在風浪之上的主。祂遠超一切執政的，掌權的，萬有都在祂的腳下(弗一 21~22)。

(5)「門徒看見祂在海面上走，就驚慌了，說，是個鬼怪；便害怕，喊叫起來」(26 節)——信徒常因著不夠認識主，看見了祂在環境中新奇的作為，便誤以為是出於魔鬼的，而驚慌害怕。

(6)「耶穌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27 節)——主的話雖然簡單，卻給門徒帶來無比的安慰。求主常賜給我們「一句話」(太八 8)。

(7)「彼得說，主，如果是你，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裡去。耶穌說，你來吧。彼得就從船上下去，在水面上走，要到耶穌那裡去」(28~29 節)——彼得代表一班得勝的信徒，因著在禱告中(請叫我)得到主的話(耶穌說)，就有力量過被提超越的生活，勝過世界、罪惡、死亡、鬼魔等(在水面上走)，逐步去迎見主(要到耶穌那裡去)。

(8)「只因見風甚大，就害怕；將要沉下去，便喊著說，主啊，救我。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什麼疑惑呢？」(30~31 節)——可惜許多開頭跑得好的信徒，因著不夠認識主的信實，就缺乏信心來持定主的話，一看環境(見風甚大)，裡面便動搖起來(害怕)，當然外面的情況也就更惡劣(將要沉下去)，但無論如何，主總不會撇棄我們的(來十三 5)。主先伸手拉住彼得，然後責備他。主是先用油，後用酒(路十 34)；主是先供應，後才對付。彼得的事也教訓我們，行事為人要憑著信心，不可憑著眼見(林後五 7)。

(9)「他們上了船，風就住了。在船上的人都拜祂說，你真是神的兒子了」(32~33 節)——我們在生活中所經歷的一切困境，會帶領我們更多且更深的認識基督。在這一段事例中，信徒學習認識了主的「超絕」和「信實」。

三、當主再來時，人都要認識祂

1、「他們過了海，來到革尼撒勒地方」(34 節)——過了海預表渡過地上的旅途；「革尼撒勒」原文字意是「王子的花園」，象徵神的樂園(啟二 7)。這裡是預表當主再來，迎接我們進入千年國度時。

2、「那裡的人，一認出是耶穌」(35 節)——但那時，人人都要認識祂是耶和華救主(耶穌的原文字意)；因為認識主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十一 9)。

3、「就打發人到周圍地方去，把所有的病人，帶到祂那裡；只求耶穌准他們摸祂的衣裳隧子，摸著的人，就都好了」(35~36 節)——凡來到祂跟前，憑信接觸主的人，都要經歷祂醫治的權能(參太八 16~17)。

【馬太福音第十五章：君王是人的真食物】

一、宗教徒吃錯了食物

1、誤以遺傳代替神的話為食物

(1)「那時有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1 節)——法利賽人和文士是典型的猶太教徒，代表全世界一般的宗教徒，也代表追求外面禮儀字句的基督教徒；耶路撒冷是猶太教的中心，代表宗教的根源。

(2)「你的門徒為什麼犯古人的遺傳呢？因為吃飯的時候，他們不洗手」(2 節)——飯前須洗手，是猶太教遺傳的規條之一；遺傳乃指過去時代的人，在敬拜神的事上，所發明的一些作法。遵守前代的遺傳，乃為一般宗教徒所重視。

(3)「耶穌回答說，你們為什麼因著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誡命呢？」(3 節)——神的誡命就是神的話。今日的基督教，也從過去二千年的歷史中，累積了不少的遺傳，往往為著遵守遺傳，而置神的話於不顧。

(4)「神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4 節)——孝敬父母是十條誡命中，人際關係的第一條(出二十 12)。主耶穌特以此為例，點明人和神的關係已經出了問題。

(5)「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貢獻；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誡命」(5~6 節)——此處所說的貢獻，起源於耶弗他的許願(參士十一 29~40)，雖然所許的願，並不符合神對人的心意，卻被猶太人引用來作為搪塞神的誡命的妙法，只要遵守貢獻所許的願——各耳板(可七 11)，就可以不顧神的誡命。

(6)「假冒為善的人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路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7~9 節)——此預言見賽二十九 13。宗教徒因為吃錯了食物，以致他們污穢的心不得潔淨，雖然有清潔良善的外表——飯前洗手，但卻沒有內裡的實際。神要拜祂的人，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4)。口是心非的人，特別注重別人怎樣講，別人怎麼想，卻不顧神怎麼講，神怎麼想，所以永遠不能滿足神的心，拜祂也是枉然！

2、吃錯了食物的後果

(1)「耶穌就叫了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要聽，也要明白。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10~11 節)——「入口的」指物質的事物；「出口的」指靈界的事物。宗教徒只有物質和字句的觀念，而是從人裡面發出來的邪惡。主這話也是對我們信徒說的，所以我們要聽，也要明白。

(2)「當時，門徒進前來對祂說，法利賽人聽見這話，不服，你知道嗎？」(12 節)——「不服」原文是「跌倒」。宗教徒不能接受主耶穌的話，是因為他們活在不同的領域裡面。

(3)「耶穌回答說，凡栽種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必要拔出來」(13 節)——天父所栽種的物，是指神的話(可四 14)和屬神的人(太十三 38；林前三 9 原文)；古人的遺傳和人的吩咐，都是人所栽種的，終有一天必要被神拔除。

(4)「任憑他們吧；他們是瞎眼領路的；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都要掉在坑裡」(14 節)——宗教徒被這世界的神，用人的遺傳蒙蔽他們的心眼(林後四 4)，自己是瞎子，卻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羅二 19~20)，結果帶領人的和受帶領的，都要陷入絕境(掉在坑裡)。對這種人，神暫且任憑他們(羅一 24, 26, 28)，但在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時，要顯明祂的震怒(羅二 5)。

(5)「彼得對耶穌說，請將這比喻講給我們聽。耶穌說，你們到如今還不明白嗎？」(15~16 節)——許多時候，我們的心也像彼得一樣，太遲鈍了，真要求主開我們的心竅，使我們能明白祂的話(參路二十四 25, 45)。

(6)「豈不知凡入口的，是運到肚子裡，又落在茅廁裡嗎？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裡發出來，這才污穢人」(17~18 節)——這說出主的眼光不在物質的事上，乃在屬靈的事上。衛生與否，關係不大；

但人心裡的污穢，關係重大。

(7)「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瀆；這都是污穢人的；至於不洗手吃飯，那卻不污穢人」(19~20 節)——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耶十七 9)，需要用神話中的水，把它洗淨(弗五 26)，但因宗教徒吃錯了食物，不能發揮洗淨人心的功效，所以他們的內心成了一切邪惡和污穢人的根源。

二、真信徒以信享用基督

1、必須對基督有正確的認識

(1)「耶穌離開那裡，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著甚苦」(21~22 節)——推羅西頓是外邦人之地，象徵遠離宗教遺傳的環境；迦南婦人代表有心接受主的外邦人；「大衛的子孫」這稱呼只與以色列人有關，故她稱主耶穌為大衛的子孫是錯誤的；她的女兒被鬼附，代表全世界的人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

(2)「耶穌卻一言不答。門徒進前來，求祂說，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她走吧。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23~24 節)——主耶穌若是以大衛的子孫這身份在地上作工，就只為尋找以色列迷失的羊(參撒十七 34~35)，所以對迦南婦人的呼求不作答。主拒絕門徒的代求，是要訓練眾人明白一個原則：主施恩給人，乃是根據兒女對祂有正確的認識。

(3)「那婦人來拜祂，說，主啊，幫助我」(25 節)——那婦人馬上聽懂了主耶穌話中的暗示，所以這一回單單求告祂作普天下人的「主」。根據這一個身份，她有權取用祂的恩典(提前二 4)。

2、主自己就是人的食物

(1)「祂回答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26 節)——兒女指以色列人；當時以色列人視不潔的外邦人如狗(參彼後二 22)。「兒女的餅」這話啟示主自己來到地上，乃是那從天上降下來的餅，使人因吃祂而得存活(約六 51 原文)。主在這裡的話，不是在藐視外邦人，而是要引導我們認識自己。

(2)「婦人說，主啊，不錯；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27 節)——這迦南婦人的反應很快，她立刻抓住主耶穌話中的把柄——狗——主在前面所說的狗，原文是指家狗，非野狗，是有主人的。她謙卑地承認自己的身份，不過是只狗，但卻屬於主，有權吃兒女不要了的碎餅。主耶穌被猶太人棄絕，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就是一塊餅成了從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

3、因信吃主

(1)「耶穌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28 節)——從迦南婦人和主的對話，可看出她真是執意的認定主耶穌是她惟一的拯救，故獲主耶穌的讚賞。她的態度乃是信心的表現，並且她這信心是大的。

(2)「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從那時候，她女兒就好了」(28 節)——質押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可十一 24)。迦南婦人憑信得著主並吃主的結果，她天然生命(女兒的含意)被魔鬼壓制的情形(徒十 38)，便得了解決。

4、吃主的結果就得著醫治

(1)「耶穌離開那地方，來到靠近加利利的海邊，就上山坐下」(29 節)——前段迦南婦人的

女兒得醫，是預表主耶穌因被猶太人棄絕，故轉向外邦人，使外邦信徒得蒙救恩（參羅十一 11）。本段記載主耶穌回到猶太境內，是預表當日期滿足的時候，主要再回到猶太人中間，那時，以色列全家都要悔改得救（羅十一 26）。

(2)「有許多人到祂那裡，帶著瘸子、瞎子、啞巴、有殘疾的，和好些別的病人，都放在祂腳前；祂就治好了他們」(30 節)——馬太福音是按著道理的順序編排的；這一段各種疾病得醫治的事，接在迦南婦人的女兒得醫之事的後面，聖靈的用意是要讓我們知道，醫治是從吃主而來的。現代醫學的「食物療法」，與本段聖經所啟示的原則相符合。

(3)「甚至眾人都稀奇；因為看見啞巴說話，殘疾的痊癒，瘸子行走，瞎子看見，他們就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31 節)——歸榮耀給神，意即神得著了彰顯。人得著主而吃主，消極方面能除去我們生命中的軟弱（得醫治），積極方面能讓神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榮耀神）。

三、主是人的真食物

1、奔跑天路需要時常吃主

(1)「耶穌叫門徒來說，我憐憫這眾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裡已經三天，也沒有吃的了」(32 節)——這一段記載是要啟示我們，吃主不是一勞永逸的事，我們必須天天吃喝享受主。

(2)「我不願意叫他們餓著回去，恐怕在路上困乏」(32 節)——我們現在是在返回天家的路上（來十一 13~16），若不時常吃主，就會困乏疲倦（參來十二 3）。

2、主就在信徒們的中間

(1)「門徒說，我們在這野地，那裡有這麼多的餅，叫這許多人吃飽呢？」(33 節)——我們的眼目若是看環境（在這野地），信心就會動搖，覺得需要是那麼龐大（這許多人），遠超我們所能應付。

(2)「耶穌說，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有七個，還有幾條小魚」(34 節)——他們手中的餅和魚，乃是預表基督死而復活的生命，被信徒得著並享受後所積蓄的豐富（七在聖經中，是指今世的完全）。主的問話，是在提醒他們，主就在信徒的經歷中。

3、吃主的路

(1)「祂就吩咐眾人坐在地上」(35 節)——我們得力在乎平靜安息（賽三十 15）。

(2)「拿著這七個餅和幾條魚，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36 節)——本節說出得享主豐富的途徑：第一，要把我們從主所得的奉獻給主（拿著），才能成為多人的祝福；第二，仰望神的祝福（祝謝了），一切都在於神；第三，接受主的破碎（擘開），惟有死，才能顯出主生命的豐富（約十二 24）；第四，常在主面前有新的領受（遞給門徒），「給」出去的路在於「得」；第五，不可扣住恩典（又遞給眾人），多「給」就多「得」（林後九 6）。

4、信徒一同吃主，帶進教會的建造

(1)「眾人都吃，並且吃飽了；收拾剩下的零碎，裝滿了七個筐子」(37 節)——信徒彼此供應基督，結果就顯出基督的豐滿（零碎裝滿七個筐子），也就是說，教會（基督的身體）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2~3）。

(2)「吃的人，除了婦人孩子，共有四千」(38 節)——四代表一切受造之物。教會享受主的

結果，就成為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 23 原文）。

（3）「耶穌叫眾人散去，就上船，來到馬加丹的境界」（39 節）——船預表教會；「馬加丹」原文字意是「高大的建築物」。基督增加，我減少（約三 30 原文）的結果，就顯出教會來（眾人散去，就上船），最終，就被建造成為神居住的所在（參林前三 9；弗二 21~22）。

【馬太福音第十六章：君王和教會的啟示】

一、啟示的攔阻——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

1、宗教徒不認識主

（1）「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請祂從天上顯個神跡給他們看」（1 節）——法利賽人是猶太教的保守派，撒都該人則是自由派，他們分別代表今日基督教裡的基要派和摩登派。兩派的人本來是水火不相容，如今竟聯合起來試探主耶穌，這是不相信祂的表示。「神跡」原文是「兆頭」或「記號」；宗教徒注重外面的現象與記號。

（2）「耶穌回答說，晚上天發紅，你們就說，天必要晴。早晨天發紅，又發黑，你們就說，今日必有風雨。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跡」（2~3 節）——天然的人只知道分辨天然的兆頭（天上的氣色），卻不能分辨屬靈的兆頭（這時候的神跡），因為他們沒有屬靈的眼光（參林前二 10~15）。

（3）「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跡，除了約拿的神跡以外，再沒有神跡給他看；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4 節）——約拿的捨己（拿一 17）預表主的死而復活。主在這裡暗示祂自己就是這時代的兆頭，惟有死而復活的基督，才能解決這一個敗壞而又混亂的世代的問題。宗教徒故意不認識主（羅一 28），所以主就捨棄他們。

2、人的教訓會成為人認識主的攔阻

（1）「門徒渡到那邊去，忘了帶餅。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門徒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帶餅吧」（5~7 節）——主所講的是屬靈的事物，門徒所想的仍是物質的事物。人屬靈的竅若未被開啟（參路二十四 45），就仍活在屬地的領域裡，而不明白主的話。

（2）「耶穌看出來，就說，你們這小信的人，為什麼因為沒有餅彼此議論呢？」（8 節）——信徒在世行事為人，應當憑著信心，不可憑著眼見（林後五 7）。主責備門徒小信，是因他們仍然憑著眼見。

（3）「你們還不明白嗎？不記得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又收拾了多少籃子的零碎嗎？也不記得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又收拾了多少筐子的零碎嗎？」（9~10 節）——主耶穌變餅的事，若以常人的眼光來看，應當是難以忘懷的大神跡，但門徒還沒過幾天，竟把它忘記了。今天追求靈恩，注重神跡奇事的信徒請注意，這些事對於說明人認識基督，並無太大的益處。

（4）「我對你們說，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這話不是指著餅說的；你們怎麼不明白呢？」（11 節）——在屬靈的事上，我們也常和門徒一樣，指餅為酵，或指鹿為馬，缺乏分辨的能力，以致被背道者欺騙（羅十六 17~18；弗四 14）。

（5）「門徒這才曉得祂說的，不是叫他們防備餅的酵，乃是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

(12 節)——法利賽人的教訓只注重敬虔的外貌，卻違背了敬虔的實際（提後三 5）；撒都該人的教訓一如現代的新神學派，只注重宗教哲理的研究，標榜效法基督的精神，卻不相信祂是神的兒子。這兩樣的教訓，都會成為人臉上的帕子，攔阻人認識基督（參林後三 13~16）。酵是藏在麵包（餅的原文就是麵包）裡，使麵包變得好吃的；在今天的基督教裡，也有不少屬人的教訓，以神的話為掩護，表面上似乎是幫助人，使人容易接受主的，實際上卻叫人吃了而受到其敗壞，故須小心防備。

二、父啟示基督

1、沒有啟示就不認識基督

(1)「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13 節)——該撒利亞腓立比遠離宗教氣氛與範圍之地，主特意把門徒帶到那裡，才問這一個切身重要的問題，是因為傳統的宗教知識與觀念，常會蒙蔽人，使人不容易接受屬天的啟示。

(2)「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14 節)——施洗約翰、以利亞、耶利米和眾先知，都是為神所用、替神說話的僕人，他們頂多在某些方面好像基督，卻不是基督。人若沒有啟示，就不能透徹的認識基督。

2、認識基督在於父的啟示

(1)「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15 節)——別人說的，傳聞的都不算數，要緊的是我們自己對主有沒有真實的認識。認識主是人撇棄一切，竭力追求得著基督的起點（腓三 8~12）。

(2)「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16 節原文)——「基督」意即受膏者（但九 26），指主從神所受的使命；「活神的兒子」意即是神的顯出、表明（約一 18），指主的本質和身位。我們對主必須有這兩面的認識，缺一不可。並且還要口裡承認（羅十 9~10），主喜歡我們傳述這個「你是」。

(3)「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17 節)——「西門」原文字意是「聽」；「巴約拿」原文字意是「鴿之子」。主在此特別稱呼彼得的別名西門巴約拿，含意是說彼得這個對主的認識，乃是父神藉著聖靈的傳譯（參弗一 17），將祂兒子啟示在他心裡（加一 16），而不是從任何人領受的。為此，主說彼得是有福的。父藉聖靈的啟示，是人真認識基督的根源（約十六 13）。

三、基督啟示教會

1、教會建造在認識基督的根基上

(1)「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18 節)——「彼得」原文字意是「石頭」，主救了我們，是要我們這些塵土所造的人（創二 7），變化成為活石，好作建造教會的材料（彼前二 5）。

(2)「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18 節)——「我要……建造」說出不是任何人，乃是主自己才能建造教會；「我的教會」說出教會並不屬於任何兒女，乃是屬於主自己；「這磐石」不是指彼得這塊小石頭，而是指基督這塊大磐石（參林前十四，三 11），更準確的解釋，應該是指彼得從神所領受對基督的啟示。教會是建造在對基督正確的認識這個根基上的。任何出於人的意見、觀念、作法和道理的，都不是教會，而是屬人的會，是人為的組織。

2、黑暗的權勢不能勝過建造起來的教會

(1)「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18 節原文)——信徒單獨個人，仍會受黑暗權勢的危害；譬如彼得個人，就曾三次否認主(太二十六 75)，他被陰間的門勝過了。在屬靈的爭戰中，我們若要得著保護，便須聯於基督的身體，不可離開教會。

(2)「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19 節)——鑰匙指權柄；你指彼得。必須是有屬天啟示的人，才能擁有屬天的權柄。這天國鑰匙的交托，應驗在五旬節那天(徒二 38~42)和哥尼流家裡(徒十 34~48)，彼得為猶太和外邦信徒，開了進入天國的門。「鑰匙」在原文是多數的，意指凡真認識基督和教會的人，就能開啟屬天的豐富，帶下屬天的祝福。

(3)「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已經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已經釋放」(19 節原文)——本節的意思是說，凡真是認識基督和教會的人，他們的行動是和天上的行動一致的，故有捆綁和釋放的權柄。真實的屬靈權柄，是從啟示來的；啟示帶來建造，建造帶來權柄。

(4)「當下，耶穌囑咐門徒，不可對人說祂是基督」(20 節)——這是因為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屬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林前二 14)的緣故。

3、十字架是建造教會的路

(1)「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21 節)——主在啟示祂要建造教會之後，緊接著便提到祂的十字架，這給我們看見，十字架乃是建造教會的路。十字架有方面：受苦、被殺和復活，可惜一般基督徒僅僅認識並經歷受苦的一面。

(2)「彼得就拉著祂，勸祂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22 節)——彼得憑他天然的想法，好意來勸阻主耶穌。可見天然的人不認識十字架，也不肯接受十字架。

(3)「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旦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23 節)——彼得一不體貼神的意思，而體貼人的意思，就變成了「撒旦」(神的對頭之意)。可見人的意思是和神的旨意作對的，是攔阻主(絆我腳)建造祂的教會的。彼得剛剛說了對的話，一下子就說錯話了。可見人無論多麼有啟示，多麼的屬靈，若不小心，仍有被撒旦利用的可能。

(4)「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24 節)——一個恩從主的意思，乃是有份於教會的建造，因為祂是建造教會的主；背十字架的意思就是捨己，因為十字架的口號乃是「除掉祂」(約十九 15)，也就是把我們以己為中心的生命除掉。

(5)「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必失喪生命；凡為我失喪魂生命的，必得著魂生命」(25 節原文)——本節的意思是說，凡在今世追求安逸，讓自己的魂滿足的，必要在來世叫魂痛苦，失去魂的享受；凡在今世為著主的緣故，使魂受苦的，必要在來世得著魂的滿足。本節的「失喪魂」就是前節的「捨己」和「背十字架」；背十字架、捨棄自己，總是會叫魂感覺痛苦的。

(6)「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魂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魂生命呢？」(26 節原文)——人賺得全世界，只不過讓魂得著短暫的享受；賠上魂生命，卻叫魂受到永遠的虧損。兩相比較，何者有益，各人心裡了然。

(7)「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27 節)——「人子」是主受苦的身份。我們若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但若貪享

罪中之樂，就要受到該受的報應。

(8)「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裡」(28節)——本節字句的應驗是在下一章變化山上，但靈意的應驗，可以應用在每一位甘心背十字架，捨己以建造教會的信徒身上。十字架使我們得有份于國度的榮耀。

【馬太福音第十七章：君王的異象和其應用】

一、君王在祂國度裡榮耀的異象

1、天國的實現

(1)「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沒嘗死味之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裡」(十六 28)——主耶穌這話，是要藉著變化山上所發生的事，來預表當祂得國降臨時(路二十三 42)的榮耀情景。

(2)「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1 節)——舊造是用六天造成的(創一章)，所以「過了六天」，意即在新造裡；「彼得、雅各、約翰」代表新約信徒中的得勝者；「暗暗的上了高山」，預表主再來時隱密的一面；那時，祂要和得勝者從天上神寶座那裡(啟十二 5)，降臨到空中雲裡(帖前四 17)。

(3)「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象，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2 節)——本節是指當主再來時，祂那榮耀的形狀(參林後三 18)，要從祂隱藏、卑微的肉身完全彰顯出來；祂的所是(臉面)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來一 3)，祂的所作(衣裳)光明潔白。

(4)「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同耶穌說話」(3 節)——「摩西、以利亞」代表舊約時代的得勝者；在千年國度裡，舊約時代的聖徒亦得有分於其中。

2、在天國裡惟主獨尊

(1)「彼得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4 節)——彼得在這裡代表一般信徒，他這話是把主耶穌和摩西、以利亞同列為平等的地位上。此處之摩西代表律法，就是神寫下來的話；以利亞代表先知，就是為神說話的人。律法和先知都是為引導人認識基督，雖然都非常重要，但卻不能和基督並列，因為它們不過是那要來之事的影兒，實體卻是基督(西二 17)。

(2)「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5 節)——「光明的雲彩」即神的榮耀(出二十四 16)；這裡顯明是神親自來打斷彼得的話，糾正他錯誤的觀念。在神的國度裡面，任何禮儀和屬靈的偉人，都不能和基督相比。今天的問題不是外面的規條和遺傳如何，也不是別的聖徒怎麼說，而是住在我們裡面的主怎麼講。只有主是父懷裡的獨生子(約一 18)，惟祂深知父的心意，故我們要聽祂。信徒常喜歡講論祂，卻不常「聽」祂。

(3)「門徒聽見，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耶穌進前來，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6~7 節)——這裡我們看見神的嚴厲和恩慈(參羅十一 22)。我們信徒一聽見神的話，首先，我們原有的天然觀念會被打倒在地，因而有所恐懼戰兢，但接著而來的，卻有屬天的安慰、喜樂和加力。

(4)「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8 節)——一切屬靈的人事物，只不過幫助我們尋見基督，它們本身並無永存的價值。真正有屬靈眼光的人，乃是「不見一人，只見耶穌」。

二、異象的見證和道路

1、異象的見證

(1)「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裡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9 節)——山上的異象，在山下(即今世)不要隨便告訴人，因為：第一，時候還沒有到；第二，必須是得著主那死而復活之生命的人，才能明白、講說並進入異象的實際(參林前二 10~15)。

(2)「門徒問耶穌說，文士為什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耶穌回答說，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10~11 節)——文士是熟悉舊約聖經的人，他們是根據瑪拉基屬四章五節說，在將來世界末日未到之前，以利亞必須先來。主的答話證明這個見解是對的(參啟十一 3~4)。

(3)「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門徒這才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著施洗的約翰」(12~13 節)——主耶穌這話是說，在舊約這個預言尚未完滿的應驗之前，施洗約翰的所作所為，跟以利亞將來所要作的一模一樣，所以就這方面的意義來看，以利亞已經來了，施洗約翰就是他(參太十一 14；路一 17)。可惜天然的人因為不認識這位元屬天異象的見證人，竟任意待他，故此對主耶穌——異象的中心，也完全無知，橫施迫害。

2、異象的道路

(1)「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耶穌對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22 節)——這位在異象中顯出無比榮耀的君王，居然必須「被交在人手裡」，這是表明得榮之前必先受苦(彼前五 1)；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2)「他們要殺害祂，第三日祂要復活」(23 節)——這裡指出，在榮耀的異象萬民實現之前，必須先經過十字架的道路；惟有經歷十字架的人，才能有分於榮耀異象的實際。十字架就是被交於死地，但並不停留於死地，第三日要復活。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提後二 11；參林後四 10~14)。

(3)「門徒就大大的憂愁」(23 節)——門徒之所以憂愁，是因為他們只聽進主要受死的話，卻沒有把主要復活的話聽進去。不懂得復活的人怕死，他們不能歡喜快樂的接受十字架。

三、異象在生活上的應用

1、必須憑信取用國度的權柄

(1)「耶穌和門徒到了眾人那裡，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跪下，說，主啊，憐憫我的兒子；他害癲癇的病很苦，屢次跌在火裡，屢次跌在水裡」(14~15 節)——這孩子的癲癇病是出於鬼的(見 18 節)；鬼的作為總是叫人忽好忽壞，忽冷忽熱，並且自己殘害自己。主耶穌和門徒在山上時，是在天國的實際裡；但在山下現實的生活環境中，卻有黑暗權勢的問題。

(2)「我帶他到你門徒那裡，他們卻不能醫治他」(16 節)——門徒代表我們信徒。信徒原有屬天的權柄，可以趕鬼(可十六 17)。但在我們實際的生活中，卻常有失敗的經歷。

(3)「耶穌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裡來吧。耶穌斥責那鬼，鬼就出來；從此孩子就痊癒了」(17~18 節)——從主耶

耶穌感歎的話可見，門徒所以不能醫治，是因為當主沒有在肉身裡 u 他們同在時，忘了在靈裡取用主的同在（參林前五 3），而單憑自己去趕鬼，因此招致失敗。「不信」是對於主；「悖謬」是對於自己。又不信又悖謬，故不能享受主同在的好處。但若仍肯謙卑（跪下）來到主面前（帶到我這裡來），終必得醫。

（4）「門徒暗暗的到耶穌跟前說，我們為什麼不能趕出那鬼呢？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不信」（19~20 節原文）——中文把「不信」翻譯成「信心小」這事錯誤的。信心並無大小的問題，乃是信活不信的問題。不信，故不能與主聯合為一，支取祂的權柄。

（5）「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20 節）——「芥菜種」比喻極小（太十三 32）；「山」比喻極大且堅頑的難處。我們的信心雖小，卻能調動國度的權能，因此就沒有一件事是不能作，沒有一個難處是不能勝過的。

（6）「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就不能趕牠出來」（21 節小字）——「禱告」是信靠神；「禁食」是捨棄自己合理合法的權利。禱告禁食是信心的行為（雅二 26），信徒常藉此取得信心的功效。

2、必須凡事聽祂

（1）「到了迦百農，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嗎？彼得說，納」（24~25 節）——丁稅即猶太人古時之赦罪銀（出三十 12~16）。彼得說「納」，他忘了剛剛在山上異象中所學的兩件事：第一，主也是父神的「愛子」，因此祂不須為祂自己贖罪；第二，父神囑咐他們「要聽祂」，不可聽從道理知識。

（2）「他進了屋子，耶穌先向他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25 節）——「進來屋子」象徵回到靈裡，主就住在我們的靈裡；「耶穌先向他說」，這話的含意是說，現在是你「聽」話的時候，而不是你「說」話的時候；「你的意思如何」，這話暗示彼得剛才是憑著自己回答。

（3）「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彼得說，是向外人；耶穌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25~26 節）——主這話乃是提醒彼得，祂乃是父神的兒子，因此可以免給神納稅。

（4）「但恐怕觸犯他們」（27 節）——主有權利不納丁稅，但祂為免絆倒別人，就寧可捨棄自己的權利（參林前八 13，九 12）。

（5）「你且住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牠的口，必得一塊錢」（27 節）——這裡表明祂真是萬有的主，榮耀的君王，連魚和錢都聽祂的話；並且祂所說的話絕不落空，祂實在是活的先知，今日的以利亞。

（6）「可以拿去給他們，作我和你的稅銀」（27 節原文）——說不該納丁稅的是祂，說拿去作稅銀的也是祂；主乃是活的律法，今日的摩西。主說不作，我們就不作；主說作，我們就作；一切都在於「聽」祂。並且當我們聽話而行時，祂總是顧念到我們的需要（作我和「你」的稅銀）。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君王子民之間的關係】

一、天國子民對待別人的原則

1、要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

(1)「當時，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天國裡誰是最大的」(1 節)——門徒問這問題，證明他們喜歡為大。不只世人彼此爭大，信徒在教會中亦有難處。

(2)「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他們當中，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2~3 節)——「回轉」原字意是「改變」，意即不是外表的裝作，而是裡面性情的變化；「小孩子的樣式」特別是指自感卑微、單純、依靠。主的話指明，我們的舊人舊性，在天國裡沒有容身之處，因為神攔阻驕傲的人(雅四 6；彼前五 5)。

(3)「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4 節)——「自己謙卑」原字意是「自己把自己壓低」，也就是不讓「己」出頭。主耶穌自己卑微，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腓二 8~9)。在屬靈界裡的原則乃是，凡自卑的，必升為高(路十八 14)。

(4)「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5 節)——大人往往嫌棄小孩子的幼稚、無知、麻煩，惟有將自己改變成小孩子的人，才會為著榮耀主的緣故，樂意接待一個在心志上仍像小孩子的人(參林前十三 11，十四 20)；這種的接待，是蒙主紀念的(參太十 42，二十五 40)。

2、不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

(1)「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6 節)——「信我的一個小子」指任何一個平凡的信徒；「跌倒」指動搖在主裡的信心。使人跌倒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驕傲，二是硬心(強項)。主的意思是說，這種使人跌倒的人，在教會中根本無用，倒不如看待他如同外邦人(沉在海裡)，不和他交往(帖後三 14)，免得他繼續傷害別人。

(2)「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7 節)——主看絆倒人是一件很嚴重的事，雖然在教會中，或有心或無意，總免不了有絆倒人的事，但若是可能，總要小心盡量避免。

(3)「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裡」(8 節)——「手」指行為、作法；「腳」指立場、道路。一個曾絆倒別人的人，往往先絆倒自己，故要出代價，出去絆倒的因素，而不可硬著心堅持自己既有的作法和立場(參羅十四 13，21)。

(4)「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9 節)——「眼」指眼光、看法。人堅持自己的看法，也會絆倒自己和別人，若不對付，就要受到屬靈的虧損(參林前三 15)。

3、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

(1)「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10 節)——前面一節的「剜眼」，也指因為輕看人的緣故。人之所以會輕看別人，就是因為看法不合乎中道，而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三 3)。我們信徒倒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

(2)「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10 節)——信徒無論大小，都有天使為他們服役(參來一 14；徒十二 15)，並且神都一律看待(羅二 11)，故輕看任何一個人，是會傷

到天父的心的。

4、不可讓這小子裡失喪一個

(1)「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11節)——馬太福音這一段話的含意和路加福音(路十五 3~7, 十九 10)不同；路加是講尋找拯救罪人，而馬太這裡是講尋找拯救失喪的信徒。故這裡的「失喪」，不是指永遠的滅亡，而是指信徒在得救之後，又淪落在世界、罪惡之中。

(2)「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一隻走迷了路，你們的意思如何？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往山裡去找那只迷路的羊嗎？」(12節)——這一個人就是主自己；祂是好牧人，我們是祂的羊(約十 14)。羊性愚拙，容易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賽五十三 6)，但主不辭艱辛(往山裡去)，竭力尋回我們。

(3)「若是找著了，我實在告訴你們，為這一隻羊歡喜，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13節)——主這話並非表示祂看中這一隻迷羊，過於其他九十九隻正常的羊。主乃是在描述，當祂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為那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結果(參路十五 24, 32)，額外覺得心滿意足(賽五十三 11)。

(4)「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14節)——所以我們應當體會神的心腸，關心信徒(腓一 8)，不可任令迷失一個。

二、天國子民被人得罪時該有的反應

1、要盡力挽回得罪你的弟兄

(1)「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15節)——本節說出如下的屬靈原則：第一，你被人得罪事小，得罪你的弟兄不知錯事大；第二，為著讓他知錯，不再往錯謬裡直奔(猶 11)，好「得」回你你的弟兄，所以須要指出他的錯來；第三，指出錯誤不是責備，不是控告，而是盼望使人歸正；第四，要當面指出錯誤，而不是背後神說錯誤；第五，要設身處地，替他著想，若是可能，不可讓第三者知道。

(2)「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16節)——若單獨一個人的力量，不足以挽回錯誤的弟兄，就要借重兩三個人的「見證」，目的仍是要讓他知錯。「句句都可定準」。表示這兩三個兒見證人，說話必須有份量。可見當你要找人幫助改正時，應當選定屬靈生命較有長進的聖徒。

(3)「若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17節)——這裡的「教會」，即可聽人告訴，又能向人勸說，故不是屬靈、抽象的宇宙教會，也不是屬物質的建築物，乃是當地信徒的集合。教會是信徒之間出事時的最後挽回機會，如果教會全體的力量仍不能幫助犯錯的弟兄，那麼他必定是墮落到完全屬肉體的地步。在這種情形之下，就須要斷絕和他交往(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一面叫他自覺羞愧(帖後三 14)，一面免使教會的見證受到虧損。

(4)「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18節)——這裡的「你們」，就是十七節的「教會」。當教會的光景正常時，她在地上的一舉一動，是與天上和諧一致的；教會在地上所作的，主在天上也作。凡教會所定罪、捆綁的人事物，就是主所赦免、釋放的(約二十 23)。

(5)「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

必為他們成全」(19 節)——這裡的「兩個人」並不是指教會，乃是指「你們中間」(即教會中間)的兩個人；主的意思是說，教會裡面只要有兩個人同心合意的禱告，神必要成全。「同心合意」的原文是指音樂上的和諧說的。禱告若要和諧，便須放下自己的意思，一同尋求天上父的意思，而憑著父的意思來祈求。這樣的祈求，當然父不能不成全(參約十五 7)。

(6)「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20 節)——這裡的「兩三個人」也不是指教會全體，乃是指教會裡面的一部分信徒。「奉我的名聚會」原文是「被聚集在我的名裡」，意即他們不是自己主動來聚集，乃是被聖靈感動，離開個人，拒絕自己和自己的看法、立場、單純地歸屬、聯結於主的名裡。在這種情形下的聚集，主就不能不顯明祂的自己，以祂的同在來引導、啟示、光照。

(7)十五節至二十節這一段話，給我們看見，兩三各人的原則，就是教會的原則。只要有兩三個人同心合意在主的名裡聚集在一起，就能夠代表教會執行屬天的權柄，他們的見證就是教會的見證，他們的斷案就是教會的斷案，並且他們所說所作的，神也親自印證促成。不過，「同心合意」和「被聚集在主的名裡」，必須有屬靈的實際，才能發生功效。

2、要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

(1)「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啊，我的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21~22 節)——我們被弟兄得罪時，一方面要為對方著想，盼望能使他歸正；另一方面對於我們自己，不應當有不平、懷怨、受傷的感覺。「饒恕」原文意思是「不留住」、「讓它去」，也就是把被得罪的事忘掉的意思。「七次」意即有限度的；「七十個七次」意即無限量的，根本不記得被弟兄得罪了多少次，因為從前被得罪的事已經忘了。

(2)「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23~34 節)——「一個王」指主；「他僕人」指我們信徒；「算帳」指聖靈在信的人心裡運行，叫人認識虧欠主有多少；「欠一千萬銀子的」其實就是指你我每一個信徒，我們得罪主，虧欠主是無法計算的。

(3)「因為他沒有什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25 節)——主並非真的要把我們的妻子兒女也賣了來償還，主這話是要給我們看見，就算是我們傾盡一切所有的，也無法償還我們對主的虧欠。

(4)「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啊，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26~27 節)——主對待我們，總是以憐憫為懷，雖然我們實際上並無「還清」的力量，但只要我們肯謙卑悔改(俯伏拜他)，求主赦免(主啊，寬容我)，並且有一顆願作的心(將來我都要還清)，就必蒙悅納(參林後八 12)。主喜歡人向祂求恩典。凡求祂的，就得著(太七 8)，並且是充充足足遠超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 20)。

(5)「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所欠我的還我」(28 節)——「同伴」指同蒙天恩的信徒；「十兩銀子」指信徒之間彼此的虧欠，若和我所欠主的(一千萬銀子)相比較，實在是微不足道；「揪住他」就是不放過他的意思；「掐住他的喉嚨」就是以兇暴的態度來對待，不容他分訴理由。

(6)「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他不肯，竟把他下在監裡，等

他還了所欠的債」(29~30 節)——「下在監裡」意指不肯以恩典的原則饒恕別人，而是以公義的原則對付別人的虧欠。二十九節同伴的請求，和二十六節他向主的請求一模一樣，但答覆卻是兩樣，可見我們天然的人行事為人，完全和主不同。我們是以恩典對待自己，而以公義對待別人；主卻是要我們以公義對待自己，而以恩典對待別人。

(7)「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31 節)——這是聖徒的禱告。我們若虧待弟兄，是會使同作肢體的聖徒憂愁的，因為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林前十二 26)。

(8)「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32~33 節)——主既以恩典對待我們，我們也當以恩典對待別人。我們若忘卻自己在主面前所蒙的恩典，就容易變成一個待人寡恩的人。

(9)「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34 節)——我們若以公義對待別人，主也要以公義對待我們，直到我們滿足了祂公義的要求(當他還清了所欠的債)。其實，我們是永遠無法滿足祂公義的要求的，若不悔改，便不能免去神的懲治(交給掌刑的)。

(10)「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35 節)——「從心裡饒恕」意即我們的饒恕，不只是口頭和外表的，並且該是誠心實意的。一旦從心裡饒恕弟兄，就不再記得弟兄從前的虧欠。凡心裡還記得弟兄的虧欠的，就還沒作到從心裡饒恕的地步，也就是還沒有作到三十四節所說，「還清了所欠的債」，故難免受到父神的責罰。

【馬太福音第十九章：君王國度與生活為人的關係】

一、生活為人與進天國的關係

1、有疾病的難處

(1)「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離開加利利，來到猶太的境界，約旦河外」(1 節)——馬太十八章記載主耶穌對門徒的一席話，點出人自大、絆倒人、輕看人、丟棄人和不饒恕人等毛病，然後就往前走，要緊猶太地的耶路撒冷，在那裡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參太二十 18~19)。所以主耶穌此後的行程，乃是十字架的道路。

(2)「有許多人跟著祂；祂就在那裡把他們治好了」(2 節原文)——本節的原文並無「的病人」三個字，表示這些跟隨主的人個個都是有病；若不是身體有病，便是心靈有病。跟隨主行走十字架的道路，乃是人得醫治的秘訣。

2、人有情欲的難處

(1)「有法利賽人試探耶穌說，人無論生命緣故，都可以休妻嗎？」(3 節)——法利賽人代表宗教徒。宗教徒只顧律法的字句，卻忽略了律法的精意(太二十三 23)，因此與主耶穌的教訓格格不入。他們在這裡想藉著摩西有關休妻的律法來試探主，好抓住祂的把柄。

(2)「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4 節)——主耶穌的答話，是要把人帶回到「起初」的光景。神在起初造人的時候，又造男人又造女人(創一 27，五 2)，神的用意是要男女結合，故婚姻是神親自設立的。

(3)「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5節)——上一節是藉神的創造來體會神的心意，本節是藉神的話(創二24)，來證明婚姻是神所命定的並且神的命定是一男一女，而不是一男多女，或一女多男。

(4)「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6節)——男女二人，一經婚姻的結合，在神看，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個人，所以聖經記載人數，往往不將婦女計入(參太十四21，十五38)。人若有此屬靈的眼光，便會看見說，離婚乃是將一個人硬生生劈開兩半的行為。

(5)「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耶穌說，摩西是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7~8節)——有幾件事我們必須看見：第一，摩西所訂休妻的誡命(申二十四1)，並非「吩咐」，乃是准「許」；第二，摩西准許人休妻，乃因人「心硬」，並非神「起初」的心意；第三，許多時候，人因硬心而不遵從神時，神會暫時容忍活任憑他，但並非表示神喜悅如此情形；第四，一切事物應從「起初」的觀點，而非既成的事實，來推斷是否合乎神旨。

(6)「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9節)——正當的離婚，只有一種理由，就是有一方淫亂；因為淫亂在神看，是破壞合一的行為。夫妻間在神面前的合一，既已遭拆毀，故無必要去維持外表的合一。「淫亂」原文指「娼妓行為」，似乎不止是偶然的過犯，且以習以為常；「姦淫」原文指「已婚男女破壞婚姻關係的行為」。

(7)「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10節)——門徒的意思是說，結婚之後發現對方不滿意，但又不能隨意離婚，倒不如不結婚為妙。

(8)「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11節)——結不結婚，並不在乎人的定意，只有那些有神特別恩賜的人(參林前七7,37，「女兒」原文是「童女」)，才可以不結婚。人若無此恩賜，卻勉強不結婚，恐難免發生淫亂(參林前七2,9)。

(9)「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12節)——有的人天生就有生理上的缺陷，有的人是被迫失去性的能力，但惟有為著天國的緣故，徹底對付自己的情欲，這等人乃是特別蒙恩的(參啟十四4)。

3、人有驕傲的難處

(1)「那時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門徒就責備那些人」(13節)——「按手禱告」意即與主聯合，承受主的祝福。門徒企圖阻止小孩子來接受主的按手禱告，是因認為小孩子微小、幼稚、無知，不夠資格領受主恩。在人的天然觀念裡頭，滿了這種尊卑、貴賤、大小的思想(雅二1~7)。信徒也常不知不覺中，有貴重這個，輕看那個的情形(林前四6)。

(2)「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14節)——像小孩子「這樣的人」，是指像小孩的純真、謙卑、依賴，這是進天國的要件(太十八3)。

(3)「耶穌給他們按手，就離開那地方去了」(15節)——主樂意與謙卑的人聯合並祝福他們。我們當趁著還有機會親近主的時候，學習謙卑的功課；否則，等到祂「離開那地方去了」，就來不及了。

4、人有貪財的難處

(1)「看哪，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我該作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16節原文)——這一個人是一個少年財主(22節)；「得永生」在馬太福音裡，是指進入天國並生活於其中。這個少年財主以為行善是進入天國的惟一條件，故有此問。

(2)「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17節)——主這話的意思是說，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太七18)，只有善人才能發出善來(太十二35)；而惟有神是善的，世人不可能憑其邪惡的本性，行出善事進入天國。

(3)「你若要進入生命，就當遵守誡命。他說，什麼誡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17~19節原文)——這些誡命是舊約律法中對於人的條例(出二十12~16；利十九18)。神當初頒佈這些誡命的用意，乃是要人在遵行之中領會兩件事：第一，誡命表明神愛的心和聖潔的性情；第二，因人不可能完全遵行誡命，從而認識自己的敗壞，並求告神。主耶穌在這裡向那少年財主提起這些誡命，目的也是要讓他瞭解，他憑自己是不可能完全遵守誡命的。

(4)「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呢？」(20節)——可惜這少年人並沒有看見自己的無能，以為一切都已遵守了，其實他頂多只在字句外表上遵守誡命，卻在精神內涵上免不了違犯誡命。

(5)「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21節)——主在此提出最厲害的要求，以顯明認得不完全。本節的含意如下：第一，即使人遵行一切誡命，在主看仍是不完全；第二，人的「有」常成為人蒙恩的攔阻，故要變賣「所有的」；第三，你不能把所有的分給別人，就證明你並不「愛人如己」；第四，你現在所有的，不過是地上的，你在天上一無所有；第五，即使你將所有的分給人，在你的心裡仍可能他只有窮人而沒有主(太二十六11)，故還要來跟從主，亦即愛主過於愛一切(太十37~38)。

(6)「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22節)——那少年人所以會憂憂愁愁的走了，是因為他發現屬地和屬天，屬世和屬靈並不能兩全其美，除非放棄其中的一方，就不能得著另一方；可惜他竟揀選了屬地和屬世的一方，乃因他的產業很多。這話也證明，人越多財就越貪財。這種情形，也可應用在屬靈的事上，人若在主之外注重屬靈的產業，例如口才、知識、恩賜，就會引來憂愁的後果。

(7)「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23~24節)——「財主」的定意是，在主之外有所擁有，不肯為著主的緣故，捨己、失喪魂的享受(太十六24~25)的兒女。這種人要進天國，比駱駝穿過針的眼還難。駱駝頂大，針眼頂小，除非應用十字架的原則，就是捨己、把己燒成灰，化為烏有，如此才能穿過去。

(8)「門徒聽見這話，就稀奇得很，說，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25~26節)——這是本段經文的結論：人要進入天國並活在其中，不止那少年財主覺得不能，門徒也覺得不能，連主耶穌也印證說，在人這是不能的。人不能憑著自己進入天國，但是神能將人所不能的，轉變為可能，因為在神凡事都能。神的方法是將祂自己給人，在人裡面加力，使人

也凡事都能（腓四 13）。

二、生活為人與得國度獎賞的關係

1、國度的獎賞在於人的撇下

(1)「彼得就對祂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呀得什麼呢？」(27 節)——彼得的意思是說，我們在今天既已有所撇下，就應當在將來有所得著，這樣才算合理。其實他並沒有看到，他之能夠撇下所有的來跟從主，乃是神使然的。

(2)「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28 節)——「復興的時候」是指當主再來，帶進千年國度，萬物復興的時候（徒三 21）；那時，主要坐在寶座上作王（啟十一 15），並有複數的寶座賜給跟從祂的得勝者，其中包括十二使徒，他們要審判以色列民並萬民（啟二十 4）。主耶穌這段答話，表明神既是公義的，決不會漠視我們撇下所有的來跟從主的舉動，必定有所獎賞。我們得以進入天國，是在乎神的恩典（弗二 8）；而我們能得著國度的獎賞，是在乎人的行為（啟二十二 12）。

(3)「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29 節)——「得著百倍」是指在今世就能得著豐滿的享受和喜樂（可十 30）；「承受永生」是指在來世得著永遠生命的福樂（路十八 30）。這些都是國度的獎賞。

2、國度的獎賞有先後之別

(1)「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30 節)——「然而」一詞乃是對彼得自滿於目前光景（27 節）的警告。人若將為主擺上的引為炫耀自誇，就必落到「在後」；即便你沒有驕傲的靈，但若鬆懈而未竭力奔跑（參腓三 13~14；來十二 1），仍將會落後。

(2)「在後的將要在前」(30 節)——前句是警告；本句是鼓勵。為著得國度的獎賞，我們都當盡力奔跑（林前九 24），把自己當跑的路都跑盡了（提後四 7），就有可能成為「在前」的。我們的本分是跑，而判斷在前或在後，乃在於主。

【馬太福音第二十章：君王國度與事奉工作的關係】

一、事奉工作與得國度獎賞的關係

1、主呼召人進天國作工

(1)「因為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作工」(1 節)——「因為」一詞說出葡萄園的比喻，和前面得國度獎賞的解說有關係；「葡萄園」指天國活教會。在宇宙中神有一個工作，就是栽培那真葡萄樹（約十五 1~2），亦即叫人得神的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為此，不只三一神親自作工（約五 17，十六 13），並且也呼召人一同作工（賽六 8；林前三 9）。

(2)「和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2 節)——我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凡我們為主擺上的，都必蒙主紀念，將來必得賞賜。

(3)「約在巳初出去，看見市上還有閑站的人；就對他們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他們也進去了」(3~4 節)——「巳初」是上午九點鐘，指恩典時代稍遲的初期；「市上」就是世界；「閑站」就是無所事事。凡在神的旨意之外，不管你作什麼事，在主看都是閑站的，都死閑

懶不結果子的（彼後一8）。

（4）「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也是這樣行」（5節）——「午正」是中午十二點鐘，指恩典時代的中期；「申初」是下午三點鐘，指恩典時代的稍晚期。主歷史歷代都在呼召人去作祂的工。

（5）「約在酉初，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裡；就問他們說，你們為什麼整天在這裡閑站呢？他們說，因為沒有人雇我們。他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6~7節）——「酉初」是下午五點鐘，指恩典時代的最晚期，也就是這末世的時候。清早、巳初、午正、申初和酉初，也可指一個人的少年、青年、中年、壯年和晚年時期。有的人等到晚年才蒙恩服事主，雖然他曾閑站了一生（整天），但仍得機會有份於主的工作。

2、當主再來時要獎賞各人

（1）「到了晚上，園主對管事的說，叫工人都來，給他們工錢，從後來的起，到先來的為止」（8節）——「晚上」就是主再來之時，也就是千年國度時期；「園主」即家主（1節），就是基督；「管事的」指天使；「給他們工錢」，當主再來時，要照各人的服事，給與獎賞。根據這裡的比喻，很可能主要先跟我們這末世的人算帳，然後漸次及於最初期的信徒。

（2）「約在酉初雇的人來了，各人得了一錢銀子。及至那先雇的來了，他們以為必要多得；誰知也是各得一錢」（9~10節）——「以為必要多得」說出人在事奉中的通病：第一，事奉的目的不是單純為著神的榮耀，而是要為自己有所得著；第二，凡動機是為自己有所得的，常會與別人的「得」做比較，以致裡面不平。「各得一錢」，對先雇的人而言，這是公義的；對後雇的人而言，這是格外的恩典。其實，我們若真認識這「一錢」的價值，便會覺得主的獎賞是遠超過我們所配得的，乃是在公義之上格外施恩。

（3）「他們得了，就埋怨家主說，我們整天勞苦受熱，那後來的只作了一小時，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嗎？」（11~12節）——「整天勞苦受熱」說出他們在事奉上滿了自覺，這種情形也顯明他們的存心有問題（參創二十九20，三十一40）。我們事奉的存心若是正確的話，就會為別人也能同得獎賞而歡喜快樂。

（4）「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朋友，我不虧負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嗎？拿你的去吧」（13~14節）——我們不只因犯罪而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23），我們在事奉上也常虧負了主，但主從來不曾虧負我們，將來的獎賞更不會虧負，因為公義乃是祂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14）。祂若有絲毫的虧負，便會動搖寶座。

（5）「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這是我願意的。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嗎？」（14~15節）——主乃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弗一11），祂喜歡充充足足的賞賜恩典。我們對祂的恩典不可以「紅眼」（「紅」原文意思是「邪惡」），正如我們對祂的公義不可質疑一樣。

（6）「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16節）——這話有幾種的解釋：第一，晚服事的先得獎賞，早服事的後得獎賞，因此，獎賞不是按照常理，乃是按照主旨；第二，那向來跑得好的（加五7），不一定終局也好，因此，必須始終不懈；第三，得國度的獎賞，不是根據事奉的長短、多寡，乃是根據事奉的存心、態度。

二、事奉工作與國度地位的關係

1、君王的榜樣

(1)「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在路上把十二門徒帶到一邊，對他們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祂死罪」(17~18 節)——門徒以為主耶穌上耶路撒冷去，是要實現彌賽亞國的預言(亞九 9；徒一 6)，祂就要在那裡作王，因此引起他們之間的地位之爭(20~24 節)但是主卻說祂此去耶路撒冷，乃是要受死，可惜門徒並沒有把這話聽進去。

(2)「又交給外邦人，將祂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祂要復活」(19 節)——榮耀之前，先有苦難(羅八 17)；復活之前，先有死亡(林前十五 36)。十字架乃是得著高舉的路(腓二 8~9)；這是主耶穌留給我們的榜樣。誰受苦得越多，就越多得主的安慰(林後一 5)；誰越被交於死地，就越多顯明主復活的生命(林後四 11)。前節的「祭司長和文士」代表猶太人，指宗教圈裡的人或信徒；本節的「外邦人」指政治圈裡的人或世人；兩者都會成為我們的苦難和十字架。

2、門徒互爭為大

(1)「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祂一件事。耶穌說，你要什麼呢？她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園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20~21 節)——「西庇太兒子」就是雅各和約翰(太十 2)，他們的母親據說是耶穌的肉身姨母撒羅米(參約十九 25；可十五 40；太二十七 56)；她為兩個兒子求主的左右邊座位，意即在天國裡僅次於主的地位。

(2)「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22 節)——若是我們所求的「一件事」也是地位的話，主也要責備我們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主接下去所問的問題，表明國度裡的位置與喝主的杯大有關係。主所要喝的「杯」是指順服父神的旨意(太二十六 39, 42)，經歷十字架的苦難。

(3)「他們說，我們能。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22~23 節)——他們說能，是因為他們不認識自己(參太二十六 31, 56)；主說你們必要喝，果然後來他們都為主受了苦(參徒十二 1；啟一 9)。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4)「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23 節)——主在這裡是站在人子的位置上，尊重父神的主權，把一切都交在父神的手中，毫無自己的愛好噩耗傾向。

(5)「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們弟兄二人」(24 節)——這就證明十二個門徒沒有一個例外，彼此爭論誰可算為大(路二十二 24)，互不相讓，竟至嫉妒、惱怒。我們若活在肉體裡頭，也都如此。

3、國度的地位不是為操權，乃是為服事

(1)「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25~26 節)——這說出屬天的國度和屬地的國度完全兩樣。在屬地的國度裡，所有的地位都是為著轄管別人；而在屬天的國度裡，所有的地位都是為著服事、照顧、成全、牧養別人(彼前五 1~3；徒二十 28；弗四 11)。認真地說，在國度(教會)裡，沒有地位的不同，而是恩賜、職事、功用的不同(羅十二 4；林前十二 4~6)。

(2)「你們中間誰願意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意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26~27節)——「為大」是指較一般人尊大；「為首」是指最大；「用人」是指被雇的工人；「僕人」則指失去主權的奴隸。在國度裡，越大者就越沒有自由；反過來說，越自己卑微受苦、越沒有自己的自由意志者，就越顯出為大。

(3)「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28節)——主耶穌原是最大的，但祂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甚至將祂的性命服事給人(可十45；腓二8)，使多人得著救贖。主要我們學習祂的榜樣，不在意地位，卻專心致力於服事人；而我們最高、最大的服事，乃是已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服事。

二、在國度裡真實的事奉在於心眼得開

1、人在事奉上的難處都因著瞎眼

(1)「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嗎？」(15節)——在葡萄園的比喻裡，主耶穌責備有些工人的態度不對，是因他們的心眼壞了，有問題。

(2)馬太福音接著主糾正門徒想要為大的事例之後，就記載主醫治兩個瞎子的事，有其屬靈的含意。換句話說，這兩個瞎子就是代表門徒；門徒因為瞎眼，不認識神國的事，所以彼此爭著要為大，主乃醫治他們。

2、眼睛得開才能跟從主走十字架的道路

(1)「他們出耶利哥的時候，有極多的人跟隨祂；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聽說是耶穌經過，就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29~30節)——耶利哥是被咒詛之地(書六26)，跟隨主才是蒙福之路，但人因眼瞎，不能跟主走路，只得「坐在路旁」，這是一幅人在黑暗中可憐光景的圖畫。感謝主，使我們聽見福音，認識祂就是「耶穌」(原文意即「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的救恩」)，是「大衛的子孫」(意即祂是那位要來的彌賽亞，參賽九7；耶二十三5~6)，因此向他呼求。

(2)「眾人責備他們，不許他們做聲；他們卻越發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31節)——求啟示的禱告，應當不顧一切的艱難和攔阻，迫切肯求，才會有結果。

(3)「耶穌就站住，叫他們來，說，要我為你們作什麼呢？他們說，主啊，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32~33節)——禱告須有明確的目的。可惜我們的禱告，往往是一般性而無專一目的的禱告，或者是妄求(雅四3)，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22節)，因此禱告得不著答應。求眼睛能看見，是我們奔走屬天道路的開端(林後四6；弗一18；徒二十六18)。

(4)「耶穌就動了慈心，把他們的眼睛一摸，他們立刻看見，就跟從了耶穌」(34節)——瞎眼的人不認識主的寶貴，故斤斤計較工錢和地位(12，21節)，但若心眼得開，便會以主為至寶，並為祂丟棄萬事(腓三8)，甘心跟從主走十字架的道路。

【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君王兩班子民的對比】

一、第一個對比——對君王的權柄尊重與否

1、一班人尊主為大

(1)「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在橄欖山那裡」(1節)——耶路撒冷是神在地

上選民的京城，按理，這位屬天的君王來到耶路撒冷，應當受到一切大小臣民的歡迎和尊敬，你根據本章的記載，卻有兩種不同的態度和反應。「伯法其」原文字意是「尚未成熟的無花果之家」，無花果樹象徵以色列國和以色列民；神盼望在地上得著一班人，像無花果一樣能作祂的滿足。主到了伯法其，雖然這裡有一班人作無花果，但仍未成熟，他們歡迎高舉這位君王，但他們的生命還很幼稚。

(2)「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在對面村子裡去，必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裡，還有驢駒同在一處；你們解開牽到我這裡來」(2節)——驢預表以色列人；驢駒是尚未使之馴服的小驢，它象徵外邦人。本節象徵這一班尊崇主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他們原被生活、家庭、工作等「拴」住，不得自由，但主差遣祂的門徒，將我們從世界裡（對面村子裡）釋放出來（解開），並帶到主的面前。

(3)「若有人問你們說什麼，你們就說，主要用它；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3節)——「那人」就是驢和驢駒的主人（路十九33）。我們信徒原來是在這世界的主人手下，被世上的事和罪惡捆綁住了，但有一天，主那權能的話臨到我們身上，我們立刻就從黑暗的權勢底下得著釋放，而歸給主用。

(4)「這事成就，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要對錫安的居民說，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是溫柔的，又騎著驢，就是騎著驢駒子。』」(4~5節)——神藉先知撒加利亞預言（亞九9），當主耶穌為人的最後一周，進耶路撒冷接受十字架之死時，祂是以君王的身份出現於居住在地上京城的屬地子民眼前。雖然如此，祂並不是以威嚴顯赫的樣式君臨，而是和和平平、溫溫柔柔地來到，這是祂騎著驢駒子所給人的印象。這裡屬靈的含意乃是說，祂是要在順服祂的子民心中作王掌權，卻不願勉強人來順服；人若無心尊主為大，祂就「任憑」他們。

(5)「門徒就照耶穌所吩咐的去行，牽了驢和驢駒來，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6~7節)——主怎樣吩咐，我們只要遵行，事情就怎樣成就。「衣服」象徵我們外表的容美和行事為人。主坐在衣服上面，意即：第一，祂被人高舉和榮耀；第二，人的降服，才能主觀地經歷祂的作王掌權；第三，我們的生活為人，應該為著彰顯祂的榮耀。門徒牽來的是驢和驢駒，而主在進城時騎的是驢駒（可是以7；路十九30~35），象徵主先在外邦人（驢駒）中間得著尊大，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以色列全家（驢）都要得救（羅十一25~26）。

(6)「眾人多半把衣服鋪在路上；還有人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8節)——主騎在驢駒上，人以衣服為坐墊，又以衣服和樹枝鋪路，這事說出了如下的含意：第一，人類（衣服）、動物（驢駒）和植物（樹枝）乃是萬有的代表，表明主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18），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弗一22）；第二，衣服代表人外面的善行（啟十九8），樹枝乃指棕樹枝（約十二13），代表人裡面得勝的生命（啟七9），「鋪路」表明使之與屬地的有所分別，全句是說信徒在生命和行為上，表現出屬主和屬地的不同；第三，信徒以所是和所作來尊崇基督，使世人也能認識基督的所是和所作。

(7)「前行後隨的眾人，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9節)——「和散那」是「求你拯救」（詩一百十八15）的意思，眾人以此話來稱頌主，含有「你有大能，惟你是配」之意。「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意即祂就是神所差來拯救全地的那位彌賽亞（詩一百三十二10~11）。

(8)「耶穌既進了耶路撒冷，合城都驚動了，說，這是誰？眾人說，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

耶穌」(10~11 節)——這裡的「眾人」和前面所記「前行後隨的眾人」可能是不同的兩班人，這裡的眾人大概是指在城裡被驚動而出來觀看行列的人群。他們雖不認識祂是「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但還以為祂是「先知」，故仍肯側耳聽祂 教訓 (路十九 48)，多少還有一點尊敬祂的意思。

2、另一班人卻質疑祂的權柄

(1)「耶穌進了殿，正教訓人的時候，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祂說，你仗著什麼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23 節)——祭司長是猶太教的首領，代表宗教圈內的人物；民間的 是一般平民的首領，代表屬世的人物。這兩種人質問主 什麼權柄，教訓人並行奇事，這是表明他們並不認識主耶穌，也不尊重祂的權柄，反而要來抵擋祂。

(2)「耶穌回答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所告訴我，我就告訴你們我仗著什麼權柄作這些事」(24 節)——對於這等硬著心故意不認識主的人，主不正面回答他們的問題，而以反問問題來塞住他們的口，值得我們信徒效法。

(3)「約翰的洗禮是從哪裡來的？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25 節)——「約翰的洗禮」是將悔改認罪的人埋葬 (太三 6, 11)，也就是將舊人置之於死地。主耶穌問此問題，用意是要他們承認這是出於神的，並且也暗示真正屬神的權柄是從死而復活來的，否則，只不過的屬人的權柄。

(4)「他們彼此商議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祂必對我們說，這樣，你們為什麼不信他呢？若說從人間來，我們又怕百姓；因為他們都以約翰為先知。於是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25~27 節)——主的問題叫他們左右為難，答這樣也不行，答那樣也不行，乾脆避而不作答，推說不知道。但我們今天或許可以將主的问题搪塞過去，將來有一天，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 (羅十四 10~12)。

(5)「耶穌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什麼權柄作這些事」(27 節)——主不是說「我也不知道」，乃是說「我也不告訴」。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因不願明說而推說不知道，這是撒謊；主知道而不願告訴，這是誠實。我們的心若是不正，主就無法向我們說話。

二、第二個對比——供君王住宿與否

1、一班人有殿的外表，卻無殿的實際

(1)「耶穌進了神的殿，趕出殿裡一切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12 節)——神的殿是供神居住的所在 (弗二 21~22)，但如今卻有一班人在殿裡作買賣，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 (提前溜 5)，表面上好像是在為進殿敬拜神的聖民提供服事 (兌換銀錢便利聖民奉獻，賣牛羊鴿子便利聖民獻祭)，實際上卻在服事自己的肚腹 (祭司和作買賣的人勾結串通，賺取非分的利益)。主耶穌潔淨聖殿之舉，說出神無法在這樣的殿裡得著安息。

(2)「對他們說，經上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13 節)——「禱告的殿」是與神交通、和神同工、讓神得著榮耀的地方；「賊窩」是竊取神的利益、搞得烏煙瘴氣、使神不得安寧之處。教會和我們裡面的靈，本應作禱告的殿，但若不讓基督安家 (弗三 17)，就有可能變成賊窩。

(3)「在殿裡有瞎子瘸子，到耶穌跟前；祂就治好了他們」(14 節)——「在殿裡有瞎子瘸子」，這是一幅寫實的圖畫，表明在虛有其表的殿裡，充滿了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 (林後四 4)，和無力

行走的光景。我們只有真實來到主的跟前，才能得著醫治。

(4)「祭司長和文士，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又見小孩子在殿裡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就甚惱怒，對祂說，這些人所說的，你聽見了嗎？」(15~16 節)——「祭司長和文士」代表宗教裡面帶領的人物；「小孩子」代表屬靈年日短暫、單純要主的人。後者一見主的作為，很容易便從心靈裡湧出美辭；而前者因受宗教禮儀的束縛，並被傳統觀念所蒙蔽，不但不能讚美，反而妒忌、惱怒。

(5)「耶穌說，是的；經上說，『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嗎？」(16 節)——主引用詩篇第八篇二節的話，證明祂就是這詩篇第八篇所預言的那位道成肉身的救主(參來二 6~10)。嬰孩和吃奶的，在人看雖微小、軟弱，但神卻寶貴他們口中所出讚美的話，若不加上他們的讚美，無論其他的話語多麼高超、屬靈，仍不能叫神得著滿足。

2、另一班人卻能讓主住宿安息

(1)「於是離開他們出城」(17 節)——耶路撒冷城預表有名無實的基督教組織或所謂的教會，按名他們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 1)。主既在其中得不著安息，於是離開他們，出城另尋可供給安息之所。

(2)「到伯大尼去，在那裡住宿」(17 節)——「伯大尼」是耶路撒冷城外，位於橄欖山東邊南麗的小村莊，那裡有清心愛主的馬大、瑪利亞、拉撒路三姊弟一家人(約十一 1~5,18)。伯大尼的字意是「無花果之家」，無花果象徵生命之果，生命乃是屬靈的實際；哪裡有屬靈的實際，哪裡才能讓主住宿安息，難怪主耶穌在世最後一星期都出城到伯大尼去住宿(參可是以 11,19；路二十一 37)。

三、第三個對比——供君王享受與否

1、一班人有果樹的外表，卻無果實

(1)「早晨回城的時候，祂餓了；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就走到跟前，在樹上找不著什麼，不過有葉子」(18~19 節)——無花果樹是以色列國的象徵(參耶二十四章)；神栽培以色列人如同栽培無花果樹，盼望能得著一些無花果，來滿足祂的需要。當主耶穌來到以色列人中間(回城)時，祂帶著神的需要(餓了)來，就在他們身上尋找生命的果子，以得著滿足，不料什麼也找不著，不過有敬拜神的儀文外表(葉子)而已。今天在信徒中間，恐怕也像以色列人一樣，不少人只有敬虔的外貌，卻沒有敬虔的實際(提後三 5)，叫住無法得著滿足。

(2)「就對樹說，從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那無花果樹就立刻枯乾了」(19 節)——主耶穌這話果然在歷史上應驗了。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其後以色列人被分散於世界各地，一直等到二十世紀，這世界的末日將臨時，以色列國才又複國，正如無花果樹的樹枝發嫩長葉(太二十四 22)，惟仍沒有果子(今日的猶太人信徒極少)。我們信徒若不結果子，就要被剪去，丟在外面枯乾(約十五 2,6)。

2、另一班人因「信」使神滿足

(1)「門徒看見了，便稀奇說，無花果樹怎麼立刻枯乾了呢？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就是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也必成就」(20~21 節)——主耶穌這一段有關信心的談話，表面看好像於滿足神無關，但實際上卻意義深厚。移山投海是一個神跡，非人力所能作得到，乃是神作的；而要搬動神的手指頭去為我們移山，

首需滿足神的要求，信心就是我們人惟一能讓神得著滿足的東西。猶太人想藉行律法（葉子）來討神喜歡，結果卻被神厭棄；我們是因信得進如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羅五 2），故可以說，信心乃是使神滿足的果子。

（2）「你們禱告，無論求什麼，只要信，就必得著」（22 節）——禱告就是人在求神，而信心的禱告是得著神答應的條件。本節說明前一節的移山投海的答應。人藉信心滿足神，神回報人，使人也有所得著。

四、從主的比喻來看兩班人的對比

1、兩個兒子的比喻——言與行的問題

（1）「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來對大兒子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去作工」（28 節）——這一個人是指父神，祂有兩個兒子，一個代表以色列民，一個代表新約的教會。以色列民原是神的長子（出四 22），但因他們的不信，長子的名分轉移給了教會（來十二 23），故這裡的大兒子是指教會。神在這宇宙有一個生命的農場（葡萄園），不只神自己是一個栽培的人（約十五 1），祂並且也呼召人與祂同工（林前三 9）。

（2）「他回答說，我不去；以後自己懊悔去了。又來對小兒子也是這樣說，他回答說，父啊，我去；他卻不去」（29-30 節）——狹義的說，大兒子也指「」「」「」當時跟隨主的稅吏和娼妓等罪人，小兒子則指專和主作對的祭司長、文士、法利賽人和民間的長老等人。前者起初違背神旨、犯罪作惡，但是後來卻悔改相信主，並與主同工；後者只用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神（太十五 8）。

（3）「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他們說，大兒子；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31 節）——神的國不是在乎外面的言語，乃是在乎裡面的實際。主看重人真實的悔改，而不喜悅有口無心的人。（4）「因為約翰遵著義路道你們這裡來，你們卻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倒信他；你們看見了，後來還是不懊悔去信他」（32 節）——施洗約翰是主耶穌的先鋒，他的工作是將主推介給人，並領人悔改，使人的心裡預備好讓主通行的路（太三 1~12），所以相信他，就是接受主耶穌是那惟一的義路（約十四 6；來十 20）。本節的你們就是指法利賽人和文士、祭司長等人，他們先聽見施洗約翰所傳的義道，卻不信他，後又看見罪人悔改的奇妙改變，心裡仍舊不為所動。主定罪他們，是因他們的心剛硬。

2、園戶的比喻——按時交果子的問題

（1）「你們再聽一個比喻：有個家主，栽了一個葡萄園，周圍圈上籬笆，裡面挖了一個壓酒池，蓋了一座樓，租給園戶，就往外國去了」（33 節）——「家主」指神；「葡萄園」指以色列國（賽五 7）；「籬笆」是為著保護，免得侵佔（伯一 10）；「壓酒池」是將葡萄亞成酒之處，酒乃為暢快神的心（歌五 1）；「樓」即望樓，用以守望；「租」字表明主權仍屬於神；「園戶」指祭司長和法利賽人（45 節）；「往外國去」說出神的寬大，仍人有某種程度的自由，隨意經營管理祂的產業。

（2）「收果子的時候近了，就打發僕人，到園戶那裡去收果子」（34 節）——「收果子」表明我們的事奉工作是要向神交帳的；「收果子的時候」表明是要按時交帳的。神將祂屬靈的產業交托（租）給我們，要我們按時結出果子，並且奉獻給神，不可以據為己有。

（3）「園戶拿住僕人。打了一個，殺了一個，用石頭打死一個。主人又打發別的僕人去，比先

前更多；園戶還是照樣待他們」(35~36 節)——神歷史歷代差祂的眾先知(僕人)，到以色列民中間為神說話，要引導他們歸榮耀給神，但反遭他們逼迫、殺害。

(4)「後來打發他的兒子到他們那裡去，意思說，他們比尊敬我的兒子。不料，園戶看見他兒子，就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來吧，我們殺他，占他的產業。他們就拿住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37~39 節)——後來神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來到猶太人中間，這些猶太教的領袖看見了，就甚妒忌、惱怒(15 節)，起意要殺祂(路十九 47)，最終把祂推到耶路撒冷城外(推出葡萄園外)，在各各塔山上，殺了(太二十七 33~37)。

(5)「園主來的時候，要怎樣處置這些園戶呢？他們說，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著時候交果子的園戶」(40~41 節)——神懲處頑梗悖逆的猶太教首領和百姓，局部應驗於主後七十年，羅馬太子提多率兵摧毀耶路撒冷城，而全面的應驗，則要等到將來大災難時期(啟十一 2)。神現今已把祂屬靈的產業轉交給我們信徒，我們千萬不可重蹈覆轍：第一，霸佔事奉工作的成果，侵奪神的主權；第二，逼迫殘害神的眾僕人；第三，不尊敬神的兒子。

(6)「耶穌說，經上寫著，『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42 節)——「匠人」指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等；「石頭」指主耶穌。主被猶太教的領袖棄絕，甚且釘祂十字架上，神卻叫祂復活，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詩一百十八 22；徒四 11)，就是用以建造教會(房)最基本、最重要、連絡全體的房角石(賽二十八 16；弗爾 20~21；彼前二 4~7)。

(7)「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43 節)——「你們」是指猶太教；「那能結果子的百姓」是指外邦教會。因著猶太教領袖棄絕主耶穌，神國的實際便轉賜給外邦教會，所留給猶太教的，只不過是神國的外表空殼罷了。

(8)「誰掉在這石頭上，必要跌碎；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的稀爛」(44 節)——對於不信的猶太人，主是絆跌人的石頭(賽八 14~15；羅九 32~33；林前一 23；彼前二 8)；當主再來的時候，對於不信的列國，主乃是砸人的石頭(但二 34~35, 44~45)。

(9)「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聽見祂的比喻，就看出祂是指著他們說的。他們想要捉拿祂，只是怕眾人，因為眾人以祂為先知」(45~46 節)——宗教徒明知主的話是指他們說的，卻絲毫沒有悔改的意思，反而想要殺祂，可見頭腦知識的明白是一回事，裡面心眼的看見又是另一回事。我們每一次讀主的話時，都要存著正確的態度，才能從主的話獲得益處。

3、娶親筵席的比喻——被召者的態度

(1)「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二十二 1~2)——「王」指父神；「他兒子」指神的愛子主耶穌基督；「娶親」表明在新約時代，基督要娶教會作祂新婦(弗五 22~32)；「筵席」含有恩典的享受和愛的交通之意。

(2)「就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他們卻不肯來」(二十二 3)——在新約時代，神最初召請以色列人來赴席；這裡的僕人，是指施洗約翰和主的門徒。可惜以色列人因為頑梗不化，就不肯接受恩典的選召。

(3)「王又打發別的僕人說，你們告訴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牛和肥畜已經宰

了，各樣都齊備；請你們來赴席」(二十二 4)——神第二次召請時，主耶穌已經為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了(牛和肥畜預表基督)，並且也已經復活升天，賜下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和生命的豐富(各樣都齊備)了。所以「打發別的僕人」，是指五旬節並其後所發生的事。

(4)「那些人不理就走了；一個到自己田裡去；一個作買賣去；其餘的拿住僕人，凌辱他們，把他們殺了」(二十二 5~6)——這些不肯接受恩典的福音的人，有的是因只顧到肉身生存的需要(種田)，有的是因追求魂的享樂(作買賣賺錢以供享樂)，有的是因著為祖宗的遺傳熱心，以致逼迫殺害神的僕人(參徒七 57 至八 3)。

(5)「王就大怒，發兵除滅那些兇手，燒毀他們的城」(二十二 7)——這事果然應驗於主後七十年，在神主宰的安排下，羅馬軍兵燒毀了耶路撒冷城，並殺死了不少猶太人。

(6)「於是對僕人說，喜筵已經備齊，只是所召的人不配。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見的，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筵席上就坐滿了客」(二十二 8~10)——因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就不服神的義(羅九 31，十 3)，所以「不配」得著因信稱義的恩典，神只好轉向外邦人(徒十三 46；羅十一 11)。我們這些外邦信徒，本來都是走在人生的「岔路口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二 12)，隨眾人擁進那引到滅亡的寬門「大路上」(太七 13)，但因著神的憐憫，不論我們以往的「善惡」好壞，都蒙了呼召，現今一同來坐席，這是何等的際遇，何等的高抬。

(7)「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裡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裡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那人無言可答」(二十二 11~12)——「禮服」是神為我們預備好的「那上好的袍子」(路十五 22)，就是基督自己作我們的義袍(賽六十一 10)；那個「沒有穿禮服的」，代表有名無實、口是心非的基督徒，他們並沒有真正的披戴基督(羅十三 14；加三 27)。因他們明知故犯，故對於深的責問「無言可答」。

(8)「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二十二 13)——凡不信靠基督、憑藉基督的，其結果乃是沉淪在「外邊的黑暗裡」，與基督無份無關。

(9)「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二十二 14)——這話有兩種解釋：第一，號稱是基督徒的人很多，但真正得救的人就少；第二，信主得救的人很多，但得勝的人就少。如果是後者，那麼十一節的「禮服」，則是指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 8)；十三節的「外邊的黑暗裡」，則是指在千年國度時，暫被趕離主的面光，而不得有份于神國的筵席(太八 11~12)，但是最終仍要得救(林前三 15)。

【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君王是一切問題的答案】

一、現實生活中的問題

1、順服神與順服人的兩難

(1)「當時，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就著耶穌的話陷害祂。就打發他們的門徒，同希律黨的人，去見耶穌」(15~16 節)——「法利賽人」是熱愛猶太人祖先之遺傳的宗教徒(太十五 1~2)；「希律黨人」是擁護羅馬帝國之傀儡政權的賣國賊。這兩班人在平時彼此對立，勢如水火，今竟聯手試探主

耶穌。在我們信徒的現實日常生活中，也常會同時遭遇到屬神與屬人、屬靈與屬世兩相為難的困境，從主耶穌的應對，可以學習到對付此類問題的原則。

(2)「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並且誠誠實實傳神的道，什麼人你都不遜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16節)——此處他們對主耶穌為人的評斷，相當的正確。我們信徒在為人工作上，也應效法主耶穌的榜樣，不可為利混亂神的道(林後二17)，所傳的道，並沒有是而又非的(林後一18)；同時，也不可偏心待人(雅二4)，貴重這個，輕看那個(林前四6)。但是，在與人的應對上，我們信徒並沒有必要將心裡的感覺，都一一訴說給人聽。主教導我們要防備人，也要靈巧像蛇(太十16~17)。

(3)「請告訴我們，你的意見如何；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17節)——這一個問題非常的詭詐，是撒旦的陷阱。主若說可以，法利賽人就要說他是媚外者、亡國奴、猶太奸；主若說不可以，希律黨的人就要說他是叛逆者、民族主義者、獨立運動份子。許多時候，我們信徒也會面臨這種左右為難的問題。

2、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1)「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冒為善的人哪，為什麼試探我？」(18節)——在與人交接應對的事上，首須有屬靈透視的眼光，能夠看出人隱藏的心懷意念。這須要靈命的長大，因為屬靈的人才能看透萬事(林前二15)。

(2)「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給祂」(19節)——誰的身上帶著「上稅的錢」，誰就應該納稅(羅十三7)。主耶穌從來不帶銀錢，所以祂沒有納不納稅的難處；法利賽人身上帶著銀錢，卻又不肯甘心納稅，故主耶穌稱他們是「假冒為善的人」(18節)，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

(3)「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呢？他們說，是該撒的。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20~21節)——這段話有如下的含義：第一，「像和號」代表人的權柄，主承認神給予人某些權柄；第二，神所量給人的權柄，有其範圍和界限，凡在此範圍和界限的人，都當懼怕、恭敬和順服(羅十三1~7)；第三，信徒一面是在神直接的權柄底下，另一面也在人間接的權柄底下，當人的權柄越過界限，侵犯到神的權柄時，信徒便要「順從神，不順從人」，這是應當的(徒五29)；第四，屬神和屬人、屬靈和屬世的物應該分別清楚，不可以彼此混淆；第五，凡屬世界的人事物，不要用在屬靈的事上(比方以屬世的手段來傳福音)，因為神不要「該撒的物」；第六，信徒應該分別為聖歸給神，而不可讓這世界的王來得著。

(4)「他們聽見就希奇，離開祂走了」(22節)——這意味著主勝過了難處，仇敵對祂無能為力，只好離開祂走了。信徒若是遇到類似的難處，最好的辦法是呼求祂，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羅十13；信徒「得救」，就是被拯救脫離難處)。

二、生前死後的問題

1、天然的人不領會屬靈的事

(1)「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那天，他們來問耶穌說」(23節)——「撒都該人」不信復活，他們只接受摩西五經，是猶太教中的「理性主義者」，可以比擬為基督教的摩登自由派。他們因為不信復活，故只在今生有指望(林前十五19)，注重現實，不顧將來。

(2)「夫子，摩西說，人若死了，沒有孩子，他兄弟當娶他的妻，為哥哥生子立後」(24節)——

這是引自申命記第二十五章五至六節，猶太人最早的祖先即有此項成例（創三十八8）。

(3)「從前在我們這裡，有弟兄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死了，沒有孩子，撇下妻子給兄弟。第二第三直到第七個，都是如此。末後，婦人也死了。這樣，當復活的時候，她是七個人中，哪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都娶過她」（25~28 節）——這是他們虛構的故事，目的是想要刁難主耶穌。他們自己不相信有復活的事，就以今世的眼光來想像將來若是復活的光景。我們若是活在天然的裡面，行事為人無法領會屬靈的事，而有許多古怪的看法和問題。

2、當認識聖經，並曉得神的大能

(1)「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29 節）——不信派也罷，活在天然理面的人也罷，新神學派也罷，他們的觀念所以錯誤，不在乎：第一，不明白聖經，亦即沒有屬靈的知識；第二，也不曉得神的大能，亦即沒有屬靈的經歷。我們基督徒是缺少這兩項，也會錯了而不知是錯。聖經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若要明白聖經，便須有正確的存心和態度，否則雖常常學習，經久不能明白真道（提後三 7）。使徒保羅所禱告、所追求的，乃是能更多知道神的大能，好叫他也得以更多經歷死而復活（弗一 19；腓三 10~11）。

(2)「當復活的時候，也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30 節）——我們現在的形體是地上的、必朽壞的、羞辱的、軟弱的、屬魂的、屬土的血肉之體，但將來復活之後的形體是天上的、不朽壞的、榮耀的、強壯的、屬靈的、屬天的（參林前十五 35~50）。人的生前和死後，分別屬於兩個完全不同的領域，所以我們不能根據今天在這個身體裡的所作所為，來推斷我們將來所要面臨的情形。

(3)「論到死人復活，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你們沒有念過嗎？」（31 節）——從這話可見，熟讀並明白聖經，乃是開啟那來世奧秘的訣竅。

(4)「祂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32 節）——這話的意思是說，神既然自稱為亞伯拉罕等人的神，故亞伯拉罕等人雖然死了，神必定會叫他們復活，否則祂就要變成死人的神了。「神乃是活人的神」，這句話說出：第一，祂是生命的主，死亡不能拘禁祂（徒三 15）；第二，一切叫人死亡的，一切叫人摸不著生命的，都與神無關；第三，我們信徒若不「活」，不能供應生命，就是辱沒了我們的神；第四，祂是「活」的源頭，惟有多多親近祂、享受祂，才能活著。

(5)「眾人聽見這話，就希奇祂的教訓」（33 節）——這是因為祂的教訓，是從明白聖經和曉得神的大能來的。也只有根據這兩個原則所給人的教訓，才能封住仇敵的口，並使信眾得著真實的幫助。

三、最大誠命的問題

1、律法師自以為精通律法誠命

(1)「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他們就聚集。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問祂說」（34~45 節）——「律法師」是一個研究摩西律法有根底，專門向人解釋律法的教師或專家。這一個律法師不行是自認為熟悉律法誠命，想要考問主耶穌，藉此顯明主耶穌的聖經知識不過如此，讓祂在群眾面前出醜。

(2)「夫子，律法上的誠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36 節）——就一方面說，律法上的誠命，

每一條都很重要，人只要在一條上跌倒，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太五 19）；當另一方面，人若能掌握某些條誡命的精髓，推而廣之，也就掌握了全般誡命，故有「最大」的說法。從主耶穌在下面的答話，可看出主也同意此種大小分法。因此，我們信徒在查考聖經時，也應當懂得抓住聖經的重點，操不至於國度看重一些影兒（如飲食、節期、安息日等）或外面的現象（如說方言、醫病等），而忽略了屬靈的形體和實質（參西二 16~17；林前十三 8）。

2、愛神和愛人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1)「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第一，且是最大的」(37~38 節)——人即使遵守了一切的誡命，但若不是出於「愛神」的緣故，在神面前便毫無價值；所以說，愛神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若有人不愛主，這人是可詛可咒的（林前十六 22）；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而神所求於我們的愛，乃是「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的愛」（可十二 30），我們必須承認憑著自己我們無法辦得到，惟有讓神的愛更多充滿、浸透、激勵我們（林後五 14），我們才能自然而然地流露祂的愛。

(2)「其次也為對神和對人兩大部分；我們行事為人，不只要對神盡本分，且要對人也盡本分。對神，既是以愛衛樞紐，對人，當然也以愛衛關鍵。」「愛人如己」，就是無私的愛，就是犧牲的愛，這只有活在神聖的生命裡，方能做到。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3)「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40 節)——「總綱」原文字意是「掛住」或「靠著」；律法和先知一切的道理都依靠、掛在愛上面。我們雖然遵行了律法一切的誡命，也明白先知一切的道理，卻沒有愛，就仍是虛空的虛空，全都枉然（參林前十三章）。

四、基督是一切問題的答案

1、問中之問——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

(1)「法利賽人聚集的時候，耶穌問他們說，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41~42 節)——人注意基督之外的種種問題，但主只關切我們對祂的認識，因為這是問中之問，是人生最大的問題。人所以對許多事物滿了疑問，乃是因於我們對基督不夠認識。使徒保羅以認識基督為至寶，情願丟棄萬事，看作糞土（腓三 8），所以他定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

(2)「祂是誰的子孫呢？他們回答說，是大衛的子孫。耶穌說，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怎麼還稱祂為主；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腳下。』大衛既稱祂為主，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42~45 節)——法利賽人僅能根據先知字面上的預言，知道那要來的彌賽亞（基督的希伯來文，意受膏者），是大衛的子孫，卻對大衛被聖靈感動所寫下的話（詩一百十 1），不求甚解。「主對我主說」，第一個主是指耶和華神，第二個主是指彌賽亞。基督是「大衛的子孫」，說出祂降卑人性的一面。基督是「大衛的主」，說出祂榮耀神性的一面。今天我們信徒對於這一位奇妙又全備的基督，是否也有足夠的認識呢？願主也來向你我每一個人發問。

2、基督這問題一旦得著解決，其他問題也就消解

(1)「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46 節)——在基督之外，我們會有很多的說詞和理由，但若真實被帶到主面前，一切的說詞和理由，都要變成是多餘的。沒有一個人例外，也沒有一句話是有意義的。

(2)「從那日以後，也沒有人敢再問祂什麼」(46節)——人生一切的問題，都在基督裡面消失無蹤；祂是一切問題的答案。祂是那位「我就是我是」(約八 58「就有了我」原文)；我們需要什麼，祂就是什麼。

【馬太福音第二十三章：君王對宗教的判定】

一、君王對宗教徒的判定

1、能說不能行

(1)「那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誡命，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1~2節)——文士和法利賽人是一班對猶太宗的遺傳非常熱心的人，他們以摩西的律法為主，外加歷代祖先所訂的條例，教訓猶太人遵行，因此主在這裡說他們坐在摩西的位上，以繼承摩西的遺訓為己任。文士和法利賽人代表全世界各種宗教的領導人物；甚至基督教的領袖，若他們不尊主為大，其情形也一如文士和法利賽人。

(2)「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遵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3節)——宗教徒所說的話，大體上還算不錯，不敢偏離道德禮儀的規範，所以主耶穌告訴我們要謹守、遵行；特別是基督教的教師們，他們所吩咐的話有聖經的根據，我們在慎思明辨之後，應給予該得的尊重。但宗教徒最通常的毛病，是能說不能行，說的是一套，行的是另一套，所以我們不可效法他們的行為。只有主耶穌能說也能行(路二十四 19)，凡憑主而活的人，我們才可效法(林前十一 1；帖前一 6)。

(3)「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4節)——宗教徒不只不「能」行，而且也不「肯」動；他們根本就無心去作。他們自己不作，卻又喜歡吩咐別人去作，往往將一些平常人所承擔不起的重擔，叫別人去背。有些教會的領袖，很喜歡把手下的信眾當作實驗品，讓他們試著作作看。

2、喜愛顯揚、高位和尊稱

(1)「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5節)——神吩咐猶太人將經文佩戴在身上，原是要他們提醒自己，不可忘記神的話(申六 6~8)，今竟將其做寬，為的是叫人看得見，以炫耀自己如何喜愛神的話；神也吩咐猶太人在衣服邊上做縫子，並釘一根藍細帶子，以提醒自己要行在行為上分別為聖(民十五 38~40)，今竟將其做長，更為醒目，好博得別人的稱讚。宗教徒喜歡顯揚自己，捐錢、作見證、服事、講道、著書等眾多屬靈的善行，恐怕有許多人的動機也是為著貪求虛浮的榮耀。

(2)「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裡的高位」(6節)——宗教徒喜愛在人群中出人頭地，凸顯自己的重要性。在教會中，也有不少人介意于名分地位，諸如：長老、執事、負責人、召集人等。

(3)「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7~8節)——「拉比」是猶太教中教師階級的尊稱。宗教徒最重視階級尊稱，例如基督教中的聖品聖職者，喜愛被人稱作某某「師」，這是虛榮心作祟。信徒在教會中，只有恩賜功用上的不同(林前十二 4~6)，並沒有階級地位的分別，我們都是同作「弟兄」的(來三 1)。

(4)「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9 節)——這裡的意思不是說，我們不可叫生身之父為父，乃是說不要以地上的人為屬靈生命的源頭。使徒保羅雖然說過他好像一位父親，藉傳福音生了哥林多的信徒(林前四 15)，但他在那裡乃是在強調他與哥林多信徒的關係，跟其他的使徒和教師不同，他並沒有要他們稱他為父。我們在主裡面較有年日的，對待屬靈生命較幼稚的信徒，可以有為父的心腸，但不可有為父的地位。要緊的是，不可在眾信徒的心目中，取代了天父的地位。

(5)「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10 節)——「師尊」原文字意是「教訓者、導演、指揮者」，手下眾人的一舉一動，皆要遵照其指示。我們信徒不可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來遵守，我們都要聽「祂」(太十七 5)。新約裡的教師(林前十二 28；弗四 11)，是說明我們明白聖經、認識神的旨意，我們不可藐視他們的講論，但要凡事察驗(帖前五 20~21)。我們各人切身、主觀的教師，乃是住在我們裡面的基督。

(6)「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11 節)——這是屬靈界裡的原則，真正教會中的「為大」，不在乎外貌、地位、名稱，乃在乎背後的服事(參太二十 26~27 注釋)。

(7)「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12 節)——誰被十字架對付得越多，誰就越得著尊榮；反之，誰天然的成分越多，誰就越受鄙視。

二、宗教徒的八禍

1、第一禍——阻擋別人進入天國

(1)「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13 節)——「假冒為善」原文字意是指表演特定角色的演員，並不代表其本身「真我」。宗教徒的外表常與內裡的實際不符，刻意叫人看不出其敗壞的性質。天國是指屬天掌權的範圍，故「把天國的門關了」，意指不讓人活在屬天權柄的底下，叫人只注重虛儀和字句道理，卻沒有把心歸向主(參林後三 6,16)。

(2)「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13 節)——宗教領袖不但自己不尊主為大，並且也攔阻人單純聽從主的話，藉口背叛所謂的代表權柄，而把那些不服他的異端教訓的聖徒，逐出教會，傳令跟從者隔離封鎖那些被逐者，此種情形在教會歷史上，屢見不鮮。

2、第二禍——侵吞寡婦的家產

(1)「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14 節)——有的手抄皮卷漏掉這一節經文。寡婦代表無依無靠、易受(提前五 5；亞七 10)的信徒；宗教徒以敬虔誠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以達其服事自己肚腹的目的(羅十六 18)。

(2)「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14 節)——宗教徒喜歡裝作敬虔屬靈的模樣，牢籠無知婦女(提後三 5~6)，叫她們甘心樂意獻上錢財。這等貪戀錢財的宗教徒，被引誘離了真道，主判定他們要受更重的刑罰，用許多的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

3、第三禍——勾引人入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

(1)「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15 節)——這世上有一個奇怪的現象，那些越是屬於異端教派的人，卻越是熱心傳教，他們真的走

遍洋海陸地，到世界各國去勾引人改宗。有的信徒也熱心傳福音，可惜是出於結黨（腓一 17），是為著擴大他們的教派，但主說他們有禍了。

(2)「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15 節)——把人帶到教會中，卻未指引人走生命的道路，反而注意那些叫人死的道路字句（林後三 6），結果使他們仍作「地獄之子」。人本性的惡，加上學會宗教徒手段的惡，便成了「加倍」的惡。

4、第四禍——瞎眼領路，本末倒置

(1)「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16 節)——「瞎眼」意即自己在黑暗中，看不見屬靈和屬天的道路，卻又自以為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羅二 19~20），所以喜歡給別人「領路」，瞎子領瞎子，結果兩個人都掉 坑裡（參太十五 14 注釋。）

(2)「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什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什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16~17 節)——金子雖然值錢，但它若用在聖殿之外，仍是俗的，惟因用於聖殿，就被分別為聖，故殿比金子大。宗教徒不知分辨大小，故主判定他們是無知瞎眼的人。金子又可預表個人追求屬靈，殿預表建造教會成為神居住的所在（弗二 21~22）；宗教徒注重個人的靈命，而不知神的心意是要在地上得著教會，一切屬靈的人事物，若非歸於教會、用於教會，則其價值有限。

(3)「你們又說，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什麼；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你們這瞎眼的人哪，什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18~19 節)——「壇」是指獻祭用的祭壇；「禮物」是指祭物，如牛、羊、鴿子等。當一隻羊在羊群裡，未被分別出來歸給神時，它乃是凡俗的；但一旦被分別出來歸給神時，它就成聖了，故壇比禮物大。宗教徒因為缺少屬靈的眼光（瞎眼），所以不懂得寶貴有屬天價值的事物（如禮物和金子）。

(4)「所以人指著壇起誓，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人指著殿起誓，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裡的起誓。人指著天起誓，就是指著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20~22 節)——宗教徒以屬人的眼光來教導人，斷定什麼樣的起誓有效，什麼樣的起誓就無效，目的是為他們的不遵守誓言找一藉口，好推卸責任。但是主指正他們，無論什麼樣的起誓，都是指著那住在殿裡的和那坐在寶座上的起誓，所以不可背誓。其實，主並不教導人起誓（太五 34~37）。

5、第五禍——拘泥於細節，而罔顧重大的

(1)「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23 節)——宗教徒只遵守律法上最微末的規條，徒奉獻十分之一的薄荷、茴香、芹菜等無關痛癢的事，而那最重要當行的，也是不能不行的事，卻置之不理。律法的精神可分為三大要項：對自己當有公義，對別人當有憐憫，對於神當有信實。

(2)「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蠓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24 節)——蠓蟲和駱駝都是不潔淨的活物（利十一 4,41）；細小的蠓蟲掉在酒缸裡，他們就用盡辦法把它濾出來，而吞食龐然巨物的駱駝，卻絲毫不潔的感覺。主是在責備宗教徒不曉得分辨輕重。

6、第六禍——外面乾淨，裡面卻不乾淨

(1)「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25 節)——「洗淨杯盤的外面」意即在大庭廣眾之前約束自己的行為；「勒索」與錢財的迷惑(太十三 22)有關；「放蕩」與肉體的情欲(約壹二 16)有關；「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意指在別人不注意的時候，才顯出侵吞別人並放縱自己的私欲來。宗教徒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 5)。

(2)「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先洗淨杯盤的裡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26 節)——本節的意思是說，我們若活在屬靈的實際裡面，先注意對付自己裡面的存心，自然就會從裡面發善良純潔的言行來(參太十二 35，十五 18~19)。

7、第七禍——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

(1)「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27 節)——宗教表裡不一致；裡面沒有生命，是死的，卻要在外面掩蓋(粉飾)其死亡的情形(參啟三 1)。宗教徒外表的行為因不是出於生命的，故在人前顯得好看，但在神前仍是污穢，因為神有透視的眼光(林前兒 10)，能監察人的肺腑心腸(詩七 9；啟二 23)。

(2)「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28 節)——宗教徒怕人不怕神(羅三 18)，他們只顧到人前和外面，卻不顧神前和裡面。

8、第八禍——紀念已死的先知，卻殺害活的先知

(1)「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墓，修飾義人的墓，說，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29~30 節)——他們修建被他們祖宗殺害的先知和義人的墳墓，用以表示他們和他們的祖宗並不相同。

(2)「你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的子孫了。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啊，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31~33 節)——豈知他們所誇口的，反而證明他們是毒蛇種類(太三 7)的子孫，他們和他們的祖宗一模一樣，只知定罪別人而稱義自己，所以他們也不能逃脫將來很所要顯於他們祖宗的憤怒，就是地獄的刑罰。

(3)「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鞭打，從這城追逼那城」(34 節)——這是主預言猶太教的領袖們，將要怎樣逼迫殘害主所差遣的新約眾使徒、先知、教師(參徒五 40，八 1~3)。

(4)「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所殺的巴拉加的儿子撒加利亞的血為止。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35~36 節)——亞伯是第一個被殺流血的義人(創四 8~11)；比利家(希伯來子，與希臘字巴拉加同義)的儿子撒加利亞(亞一 1)是以色列亡國被擄後最後的先知之一，舊約聖經雖未記載其被殺，但很可能主耶穌所指的就是他。故這裡的意思應是指，凡舊約時候所流義人和先知之血的罪，都要歸到這些猶太教首領的身上，神要叫他們擔當他們祖宗的刑罰，這事果然在主後七十年應驗了。

三、君王對宗教組織的判定

1、要被主棄絕

(1)「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37

節)——耶路撒冷是猶太教的聖城，代表宗教的組織和其核心集團；凡是有敬拜神的外表，而失去敬拜神的實際者，都屬於宗教。世上一切宗教的首領和團體，都因缺少屬靈的亮光，而扼殺神的話語(殺害先知)，迫害真正屬於神的僕人(打死奉差遣的人)。

(2)「我多次願意聚集你們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37節)——「你的兒女」指在宗教組織裡面的信眾；「你們」指宗教組織的領頭人物們。大多數的宗教徒因無知而悖逆神旨，神一再寬容，反而以母雞煽翅覆雞(賽三十一5)的心情，要召集他們歸神，好讓他們得著神的保護，可惜他們的領袖們不容許。主是多次「願意」，宗教領袖卻一直「不願意」，他們的心真是剛硬。

(3)「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38節)——這裡的「家」原文與「殿」(太二十一13)同一個字；馬太十章原是「我的殿」，現在已成了「你們的家」，乃因猶太教使它變成了「賊窩」的緣故。「成為荒場」，主再一次預言主後七十年所要應驗的事。我們個人的身體或信徒團體的身體原是神的殿(林前六19；弗二21)，若不讓祂安家居住，就必成為荒場，一片荒涼曠廢，沒有用處。

(4)「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39節)——無論是信徒個人或是教會，若不高舉主名並尊主為大(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就必失去主的同在(不得再見我)；但若肯悔改歸向主，仍要蒙住祝福。本節也預言當主再來時，以色列全家都要悔改得救(羅十一26；詩一百十八24~26)。

2、要被人拆毀

(1)「耶穌出了聖殿，正走的時候，門徒進前來，把殿宇指給祂看」(二十四1)——這裡的聖殿預表沒有屬靈實際的教會，雖然它外表宏偉、高大、壯麗引人(可十三1)，但主卻不在其中(耶穌出了聖殿)。我們不可像當時的門徒一樣，只注意教會的外表(例如人數眾多，事工興盛，建築物美麗等)。

(2)「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嗎？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二十四2)——這裡主耶穌再一次預言主後七十年所要應驗的事。主一再預言此事(太二十一41，二十二7，二十三38)，可見它必速速應驗。凡外表興盛卻失去主同在的祝福的教會，遲早必要四分五裂，成員彼此合不來(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因為豬容許人為「拆毀」的手加在他們身上。

【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君王再來的預兆】

一、世界末期以前的預兆

1、將有好些迷惑人的要起來

(1)「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門徒暗暗的來說，請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有這些事；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呢？」(3節)——「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預表基督已復活升天坐在寶座上；「門徒暗暗的來說」，預表在隱秘處與主親近、交通，因而得著主的話語和啟示(請告訴我們)。門徒的問題有三：第一，什麼時候有這些事？這些事即指主對耶路撒冷和聖殿所作的預言(太二十三32至二十四2)，在主升天之後不久即已完全應驗；第二，主降臨的預兆，即主第二次再來之時的預兆；第

三，世界末了的預兆，即這世代結束時的預兆。主在本章四至十四節的答話，乃是指末期尚未來到之前，必要日漸增多的一些光景。

(2)「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4~5 節)——「迷惑」意即用欺騙的手段，使人難於分辨真假，故須要謹慎。我們對於別人論到有關基督的種種，採取慎思明辨的態度，總是好的。那些在教會中迷惑人的，開頭時可能不會名言他們就是基督，而使人在不知不覺之中，逐漸把他們當作基督或是基督的代理人。

(3)「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11 節)——假先知的迷惑，是使人誤以為他們所說的，就是神的話。我們固然不可藐視先知的講論，但要緊的是需要凡事察驗(帖前五 20~21)。主一再地說，許多人要被迷惑，可見被迷惑乃是教會歷史中很普遍的事實。

2、將有許多人為和天然的災難要發生

(1)「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總不要驚慌；因為這些事是必須的；只是末期還沒有到。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6~7 節)——在末期還沒有來到之前，戰爭是免不了的事。從主升天以後直到如今，烽火連綿不絕，每隔幾年就有一次國際間的戰爭(國攻打國)，至於部落和民族之間的內戰(民攻打民)，則似乎從未間斷過。對於這類事情，主的教訓是「總不要驚慌」，意即我們要準備好隨時都可能發生。

(2)「多處必有饑荒、地震。這都是災難的起頭」(7~8 節)——「災難」原文是指婦人「生產之苦難」，打仗、饑荒、地震等，都給人們帶來肉體上的苦難，但這些苦難只不過是「起頭」而已，真正厲害的(指大災難)還在後面。

3、將有許多迫害聖徒和不法的事要發生

(1)「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裡，也要殺害你們；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9 節)——「那時」是指災難起頭之時；「你們」是指猶太人信徒和以色列國。本段九至十三節雖專指猶太人所要遭遇的事，但也可借用來作為對我們外邦信徒的教訓。無論猶太或外邦信徒，都要因著主名的緣故，被不信的人恨惡(太十 22)、逼迫(太五 11)並殺害。

(2)「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10 節)——這裡的「許多人」和「彼此」是指信徒說的，特指猶太信徒。那時，許多信徒因遭受患難和逼迫，以至跌倒(太十三 21)。信徒本應彼此相親相愛，但因道理見解和立場之相異，竟也會彼此陷害，彼此恨惡。

(3)「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12~13 節)——「不法的事」是指不守規矩、違背神旨的事；此處不是指發生在世界上，而是指發生在教會中的情形會越過越多，因此使許多信徒的愛心，受到傷害而漸漸冷淡。但這並不是主所願意看見的情形，祂盼望我們不要離棄起初的愛心(啟二 4)；惟一蒙拯救的路，乃是要「忍耐到底」，意即在諸多不法之事的環境中，仍持守主的道和主的名(參啟三 8~11)。

4、必須先將福音傳遍天下

(1)「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14 節)——「天國的福音」原文是「國度的福音」，重在將人帶回神的權柄底下，使活在天國的實際裡面。這福音雖與「恩惠的福音」(徒二十 24)似乎有別，但實則為一體的兩面，帶領人信主得著赦罪的救恩，也就是帶領人接受神屬天的管制。這福音須要「傳

遍天下」，所以主吩咐我們信徒要去，到處宣傳福音，直到地極（太二十八 19；可十六 20；徒一 8）。

（2）「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14 節）——福音的傳遍天下，是結束這世代的先決條件。換句話說，只要地上仍有從未聽聞福音的角落，末期就不會來到。主要我們信徒與祂同工，促進這世代的結束並主的再來。「作見證」就是傳福音，不只是口頭話語上的傳揚，並且也是生活見證上的顯露。

二、世界末了的預兆

1、敵基督要顯在聖殿裡

（1）「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15 節）——「聖地」指耶路撒冷；「可憎的」指偶像（申二十九 17）。根據經上的預言，這世界的末了了三年半，那敵基督的像（啟十三 14）要被立在神的殿裡（帖後二 4），這將引起神的忿怒，任使聖城耶路撒冷遭受毀壞（啟十一 2；但九 27）。神是忌邪的神（出二十 5），那裡有拜偶像的事，那裡就要惹動神的憤恨，寧可使聖殿（教會）被拆毀，而不任其被玷污。本節特別注明「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是要提醒我們信徒，在教會中仍有被撒旦設立座位之可能（啟二 13）。

（2）「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在房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裡的東西；在田裡的，也不要回來取衣裳」（16~18 節）——這裡的靈意乃是說，當教會中一有拜偶像的事發生，我們信徒該有的反應是「逃」，務要速速的從他們中間出來（林後六 17），出代價活在屬天的境界中（山上和房上），而不可珍惜已被玷污的道理（家裡的東西）和經歷（衣裳）。這段話若應用在一般猶太人身上，就是告訴他們逃命要緊，千萬不要再重視物質的東西的意思。

（3）「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19~20 節）——對於猶太人而言，懷孕的、奶孩子的、冬天和安息日，乃是不方便行動的身份、環境和日子，所以應當求神幫助他們避免遇見這些情形。這裡的靈意是說，我們的屬靈光景若是不正常，或有私欲懷胎，或體貼肉體，或枯乾死沉，或遵守字句律法，我們就有禍了，因為這種情形下，我們不僅無力逃走，甚至根本不懂得要逃。

2、必有大災難

（1）「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21 節）——本節是預言大災難的程度，因為是空前絕後的緣故，人既無法憑想像來瞭解，故只能用「大」來形容其可怕。

（2）「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22 節）——本節是預言大災難的時期，因為若不減少那些日子，就沒有一個人能活得了的緣故，故神限定災期總共三年半，即四十二個月，或一千二百六十天（但九 27；啟十三 5，十二 6）。這也說出神在嚴厲之中，仍舊滿有恩慈（羅十一 22）。

3、仍將有假基督和假先知要起來

（1）「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裡；或說，基督在那裡；你們不要信」「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曠野裡，你們不要出去；或說，看哪，基督在內屋中，你們不要信」（23,26 節）——「那時」就是這世界末了的三年半期間，也就是大災難時期，一般人因受苦遂生敬畏神之心，轉而想

要追求基督，可惜仍持著傳統的迷信觀念，只會一窩蜂盲目跟隨眾人，以為基督就在人多之處（這裡或那裡），或是在神秘之處（曠野或內屋）。但主不要我們隨便聽信人言，因為主離我們不遠，就在我們口裡，就在我們心裡（羅十8）。

（2）「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要迷惑了。看哪，我預先告訴你們了」（24~25 節）——那時，撒旦更加藉機利用一些不法的人，照邪靈的運行，作出各樣的異能神跡，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二9），不只要迷惑不信的外邦人，甚至連神的選民（包括猶太人和信徒）也要被迷惑。主在此預先將此事告訴我們，就是要我們遇見這類事情的時候，格外的小心謹慎。

三、基督再來的預兆

1、人子降臨時的兆頭

（1）「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27 節）——「閃電」耀眼且急速，照遍天際，這是形容當主降臨時，一面如同迅雷，令人措手不及，另一面是全地的人都能看得見，並不是隱秘的（注：主的再來有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降到空中雲裡，是隱藏的；第二個階段是降到地上，是公開的。主在本段經文所描述降臨的兆頭，是指第二個階段。關於第一個階段，請參閱本章三十六至四十四節，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十七節）。

（2）「屍首在那裡，鷹也在那裡。」（28 節）——「屍首」指犯罪悖謬和不法的人，他們在神眼中形同死屍，是沒有生命的；「鷹」在此處是多數的，指主和同祂降臨的眾天使（太二十五 31），鷹吃屍首，就是對魔鬼和牠的使者並不信的惡人執行神的審判。

（3）「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地都要震動」（29 節）——從本節課知，主公開一面的降臨，是從大災難期結束之時；並且在祂降臨時，天象會有極大的變異（亞十四 5~6）。

（4）「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30 節）——「人子」是主道成肉身、受苦的稱號；「人子的兆頭」必然是一種叫人一看就知道是主耶穌親自來臨的記號；「地上的萬族」是指在猶太地的以色列各族，他們都要悔改哀哭（啟一 7；亞十二 10~14）。當主降臨時，要特別顯出有能力和大榮耀兩種情形，這是因為豬耶穌要用口中的氣（能力）滅絕那敵基督，並用降臨的榮光（大榮耀）廢掉牠（帖後二 8）。那時，祂不再隱藏在空中雲裡，乃是駕雲降臨。

（5）「祂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他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31 節）——當主降臨時，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帖前四 16），要將地上所有屬祂的人都聚集在祂面前。這話說出，只有屬基督的才能歸於基督，今天我們的所是和所作，有多少成分是屬於祂，而在永世裡要歸於祂的呢？

2、無花果樹枝發嫩長葉的預兆

（1）「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這樣，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32~33 節）——無花果樹象徵以色列國，它因不結果子曾被主咒詛（太二十一 19），故其枯乾預表以色列亡國，今樹枝發嫩長葉，即預表以色列復

國。根據主在這裡的話，我們只要一看見以色列複國的事發生，便知主的再來已近了，祂正在門口了。

(2)「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34~35 節)——主所說的話必要成就，以色列複國的事既已應驗在主後一九四八年，因此祂再來的腳步聲已隱約可聞。聖徒切莫將主這話等閒看待。

(3)「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36 節)——雖然種種預兆，都顯示這世代的末日已迫近，主正再來，但究竟哪一天、哪一時辰主就降臨，除天上的父神之外，誰也不知道。若有人宣稱他知道主預定在某日某時再來，根據這一節聖經，可以斷定他必是假先知無疑。

3、人子降臨乃像賊突然來到

(1)「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37~39 節)——不信主的世人，只顧為肉體安排(吃喝嫁娶)，追求屬地的享樂，硬心不肯接受救恩(方舟)，主要在他們不知不覺時突然降臨，向他們施行審判(洪水來把他們全都沖去)。

(2)「那時，兩個人在田裡，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40~41 節)——「取去」原文的意思是「帶著放在身邊」；「撇下」就是沒有帶走的意思。當主再來的時候，祂要先隱秘地來到空中雲裡，把活著信徒中得勝者提到雲裡，與主同在，這就是被「取去」的意思。至於不夠警醒的信徒，仍要被撇在地上經歷為期三年半的大災難，然後才見主面。因此，如果有一天各地愛主的信徒紛紛神秘失蹤，那就是世界末期的開始。那時，信徒們在外表上好像都一樣，也同樣為主生活而勞苦(種田和推磨)，但主知道誰是在祂的(林前八 3)。

(3)「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哪一天來到」(42 節)——取去與撇下的分別，乃在於有沒有警醒。警醒的意思乃是天天以等候主的態度生活工作，一舉一動。所思所念，都是為著迎見主、討祂喜悅。

(4)「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警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43~44 節)——賊的特點有二：第一，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突然來到；第二，專找值錢的東西偷去。主再來的時候，也是出乎意外地突然臨到，並且只取走生命成熟的信徒。為此，我們須要「預備」自己，盼早日在主裡長大成熟，並要「警醒」，在主裡敬虔度日。

【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君王再來時的審判】

一、對於信徒的審判

1、根據如何對待別人

(1)「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裡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二十四 45)——「僕人」原文是「奴隸」，我們並不是屬於自己的人，乃是主用重價買回的奴僕(林前六 19~20)；「家裡的人」就是信徒(弗二 19)。我們信徒在神面前的身份，一面是神家裡的人，一面也是祂的僕人；千萬不要以為所謂全時間服事主的工人是僕人。每一個信徒無論大小，在神的家裡(教會中)都有

一份應盡的職責，即按著神的時候向身邊的聖徒分享屬靈的供應（按時分糧），例如為軟弱的肢體禱告、交通讀經的亮光、愛心的探望和關懷等。對此，主所求於我們的，第一是「忠心」，就是不負主的託付；第二是「有見識」，就是懂得別人的需要是什麼。

（2）「主人來到，看見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二十四 46~47）——「主人來到」即指主耶穌來的時候；「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就是在將來的國度實現裡，得著權柄掌管城池（路十九 17~19）。我們信徒今日若不能妥善「管理家裡的人」，就不能盼望那日可以「管理一切所有的」；主今天所給我們的託付，不過是實習、操練和預備，好在將來得著更大的託付。

（3）「倘若那惡僕心裡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二十四 48~49）；「同伴」是指同作僕人的弟兄，我們信徒乃是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作同伴的（啟一 9）；「酒醉的人」是指貪戀現今的世代，放蕩不受約束的人（弗五 15~18），包括墮落失敗的信徒和不信的世人。我們若沒有主再來的事一直活畫在我們心裡，就容易放縱自己，一面虧待信徒，叫他們受到言語或態度的傷害，一面與屬世的人為伍，追逐罪中之樂。

（4）「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重重的處治他，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二十四 50~51）——「假冒為善的人」是指有名無實的宗教徒；「同罪」同得其分；「哀哭切齒」是指悔不當初，可惜時不我予。凡口雖說主必再來，心裡卻不把它當作一回事的人，主必出乎他們意料之外，突然降臨，把他們和其餘的信徒隔開，暫時受到該得的懲罰，那時，他們就要懊悔莫及了。

2、根據如何預備自己

（1）「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1 節）——「那時」是指主再來的時候；「天國好比」是指當主再來，帶進國度的實現時，所將發生的事，包括一至十三節所描述的全部情景；「十個童女」是指我們信徒，在生命上如同貞潔的童女，已經許配給基督（林後十一 2）；「新郎」是指主耶穌基督，祂將要來迎接新婦（約三 29）。我們信徒在這黑暗的世代中，背負著基督的見證（拿著燈），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一步步走出世界，要迎接那要再來的基督（出去迎接新郎）。

（2）「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愚拙的拿著燈，卻不預備油；聰明的拿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裡」（2~4 節）——「五」是人在神面前負責的數目字；「等」是指人的靈（箴二十 27）；「油」是指住在人裡面的聖靈（羅八 9；約壹二 27）；「器皿」是指信徒「外面的人」，即信徒的魂（參林後四 16 原文；彼前三 7 小字）。我們信徒在神面前都同作「童女」，也都同得發光的裝備（拿著燈），亦即我們的靈都已因聖靈的內在而得著重生，但是各人都有一份該盡的責任，就是「預備油在器皿裡」，亦即讓聖靈從我們的靈裡擴散並充滿到魂的各部分，這須要捨己、背十字架，因為聖靈不願一直與人的魂生命相爭（參太十 38~39，十六 24~25；創六 3），所以我們是否甘願在今日失喪魂生命，或寧求安逸以保全魂生命，聰明和愚拙的分別就在於此。

（3）「新郎遲延的時候，他們都打盹睡著了」（5 節）——「打盹」象徵信徒肉身患病（徒九 37；林前十一 30）；「睡著」象徵信徒肉身的死（林前十五 18；帖前四 13~14）。主耶穌曾應許祂要再來，

但將近二千年，主仍「遲延」未來，因此絕大多數的信徒都在祂再來之前「睡著了」（馬太二十五章裡的十個童女預表已死的信徒，二十四章裡的兩個人和兩個女人，預表當主再來時仍活著的信徒）。

(4)「半夜有人喊著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他。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燈」(6~7 節)——「半夜」指黑夜已深的時候（羅十三 12），這世界會越過越黑暗，直到主再來；「有人喊著說」指當主再來之時，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帖前四 16）；「童女就都起來」指信徒都要從死裡復活（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收拾燈」表明信徒今天仍活著時，所作基督的見證，和屬靈生命所達到的程度，乃是我們將來憑以迎見主的根據。

(5)「愚昧的對聰明的說，請分點油給我們，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聰明的回答說，恐怕不夠你我用的，不如你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裡去買吧」(8~9 節)——聰明的童女如此作答，並不表示她們是自私的，而是因為她們懂得屬靈生命的原則；信徒若要被聖靈充滿，別人是愛莫能助的（是不能分給的），頂多可以指點一些得著充滿的途徑（到賣油的那裡），但仍須各人自己出代價（買）去取得（參啟三 18）。

(6)「他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10 節)——「坐席」象徵有分於羔羊的婚筵（啟十九 9）。信徒遲早須要出代價預備自己以迎見主，問題是若不活著的時候就預備好，等到將來復活之後才要預備時，卻來不及了，不得有分於國度的獎賞。總之，信徒當趁著還有今日（來三 13），及時預備自己，以免將來被關在門外。

(7)「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說，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他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必不認識你們」(11~12 節)——「認識」在原文含有「親密關係」、「稱許、喜歡」的意思。信徒若須等將來復活後，才出代價以達到生命成熟的地步，就不像那些初熟者（啟十四 4）那樣與主的關係親密，蒙住悅納，同住享受國度的筵席。

(8)「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13 節)——「警醒」在這裡的意思是「預備好」(參十節)。我們若本著迎接主再來的態度天天敬虔度日，自然很快就會達到預備好了的地步。

3、根據如何運用神的恩賜

(1)「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叫給他們」(14 節)——「一個人」指主耶穌；「往外國去」指主離世升天；「僕人」指信徒是主用寶血所買的奴僕；「家業」指屬靈的產業（弗一 18）。

(2)「接著各人的才幹，給我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15 節)——「才幹」是指人與生俱來天然所有的能力、度量；「銀子」是指信徒蒙恩得救後從主所得到的屬靈恩賜（林前十二 4~11；弗四 8），這些屬靈的恩賜原是主的家業（參十四節），今天主把它們變換為銀子，使我們據以經營、服事。主乃是根據各人天然度量的大小，分給各人不同的恩賜（參羅十二 3,6；弗四 7）。

(3)「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那領一千的，也照樣賺了二千。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16~18 節)——主量給我們各人的恩賜，是要我們加以運用（拿去做買賣），好增加屬靈的產業（另外賺）。恩賜越用，就越會增加；但若將恩賜埋沒了，必無

增加的道理。照此比喻，恩賜大者，通常都會加以運用；而恩賜小者，容易自暴自棄，反在世界中錯營（去掘開地），以致荒廢了恩賜（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

(4)「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帳」(19 節)——這是指主經過漫長的遲延（五節）之後，終於要再來；那時，祂要和一切屬祂的人算帳。這裡的「算帳」，是指基督台前的審判（林後五 10），與本章三十一至四十六節所述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不同；前者是對信徒，後者是對世人。

(5)「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著那另外的五千來，說，主啊，你交給我的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主人說，好，你這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20~21 節)——這段話給我們如下的教訓：第一，我們今天工作的成果，一切都是屬於主的，將來都要向主交帳的，故千萬不可據為己有；第二，主所求於我們的，是「良善」與「忠心」，良善是指體貼主的心意，忠心是指殷勤不懶惰，與二十六節的「又惡又懶」成對比；第三，我們今天為主所作的，乃是「不多的事」，它們不過是為著將來能管理「許多事」，必先經歷的預習；第四，今天忠心服事，將來才能得著權柄「管理」，信徒誰願為大，就必作別人的用人（太十二 26）；第五，主耶穌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十二 2），我們也當為著將來能享受「主人的快樂」，忠心到底。

(6)「那領二千的也來說，主啊，你交給我的二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二千。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22~23 節)——主對那領二千銀子的僕人的獎賞，和對那領五千的完全一樣，這告訴我們：那日的交帳，不是看我們工作成果的多少，乃是看我們忠心的程度，是否百分之百充分運用主所給的恩賜。可見，我們所得的恩賜可以不如別人，但我們的忠心可不能落後於別人。

(7)「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啊，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裡；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裡」(24~25 節)——「忍心」意思是心腸堅硬如同鐵石。這個僕人認為主是一個嚴厲又刻薄的人，沒有付出就要收回，若是把所領的銀子賠掉了，將來難於交帳，因此就害怕而不敢動用。從這裡可以看見攔阻我們運用恩賜的原因如下：第一，只認識主嚴厲的一面，而不知主恩典慈愛的一面；第二，怕主，怕人，怕失敗，怕成果少；第三，讓世俗、罪惡、肉體等屬地的人事物，將恩賜埋沒了，彰顯不出來。

(8)「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26~27 節)——主並沒有駁斥那僕人對於主人評論的話，是因為要我們看見：第一，主在工作上的要求，的確有祂嚴厲的一面；第二，主要以我們自己的話，來斷定我們的不是。主說那僕人有惡又懶。惡，是因為他對主的認識僅止於局部，卻又以偏概全；惡，是因為他既知主未撒、為散也要收割並聚斂，何況主已撒、已散（給他一千銀子），豈不更應準備好讓祂來收割並聚斂嗎？懶，是以為他浪費了一生，沒有為主而活；懶，是因為他閑懶不結果子（彼後一 8）。主說，最低限度要少數有需要的人（兌換銀錢的人），讓他們來運用並結果子（生利息）。比方，為福音聚會禱告，帶朋友來聽福音，對少數人作見證，探望聖徒等，都是放錢收利的做法。

(9)「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28~29 節)——今天在教會時代裡，凡忠心運用恩賜而增加恩賜的(凡有的)，將來在國度時代裡，還要得著更多的恩賜(叫他有餘)；但若在今天埋沒恩賜，以至於閑懶不結果子的(沒有的)，連他今天所僅有的一點點恩賜，將來都要被剝「奪」淨盡。這個原則也適用於今天的事奉工作；你越有，主越要加給你；什麼時候你一停止進步，連已往所得的，也要被奪回。

(10)「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30 節)——「無用」原文字意是「無利可圖」；不肯運用恩賜的信徒，在主看來是無益的，是叫主受虧損的。「外面黑暗」不是指地獄或火湖，乃是指在出榮耀的面光之外的領域。失敗的信徒，當主再來時，要被主懲治，暫時關於門外(10 節)棄之一邊，在那裡痛悔思過(哀哭切齒)。

二、對於世人的審判

1、分別綿羊山羊

(1)「當人子在祂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31~32 節)——「萬民」原文是「外邦人」或「列國的百姓」，有別於猶太人和信徒。當主再來的時候，也要招聚所有不信的外邦人，到祂榮耀的寶座跟前，接受審判。

(2)「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32~33 節)——主再來時的審判，乃是將人「分別」成好壞兩類，對信徒如此，對世人也是如此。普天下的人都是神的羊(詩一百 1~3)，故祂對待補信的外邦人，也如同牧人對待他的羊群，只不過這些羊，依其本性有溫良如綿羊者，也有兇惡如山羊者。「右邊」是指有尊榮的地方(參王上二 19)。

2、善待神子民的綿羊得賞賜

(1)「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34 節)——溫良如綿羊的世人，他們順著本性行事，他們的是非之心顯出功用(參羅二 14~15)，故他們的一生，大體上還受神的約束、管理(牧養)，是蒙神賜福的，他們將來在千年國度裡，仍得在屬地的部分做子民，享受那創世以來為他們所預備的國(參啟十二 5；亞八 20~23)。

(2)「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你們來看我」(35~36 節)——這裡的「我」和行傳九章四節的「我」一樣，乃是基督擴大的身體而言，故包括一切神的兒女。這話教訓我們：第一，我們身受的苦難，主都與我們一同忍受，祂能感覺到我們的苦痛；第二，我們作在神兒女身上的每一細節，都蒙主紀念；第三，我們如何對待別人，竟成了分別好人和壞人的根據，所以我們對每天所遭遇的人(有的人也許一生只遇見一次)，不可隨意輕忽(參來十三 2)。

(3)「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裡，來看你呢？」(37~39 節)——從這裡我們看見：第一，推食、施衣、留宿、看病、探監等是築所稱義的，主稱許這些事的人為「義人」；第二，真正的善行，常是不自覺的，是愛心的自然流露，這在主面前才有價值。

(4)「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40 節)——所以我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太十八 10)。我們任何善待弟

兄的行為，也要存著在主身上的態度，而不可指望弟兄的感恩回報。

3、輕忽神子民困苦的山羊被咒詛

(1)「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杯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我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41,46 節）——不信的義人也有分與永世裡的新天新地，但他們仍與信徒不同，信徒是「得」著永生，而他們是「進」入永生，他們的裡面並沒有永遠的生命，故仍需要生命樹的葉子作醫治（啟二十二 2）。至於不信的惡人，他們的結局乃是永不熄滅的火湖（參啟二十 10,14~15，二十一 8）。

(2)「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渴了，你們不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不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裡，你們不來看顧我」（42~42 節）——他們被主定罪，只不過沒有顧念到別人的苦情，可見憐憫人的重要性。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二 13）。

(3)「他們也要回答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體，或病了，或在監裡，不伺候你呢？」（44 節）——前面的義人是為善而不自覺，這裡的惡人是看見別人的苦情而無知覺；一個是沒有自己，一個是不顧別人，其差別就在於此。本章三十一至四十六節，特別是指在末期大災難中，不信的世人如何看待基督徒和猶太人說的。

(4)「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45 節）——世人的原則是多作多錯、少作少錯、不作不錯，但屬靈的原則是該作而不作，便是大錯特錯。那些自以為屬靈，凡事不肯輕舉妄動的人，有時因為太過謹慎，主再三感動仍然躊躇不前，要知道這也是得罪主的。

【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君王的受難】

一、主耶穌顯為逾越節的羊羔

1、主預言要在逾越節被釘

(1)「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就對門徒說，那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1~2 節）——「逾越節」是以色列蒙神救離埃及的日子，當夜他們殺羊羔、塗血在門楣和門框上，得免被神擊殺（出十二 21~23）。

(2)「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2 節）——在逾越節時，本來是羊羔被交合被殺，現在變成了人子被交和被釘，這是預言釘十字架的基督就是逾越節的羊羔（林前五 7），為我們被殺獻祭，以除去世人的罪孽（約一 29）。

2、人預謀要殺祂

(1)「那時，祭司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裡。大家商議，要用詭詐拿住耶穌殺祂」（3~4 節）——若沒有人手的參與，有關逾越節羊羔的預表，仍不能應驗在主身上。所以人們在這裡聯合起來要謀害主耶穌，只不過為神促成其事。

(2)「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間生亂」（5 節）——人雖算計不在逾越節殺主，後來卻仍失算（約十九 14~16），可見人在神旨意之外的一切計謀，都歸虛空（詩一百一十九 118）。

二、人對逾越節羊羔的估計

1、配得值三十兩銀子的香膏之澆奠

(1)「耶穌在伯大尼長大麻風的西門家裡，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祂的頭上」(6~7 節)——「伯大尼」預表教會(參太二十一 17 注釋)；「大麻風」預表罪惡；教會中的信徒原都是罪人，但已蒙寶血洗淨，因此主喜歡在他們中間住宿並坐席。「玉瓶」象徵信徒「外面的人」；「香膏」象徵信徒「裡面的人」並所顯的愛心等一切美德；玉瓶須要打破，香膏才能倒出來(可十四 3)；我們外面的人若被交與死地，裡面的寶貝就要顯明出來(參林後四 7~16)。這「一個女人」就是馬利亞(約十二 3)，她代表一切愛主之人，看見那為我們釘十字架的基督，實在配得我命和我愛，故在此向主獻上一切，將全人傾倒在主身上。

(2)「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周濟窮人」(8~9 節)——這香膏值三十兩銀子(約十二 5)，不但極其寶貴(7 節)，且是「至貴」(可十四 3)的。人若對救主不夠認識，就會以為這樣的奉獻乃是「枉費」。主在許多信徒心目中的地位，竟然不如「窮人」。

(3)「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為什麼難為這女人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作的」(10~12 節)——馬利亞因為聽到主耶穌即將被釘的預言(2 節)，知道時日不多(你們不常有我)，所以抓住機會還活著的時候，對祂的替死表達她感激的心意(為我安葬作的)。凡我們信徒憑著啟示而作在主身上的，別人可能會認為是「枉費」、是糟蹋，但主卻說是「一件美事」；所以我們的事奉，也不必過分在意別人的看法如何，要緊的是我們對主的估價如何，祂是否配得我們如此的事奉呢？「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窮人在此代表罪人、弟兄、教會和工作，這些人事物常會霸佔我們的心，竟至「只是你們不常有我」，將主自己輕忽了，這是一般屬主的人常見的毛病。

(4)「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著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13 節)——「傳這福音」是傳主耶穌如何愛罪人，甚至將祂的生命傾倒出來；「述說這女人所行的」是述說她如何愛主，也將她的命傾倒在主身上。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使我們想到祂既替我們眾人死，是叫我們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我們無論在哪裡傳福音，都應當有如此的結果。

2、為三十塊錢而出賣主

(1)「當下，十二門徒裡，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我把祂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14~15 節)——「三十塊錢」原文是「三十塊銀子」，每塊重一舍客勒，合計三十舍客勒，相當於一個女人或奴僕的估價(利二十七 4；出二十一 32)，這說出賣主的猶大和宗教領袖輕視主耶穌，看祂不過如同一個奴僕。我們的主是無價至寶，我們隊祂的估價倘若也和他們一樣，視同平常，就也有可能在某種情況之下，將祂出賣了(例如為救性命而否認主，或為地位名利而出賣真理見證等)。

(2)「從那時候，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16 節)——馬利亞是抓住機會，把她自己交給主；猶大是「找機會」，要把主交給黑暗的權勢。馬利亞因為愛主，樂意將值三十兩銀子的自己「枉費」在主身上；猶大因為愛錢(參約十二 4~6)，竟為三十塊銀子的代價出賣了主。從表面上看，

猶大是為三十塊錢出賣了主；但實際上，他是為三十塊錢出賣了自己（太二十七 3~5；徒一 18）。

三、君王受難的表記

1、逾越節的筵席

(1)「除酵節的第一天，門徒來問耶穌說，你吃逾越節的筵席，要我們在那裡給你預備」（17節）——除酵節從正月十四日晚上，直到二十一日晚上，共有七日，逾越節是除酵節的頭一天（出十二 15~20）。但根據約翰福音，此處之「除酵節的第一天」，似指逾越節之前一天，正月十三日（約十三 1，十九 14）。「逾越節的筵席」預表主耶穌是逾越節的羔羊，為人被殺流血，一面除去我們的罪惡，使我們成為新團（林前五 7），一面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使我們有力量走屬天的道路（出十二 11）。我們必須先享受主作我們「逾越節筵席」，才能守「除酵節」，在神面前過聖潔的生活。

(2)「耶穌說，你們進城去，到某人那裡，對他說，夫子，我的時候快到了；我與門徒要在你家裡守逾越節。門徒遵著耶穌所吩咐的就去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18~19節）——據聖經學者考證，這「某人」大概就是馬可或他的父親（參可十四 12~16），「你家裡」就是五旬節之前，一百二十名門徒聚集禱告的樓房（參路二十二 12；徒一 13~15）；但聖經既不明指是誰，意思乃是要我們曉得這一切都是出於神的安排，是神親自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我們只要聽從主的「吩咐」，就能享受祂作逾越節的筵席。

(3)「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20節）——主和門徒「坐席」，是指主和門徒相交並分享祂的自己（參林前十 16~22）。

(4)「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21節）——主提此事，盼望能在最後關頭，挽回猶大，不願見他滅亡。

(5)「他們就甚憂愁，一個一個的問祂說，主，是我嗎？耶穌回答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就是他要賣我」（22~23節）——這段話給我們看見：第一，出賣主（亦即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是最叫屬主的人憂愁傷心的；第二，到此地步，主仍與猶大「同蘸手在盤子裡」，祂是何等的慈愛包容；第三，今天與我們最親近、最有交通的，將來亦可能是最反對我們的。

(6)「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祂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賣耶穌的猶大問祂說，拉比，是我嗎？耶穌說，你說的是」（24~25節）——主所關心的，不是祂自己的安危，而是賣祂者的靈魂。「你說的是」，主這話何等的含蓄。

2、主的桌子

(1)「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26節）——根據別處聖經，這時賣主的猶大已經出去了，並不在場（約十三 26~30）。從這時候開始，主設立了祂的桌子，來取代逾越節的筵席，明白指出，祂就是逾越節的羔羊。「餅」象徵主耶穌的身體，為我們被「擘開」，使祂神聖的生命被釋放出來，被信祂的人分享（你們拿著吃），眾人因此就成了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13,17）。

(2)「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27~28節）——「杯」象徵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使信祂的人得蒙赦罪，從此，神自己作了我們杯中的分，成了我們的祝福（詩十六 5，二十三 5；林前十 16），故稱之為「救恩

的杯」(詩一百十六 13)。

(3)「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29 節)——主雖不再肉身裡與我們同喝，但仍要在永世裡與我們同享那無限豐滿的祝福，我們今日擘餅喝杯，只不過是「喝新的那日子」的預嘗。

(4)「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30 節)——我們每一次擘餅紀念主之後，主親自帶領我們唱詩頌揚父神(來二 12)，向父神朝拜。

四、主耶穌獨自承當苦難

1、羊因牧人遭擊打而分散

(1)「那時，耶穌對他們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31 節)——這是要應驗撒加利亞十三章七節的預言。本來羊群跟著牧人走，現在牧人要暫時失蹤，羊群不跟著生人，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必要逃跑(約十 4~5)。這也告訴我們，主是信徒合一的因素，教會中若高舉人，叫主的地位受虧損，就必引起分裂。

(2)「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32 節)——這話帶給我們無限的安慰，死要被得勝吞滅(林前十五 54)，祂仍要在我們的前頭走，我們也要跟著祂(約十 4,27)。

(3)「彼得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33~34 節)——不認識自己的人，常會以為自己比別人更剛強、更愛主，但主有時會量給我們一些黑暗的環境(今夜雞叫以先)，容許我們經歷一些挫折、跌倒(三次不認我)，好叫我們不敢再靠自己，而完全依靠祂(林後一 9)。

(4)「彼得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35 節)——這裡並不是說彼得和眾門徒心口不一致，他們確實有與主同死的心願。許多時候，我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所以總要警醒禱告。

2、在客西馬尼原裡受煎熬

(1)「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就對他們說，你們坐在這裡，等我到那邊去禱告」(36 節)——「客西馬尼」原文字意是「榨油之處」；主耶穌在那裡獨自被壓榨、受煎熬。

(2)「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便對他們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37~38 節)——主耶穌在人性裡也會哭，也會憂傷難過(約十一 33,35)，祂與因被試探而受苦，所以祂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來二 18，四 15)。主在此所憂傷難過的，並不是怕死，而是怕因擔罪而被父神離棄(太二十七 46)。

(3)「你們在這裡等候，和我一同警醒。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38~39 節)——「和我一同警醒」，說出連主也需要別人的扶持，故我們信徒之間，更須彼此相顧(林前十二 25；來十 24)。「這杯」乃是神憤怒的杯(啟十四 10)，它原是我們該得的分，但神差遣主耶穌在此地上，替我們承擔這杯，就是要祂在十字架上擔罪受死，故這杯也指十字架。主是在那裡藉禱告摸父神的心意，以確定十字架就是神的旨意。我們信徒背十字架跟從主，也當捨己(太十六 24)，意即「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4)「來到門徒那裡，見他們睡著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警醒片時嗎？總要

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心靈卻軟弱了」(40~41 節)——由此可見：第一，人的身體常常夠不上人的心願，所以我們須要操練「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 27)；第二，我們的心靈雖然願意，但有時會因入了迷惑，以致「睡著了」，惟有禱告才能避免。

(5)「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啊，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旨意成全」(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42, 44 節)——主耶穌三次禱告，相同的點如下：第一，門徒都因軟弱，不能同祂警醒分擔苦難；第二，主並不勉強門徒一起禱告，而離開他們單獨去禱告，禱告有團體的一面，也有個人單獨的一面；第三，禱告的話一直都是一樣，這啟示我們「三次禱告」的原則，就是我們的禱告固然不可用許多空洞重複的話(太六 7)，但為一件事禱告尋求神的旨意，應當再三求問，直到清楚明白神的旨意為止。

(6)「又來見他們睡著了，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43 節)——我們屬靈的眼睛若是迷惑「困倦」，也會導致靈力的沉睡，甚至發死(參徒二十九)。

(7)「於是來到門徒那裡，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嗎？」(45 節)——主三次禱告完了，每次都回到門徒那裡。此刻正是祂受煎熬最痛苦的時候，但祂仍然記掛著門徒，這是何等的心腸！

(8)「時候到了，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起來，我們走吧；看哪，賣我的人近了」(45~46 節)——主三次禱告之後，就非常清楚這杯乃是父的旨意，並且也知道喝杯的時候到了，賣他之人的腳步聲，在靈力清晰可聽，現在正是「起來，我們走吧」的時候。我們禱告一旦清楚了神的旨意，也應當起來遵旨而行。

五、逾越節的羊羔被祭司察驗

1、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

(1)「說話之間，那十二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並有許多人，帶著刀棒，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裡，與他同來」(47 節)——世界的辦法是「許多人並帶著刀棒」，但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弗六 12)，所以凡是想靠人多勢眾和血氣兵器的，就已落到屬世的原則底下，也許人以為打了勝戰，其實是一敗塗地。羔羊的原則是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彼前二 23)。

(2)「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祂；你們可以拿住祂。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說，請拉比安；就與祂親嘴」(48~49 節)——猶太人的習俗，「親嘴」乃是親密和尊敬的表示，它竟被作為出賣主的暗號。喜歡人用好話奉承的教會領袖們，遲早必被那些諂媚者害慘。

(3)「耶穌對他說，朋友，你來要作的事，就作吧。於是那些人上前，下手拿住耶穌」(50 節)——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主仍然稱呼猶大為「朋友」，從祂的口中真是找不出一句苦毒的話。

(4)「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撥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耶穌對他說，收刀入鞘吧；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51~52 節)——這個動刀的就是彼得(約十八 10)；「刀」象徵血氣的兵器(林後十 4)。彼得伸出肉體的「手」，拔出血氣的「刀」，頂多只能削掉人的「耳朵」，反而叫人聽不見神的話，所以主說「收刀入鞘吧」，意即不要憑著血氣肉體爭戰，因為「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凡想靠肉體成全的，結果乃是死(羅八 6)。

(5)「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

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53~54 節)——主這話意思是說，祂若是想要避免喝這杯(十字架的苦)的話，祂自有屬天的方法來保守祂，根本無須人為祂作什麼，只是為著顧到父神旨意的成全，祂寧願不用任何法子。

(6)「當時，耶穌對眾人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果拿強盜嗎？我天天坐在殿裡教訓人，你們並沒有拿我。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55~56 節)——主這話一面暴露了宗教的不義，一面也點明祂將與「強盜」同釘(太二十七 38)，應驗了祂要被列在罪犯之中的話(賽五十三 12)。

(7)「當下，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56 節)——眾門徒誓死忠心的話(35 節)言猶在耳，如今試驗臨到，便顯明人的真相。信徒一切屬靈的美德，都要經過試驗，才會顯得寶貴(彼前一 7；林前三 13)。

2、神察驗顯為無殘疾的羊羔

(1)「拿耶穌的人，把祂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裡聚會」(57 節)——這是要應驗主就是逾越節的羊羔，在被殺獻祭之前，必須先送到祭司那裡被察看，驗明確無殘疾，方可作神祭物(參出十二 5；申十七 1)。主耶穌原是无罪的，卻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

(2)「彼得遠遠的跟著耶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進到裡面，就和差役同坐，要看這事到底怎樣」(58 節)——今天也有很多信徒，表明看好像是在跟隨主，但實際卻是「遠遠的跟著耶穌」，保持距離，觀看情勢，隨時準備棄主而逃。

(3)「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祂。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著實據」(59~60 節)——宗教徒用盡一切的虛謊(假見證)，仍不能定主的罪；主這羔羊實在是無瑕疵無玷污(彼前一 19；來九 14)。

(4)「末後有兩個人前來說，這個人曾說，我能拆毀神的殿，三日內又建造起來」(60~61 節)——宗教徒將身的殿變成賊窩(太二十一 13)，並不在意，而他們在這裡卻又歪曲主的話(參約二 19)，以表示他們對殿的關心；今日也有許多信徒把罪惡帶進教會中，卻又為教會的空名大發熱心。

(5)「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說，你什麼都不回答嗎？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耶穌卻不言語」(62~63 節)——這是應驗「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的話(賽五十三 7)。

(6)「大祭司對祂說，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全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63~64 節)——人誣告祂任何事，祂都一言不答，惟獨被問到祂「是神的兒子不是」這問題時，祂就不能不有所表白，因為祂來此地上，就是為著作基督的見證(太十六 15~17)。我們也當定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大祭司問祂是「神的兒子」不是，主卻回答說「人子」如何如何，因祂是人性裡受苦，並且也站在人的身份地位上得勝、復活、升天並再來。

(7)「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祂說了僭忘的話，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這僭忘的話，現在你們都聽見了。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回答說，祂是該死的」(65~66 節)——大祭司等人定主耶穌的罪，

不是因為祂「是」神的兒子，而是因為祂「見證」祂是神的兒子。他們根本就不想去證明祂究竟是不是神的兒子，只不過要找一個定罪的藉口而已。宗教徒斤斤計較于言詞、名目（徒十八 15；提後二 14），而忽略了屬靈的實際，以致將神的兒子定了死罪。

（8）「他們就吐唾沫在祂臉上，用拳頭打祂；也有用手掌打祂的，說，基督啊，你是先知，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67~68 節）——這些宗教徒的言行，充分暴露了他們的卑鄙、下賤、無理、邪惡的本性，同時也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為了拯救我們，竟然甘受如此的羞辱，我們的心豈不應當受感，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來十三 13）。

六、苦難的極度被親近的門徒否認

1、「彼得在外面院子裡坐著，有一個使女前來說，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69~70 節）——自認剛強、愛主的彼得（35 節），竟經不起一個弱小使女的一句話。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2、「既出去，到了門口，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就對那裡的人說，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彼得又不承認，並且起誓說，我不認得那個人」（71~72 節）——彼得在前面只不過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他現在卻「起誓」著說，「我不認識那個人」。人開頭時的墮落，常是微小而不自覺的，但一次小小的失敗，會引進更大、更嚴重的失敗，我們能不警惕？

3、「過了不多的時候，旁邊站著的人前來，對彼得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我不認得那個人」（73~74 節）——「口音」代表一個信徒在生活經歷中，所有組織在他身上的特徵；這個特徵，很自認地會把他裡面真實的光景顯明出來，難以假裝。「發咒起誓」原文是兩個字，且與前面的「起誓」不同字，性質更嚴重；彼得在此用盡了起誓的方法來為自己申辯。人誣告主，祂毫不申辯，真相自會顯明；彼得卻愈露出馬腳來。有時人若誤會我們，最好的辦法不是分訴，而是禱告。

4、「立時雞就叫了。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74~75 節）——信徒難免失敗跌倒，最要緊的乃是要在環境遭遇（雞叫）中，學習認識主的話（想起耶穌所說的話），被主的話摸著，從心裡憂傷痛悔（出去痛哭），如此，才能在主理繼續往前。

【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君王的受死】

一、接受死的審判

1、主被交給巡撫的原因

（1）「到了早晨，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大家商議，要治死耶穌」（1 節）——「要治死耶穌」說出主備猶太人的首領們定了死罪。

（2）「就把祂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2 節）——當時猶太國是在羅馬帝國統治下的藩國，猶太教無權執行死刑（約十八 31），因此只好將主耶穌解交給巡撫彼拉多，讓他按羅馬帝國的律法定罪並治死。

2、猶大的結局表明無罪的主為罪人成了罪

（1）「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

長和長老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什麼相干；你自己承擔吧」（3~4節）——「無辜」意即「無罪或不知罪」（參林後五 21）。表面看是主耶穌被定了罪，實際上賣主的猶大和猶太人的首領們被神定罪，他們的良心一同見證，主耶穌乃是「無辜之人」，而他們自己是「有罪的」，卻又不顧承當罪的後果，所以都不肯接受「那三十塊錢」，就是出賣主的代價（太二十六 15）。

(2)「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裡，出去吊死了」（5 節）——「吊死」是吊在半空中，上夠不著天，下夠不著地。猶大代表有名無實的基督徒，在主之外另有追求，結果屬天的合屬地的均得不著，兩頭皆空。

(3)「祭司長拾起銀錢來說，這是血價，不可放在庫裡」（6 節）——「血價」就是流「無辜之人的血」的代價。祭司長心裡明白這種錢不能討噁的喜歡，所以不願收到殿的庫房裡，供服事敬拜神之用。

(4)「他們商議，就用銀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為要埋葬外鄉人。所以那塊田，直到今日還叫作血田」（7~8 節）——「血田」的屬靈意義是屬，主耶穌原是那無罪的，卻為我們罪人成為罪（林後五 21），流血捨命，付出生命的代價，使我們這些外邦人（「外鄉人」原文的意思），得以與祂同死、同埋葬，並且一同復活成了那窯匠手中貴重的器皿（羅九 21）。

(5)「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所估定的，買了窯戶的一塊田；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9~10 節）——本段所引「估定的價錢」、「三十塊錢」和「窯戶」源出撒迦利亞第十一章十二、十三節；或謂古猶太人將舊約分成三部，而第三部即包括耶利米書和其後之大小先知書，故本書作者馬太將撒迦利亞的話誤引為先知耶利米的話。但聖經是神感動人所寫的（提後三 16），神感動馬太提起先知耶利米必有其用意。撒迦利亞所說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錢三十塊錢，丟給窯戶一事，與耶利米的預言有關。神的子民以色列人原在神的手中，如同泥在窯匠的手中一樣（耶十八 6），但因他們頑梗作惡，神要激動他們的仇敵來滅掉他們，正如人打碎窯匠的瓦器，以致無處埋葬屍首（耶十九 11），但因著神的憐憫，神將與他們另立新約（耶三十一 31~34），就吩咐耶利米去贖回他的堂兄弟原已落入仇敵迦勒底人手中的「那塊地」，藉此行動預言被擄之人將要贖回，以色列國將要復興（耶三十二 6~15,36~44）。這一切的成就，都是因著主耶穌的救贖（請參閱 7、8 節注釋）。

3、因祂被定死罪而釋放了我們這些死囚

(1)「耶穌站在巡撫面前，巡撫問祂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說，你說的是」（11 節）——基督是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太二 2），祂不只是神子民的王，更是萬王之王（啟十九 16）。故表面看是主受巡撫的審問，實際上巡撫受主的審問。

(2)「祂被祭司長和長老控告的時候，其他都不回答。彼拉多就對祂說，他們作見證，高你這麼多的事，你沒有聽見嗎？耶穌仍不回答，連一句話也不說，以致巡撫甚覺稀奇」（12~14 節）——祂被罵不還口，被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神（彼前二 23），這是王者的風範。信徒即有祂這作王的生命，也當勒住自己的舌頭，方合聖徒的體統。

(3)「巡撫有一個常例，每逢這節期，隨眾人所要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當時，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眾人聚集的時候，彼拉多就對他們說，你們要釋放哪一個給你們呢？」（15~17

節)——「巴拉巴」原文字意是「父親的兒子」，預表我們罪人原是出於父魔鬼，牠從起初是殺人的，是一切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我們既從父魔鬼承受了惡性，就作了罪的囚奴(約八 34)，並且必要死在罪中(約八 21,24)，但天父的兒子耶穌來「釋放」我們，叫我們得著真自由(約八 36)。

(4)「巡撫原知道，他們是因為嫉妒才把祂解了來」(18 節)——宗教徒最大的特徵乃是「嫉妒」，因著嫉妒，就有了(林前三 3)，因此可以說嫉妒乃是分門結黨的根源(林後十二 20)；並且嫉妒也引起兇殺(加五 21；雅四 2)，該隱是宗教的創始者，也是因嫉妒而殺害弟兄的典型宗教徒(創四 3~8)。

(5)「正坐堂的時候，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祂受了許多的苦」(19 節)——當地上的政權在審訊主耶穌時(正坐堂的時候)，天上的使者(「在夢中」特與天使有關，參太一 20，二 12、13、19)就為祂作見證，見證祂乃是「義人」，祂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前三 18)。

(6)「祭司長和長老，挑唆眾人，求釋放巴拉巴，除滅耶穌。巡撫對眾人說，這兩個人，你們要我釋放哪一個給你們呢？他們說，巴拉巴」(20~21 節)——宗教徒寧願要殺人犯和強盜(可十五 7；約十八 40)，也不要主耶穌，這暴露了宗教黑暗的一面。今日許多為宗教狂熱的人(包括基督徒)，往往不顧道德倫理，毫無生活見證。

(7)「彼拉多說，這樣，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辦祂呢？他們都說，把祂釘十字架。巡撫說，為什麼呢？祂作了什麼惡事呢？他們更極力的喊著說，把祂釘十字架」(22~23 節)——彼拉多一再的稱呼主是「那稱為基督的耶穌」，表明祂是為此而受死的(參約太一 1 注釋)；彼拉多不能審出「祂作了什麼惡事」，證明祂是「無辜之人」(4 節)。「把祂釘十字架」，正應驗了主自己早先所說的預言(太二十 19，二十六 2)。

(8)「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咬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吧」(24 節)——主耶穌受審的結果，不只地上的人說祂是「無辜之人」(4 節)，天上的使者也見證祂是「義人」(參 19 節注釋)；不只宗教界找不出祂的瑕疵(太二十六 59~60)，連彼拉多雖代表的屬世政權也宣判祂是「義人」。祂是義人，卻要被人流血，表明了人的不義；彼拉多「洗手」，只是能欺瞞他自己的良心，卻不能洗清他不義的事情。主的義和人的不義，主的一言不答(14 節)和人的辯解推諉，在此顯出了強烈的對比。

(9)「眾人都回答說，祂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25 節)——果然這可怕的咒言，竟使猶太人的子子孫孫，兩千年來不斷的遭遇到悲慘的局面(例如被納粹黨屠殺)。求主早日結束這「血」價。

(10)「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把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26 節)——感謝主，因著祂的被「交」，我們這罪的死囚才得以「釋放」；因祂受的「鞭」傷，我們也得醫治(賽五十三 5)。這是何等的救恩！

二、接受死的刑罰

1、忍受十字架的羞辱

(1)「巡撫的兵就把耶穌帶進衙門，叫全營的兵都聚集在祂那裡」(27 節)——這是象徵幽府軍兵集結，要對主耶穌發動致命的攻擊。

(2)「他們給祂脫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祂右手裡；跪在祂面前，戲弄祂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28~29 節)——這是象徵祂為我們穿上罪的肉身(穿上朱紅色袍子，參賽一 18；羅八 3)，在十字架上被神咒詛(荊棘戴在頭上，參創三 17~18)，歷盡脆弱人生的苦難(葦子作杖，參太十二 20)，最終得被高舉而為一切屬神之人的王(猶太人的王)。紅袍、冠冕和權杖均為王者的表記，但在此卻成了十字架羞辱的表號。

(3)「又吐唾沫在祂臉上，拿葦子打祂的頭」(30 節)——「臉」象徵人的尊嚴；「頭」象徵人的權能。「吐唾沫在祂臉上」表明羞辱至極；「拿葦子打祂的頭」表明欺凌至極。

2、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

(1)「戲弄完了，就給祂脫了袍子，仍穿上祂自己的衣服，帶祂出去，要釘十字架」(31 節)——據傳古時猶太人在宰殺逾越節的羊羔時，先將牠的四肢捆於十字型的木架上，使其流血枯竭而死，故將主「釘十字架」，正應驗了祂作逾越節羊羔的預表(林前五 7；約一 29)。釘十字架的酷刑，在羅馬帝國曆中上，僅採用與主耶穌在世前後一段不很長的時間，似乎是神專為應驗舊約的預言和預表而安排的(參民二十 8~9；申二十一 23；徒十三 29；加三 13)。

(2)「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32 節)——「背著耶穌的十字架」就是交通與祂的苦難，在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 24)。古利奈人西門即魯孚的父親(可十五 21)，全家人竟因此蒙恩得救(羅十六 13)。信徒背十字架的經歷，乃是在神主宰的安排下被「勉強」的，但這個勉強卻是蒙福之路。

3、經歷十字架的苦難

(1)「到了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意思就是髑髏地」(33 節)——「各各他」是希臘文，又名「加略」(路二十三 33 原文英文)，它是從拉丁文轉來的，兩者的原文字意均為「死人的頭骨」或「堆放死人頭骨之地」。主耶穌就在此處被釘受死。

(2)「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祂嘗了，就不肯喝」(34 節)——「苦膽調和的酒」類似麻醉劑，可幫助人減輕痛苦的感覺，但主既需親身擔當十字架的苦難，就拒絕接受任何從人來的幫助和安慰，祂要獨自飲盡這苦杯。

(3)「他們既將祂釘十字架上，就拈鬮分祂的衣服；又坐在那裡看守祂」(35~36 節)——兵丁拈鬮分衣，一面應驗了詩篇第二十二篇十八節的預言，一面也說出世人往往只敬重祂的善行(只要祂的衣服)，卻不肯接受祂的生命(不要祂本人)。信徒也常捨本逐末，熱心考查聖經，卻不肯到主這裡來得生命(約五 39~40)。

4、在十字架上被人譏諷

(1)「在祂頭以上，安一個牌子，寫著祂的罪狀，說，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37 節)——在人看，這個罪狀名牌對主並對猶太人，乃是一種的譏諷嘲弄(參約十九 21)，但也說出了祂正是為此而被釘十字架。世人為王的途徑是攻城掠地，但信徒在生命中作王(羅五 17)的道路乃是藉著十字架的受死。

(2)「當時，有兩個強盜，和祂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38 節)——本節說出：第一，正應驗了「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賽五十三 12)的預言；第二，祂是以罪犯的身份被掛在

木頭上，因此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 24）；第三，祂在十字架上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使那些一生因怕死為奴僕的人（就是強盜），能得著釋放（來二 14~15）；第四，釘十字架的基督乃是人類的中心，祂要吸引萬民來歸（約十二 32）。

（3）「從那裡經過的人，譏誚祂，搖著頭說，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39~40 節）——從這裡我們看見，人所以會譏誚主，乃因：第一，人不明白主的話，轉而濫用主的話（參約二 19~21）；第二，人不明白神的事，以為神的兒子就能隨意行事（參約八 28），豈知主耶穌不從十字架上下來，正是神兒子的明證（羅一 4）。

（4）「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祂，說，祂就了別人，不能救自己」（41~42 節）——十字架就是捨己（太十六 24）；宗教徒以己為中心，故他們不明白十字架的意義乃是救別人而不救自己，竟以此來譏誚主。

（5）「祂是以色列的王，現在 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祂。祂依靠神，神若喜悅祂，現在可以救祂；因為祂曾說，我是神的兒子。那和祂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的譏誚祂」（42~44 節）——主在十字架上受到那裡經過的人，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以及那和祂同釘的強盜等三班人的譏誚；他們譏誚的要點乃是，祂若真是神的兒子，祂應當有能力救祂自己，至少神不會坐視祂愛子被釘至死。但這種譏誚的話，正好表明了天然的人不認識屬靈的原則：屬靈的人最大的能力，乃在於節制或自我約束；真正屬靈的人，靠著那加給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3），但因著不求自己的益處，而求別人的益處，許多事就不作（林前十 23~24,30，八 28）。並且，真正信靠神的人，不只相信神替他作事，而且也相信神不替他作事；最大的信心乃是把自己完全交托給神，神作不作事乃在於神，我們只管感謝祂的美意（參太十一 25~27；帖前五 18）。

5、在十字架上被神離棄

（1）「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45 節）——「午正」是中午十二點；「申初」是下午三點。主耶穌是在巳初（上午九點）被釘（可十五 25），故道申初一共有六個鐘頭；前三個鐘頭是受人逼害、譏誚的苦，後三個鐘頭是受神審判、離棄的苦。主耶穌因替人擔罪，古今中外所有人的罪都集中在祂身上，「遍地都黑暗了」，表明祂所擔當的罪是多麼的深重可怕。

（2）「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46 節）——公義的神不能與罪同在，故只好離棄擔罪的耶穌。主耶穌一生時刻都與神同在，只有那三個鐘頭被神離棄，這是神兒子極度的痛苦，所以祂才如此大聲慘叫。願我們信徒都能由此體認罪的可怕，以及神面光之同在的珍貴。

（3）「站在那裡的人，有的聽見就說，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內中有一個人，趕緊跑去，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祂喝。其餘的人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救祂不來。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47~50 節）——就在主耶穌斷氣之前的最後一刻，讓要如此受到人的戲弄和譏誚。蘸醋給主喝，含有戲弄的意味（路二十三 34），豈知他們此舉，竟也是為著應驗舊約的預言（參詩六十九 21；約十九 28~29）。可見人的一言，都在神的預知和預定之內。

三、主死的功效和見證

1、主死的功效

(1)「忽然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51 節)——「殿裡的幔子」預表主的身體，已為我們裂開，成功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到施恩寶座前，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十 19~20，四 16)。幔子上繡有基路伯(出二十六 31)，它預表一切受造之物；幔子裂開之時，其上之基路伯亦隨同裂開，這是象徵基督包羅萬有的死，我們已經與基督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加二 20；羅六 6)。「從上到下裂為兩半」，表明十字架的死，乃是神從上頭所作的；我們與主同死的事實，神已經為我們作成功了。

(2)「地也震動，磐石崩裂，墳墓也開了」(51~52 節)——這是象徵基督十字架的死，震動了地(參來十二 26~27)，使屬地的權勢崩潰(參該二 21~22)，並瓦解了死亡和陰間的權勢(參林前十五 55；啟一 18)。

(3)「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52~53 節)——「已睡聖徒」是指死了的聖徒(參林前十一 30，十五 18~20)。這裡是象徵基督十字架的死，釋放出復活的生命；特別是在屬神的人中間，經常能看到復活生命的表顯。

2、主死之功效的見證

(1)「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54 節)——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他們代表不信的外邦人，因著看見主死的功效，就不能不承認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信徒傳福音最有效的方法，乃是將基督的十字架在我們身上所成功的事實，陳列在眾人面前，人看見我們身上所帶「耶穌的印記」(加六 7)，自然也就要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

(2)「有好些婦女在那裡遠遠的觀看；她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事祂的；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55~56 節)——這些婦女代表平常、軟弱、他的門徒棄主而(太二十六 56)時，她們仍一直跟隨主到十字架下，也就是跟隨主直到死地，所以她們能作基督而復活的見證(徒三 15)。

四、主的被埋葬

1、第一面的意義——與主同埋葬

(1)「到了晚上，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是亞利馬太來的；他也是也是的門徒。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吩咐給他」(57~58 節)——約瑟原是暗暗的作門徒的(約十九 38)，因被主十字架替死的愛所摸著，就有膽量表明自己的身份。這裡特別指明他是個「財主」，藉此證明連主耶穌被埋葬，也應驗了舊約「與財主同葬」的預言(賽五十三 9)。

(2)「約瑟取了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就是他鑿在磐石裡的」(59~60 節)——埋葬主的墳墓，原是約瑟為他自己鑿成的；這是預表的舊人已經和住同釘十字架，並且藉著受浸歸入祂的死，和祂一同埋葬(羅六 3~6；西二 12)。所以在墳墓裡的身體，也可借用來指信徒的舊人和肢體。

(3)「他又把大石頭輓到墓門口，就去了。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在那裡。對著墳墓坐著」(60~61 節)——前節「用乾淨的細麻布裹好」屍身，屬靈的意思是不容罪在必死的身上作王(羅六 12)；這裡用大石頭擋住墓門口，並有婦女對著墳墓坐著看守，意即不讓已死的舊人再出來活動

(弗四 22； 三 9)，並且也不將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羅六 13)。

2、第二面的意義——死亡竭力拘禁復活的生命

(1)「次日，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62~63 節)——撒旦黑暗的權勢最怕復活生命的見證，所以用盡宗教的辦法(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所代表的)，和政治的力量(彼拉多所代表的)，想要把主和屬祂的人拘禁在死亡離，但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徒二 24)。

(2)「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恐怕祂的門徒來把祂偷了去，就告訴百姓說，祂從死裡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更利害了」(64 節)——仇敵一貫的伎倆是說謊欺騙(約八 44；林後十一 13~14)，所以祂屬下的人也特別防範別人。

(3)「彼拉多說，你們有看守的兵；去吧，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他們就帶著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65~66 節)——仇敵採用了大石頭、封口、兵丁等三層嚴密的措施，來看守主耶穌的身體，惟其如此，就更顯明了祂復活的真實與超絕；如經上所記，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林前三 19)。

【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君王的復活】

一、復活的必需

1、應驗主的話

(1)「照祂所說的，已經復活了」(6 節)——主耶穌在世時曾一再的告訴祂的門徒，祂將被殺，且要復活(太十六 21，十七 23，二十 19)；主的話決不落空，祂怎樣的說，事情也要怎樣的成就。

(2)舊約聖經上指著主所說，祂必要從死裡復活的話，都必須應驗(路二十四 44~46；詩十六 10；徒十三 34~35)。

2、證明祂是神的兒子

(1)主藉著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

(2)神叫耶穌復活，向我們證明祂是神的兒子(徒十三 33；詩二 7)。

3、證明十字架替死的功效

(1)基督若沒有複。活，我們的信便是徒然；我們仍在罪裡(林前十五 17)。

(2)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

4、使信徒也有復活的盼望

(1)信徒若不復活，就只在今生有指望，則比世人更可憐(林前十五 19)。

(2)基督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基督既已復活，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林前十五 20~23)。

二、復活的時日

1、象徵新的開始

(1)「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1 節)——安息日在週六，是一周的末了一天，次日即新的一周開始。主耶穌是在「七日的頭一日」復活，象徵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主的

死葬結束了一切舊造，主的復活帶進了新造。

(2)「天快亮的時候」(1 節)——這是象徵主復活的生命，衝破了黑暗的權勢，為坐在死蔭之地的人，帶來了清晨的日光(太四 16；路一 78~79)。信徒什麼時候在舊造裡面，什麼時候就在黑夜的陰影裡；什麼時候活在新造裡面，什麼時候就有了屬靈的天亮。

2、象徵神生命的彰顯

(1) 主是受害的第三日復活(太十六 21，十七 23，二十 19)。在神復造的工作裡，是在第三日長出生命來(創一 11~13)；因此，主在第三日復活，象徵神生命的彰顯。

(2) 主說，我是復活，我也是生命(約十一 25 原文)；復活不只表明祂是那生命的主(徒三 15)，並且也顯明生命吞滅死亡(林後四 10~11，五 4)。

三、復活的見證

1、被天使所傳報

(1)「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輓開，坐在上面。他的像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2~3 節)——主降生時有天使來傳報大喜的信息(路二 10)，主復活時也有天使來證實；兩者都是驚天動地的大事，故有天上的使者來傳報，也有地上的人聽見並看見。這裡所描述的情景，都與主的復活相關，表明復活的能力和性質：第一，復活震掉一切屬地的(地大震動)，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來十二 7)；第二，復活除去一切的障礙(把石頭輓開)，使生命得以彰顯出來；第三，在復活的境地裡，滿了屬天的榮耀(相貌如同閃電)和聖潔(衣服潔白如雪)。

(2)「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天使對婦女說，不要害怕」(4~5 節)——「看守的人」代表黑暗陰府的使者；「婦女」代表信徒。當復活的見證(天使)一彰顯出來，一面使黑暗的軍兵嚇得魂不附體，一面卻給屬祂的人帶來平安(9 節)和莫大的安慰。

(3)「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祂不在這裡，照祂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5~6 節)——「祂不在這裡」，死亡不能拘禁祂(徒二 24)，墳墓不能扣留祂；信徒既已得著主復活的生命，就不可長久停留在死地。「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這是證明祂的靈魂不撇在陰間，祂的肉身也不見朽壞(徒二 31)。

(4)「快去告訴祂的門徒說，祂從死裡復活了；並且在你們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祂；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7 節)——復活的見證要堅固並剛強屬主的人(參林前十五 58)，復活的見證也要引導我們遇見主自己；所以我們要「快去告訴祂的門徒說，祂從死裡復活了！」

2、被愛主的人所看見

(1)「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1 節)——這兩位馬利亞，一路跟隨主直到十字架下(太二十七 56~57)，是最後離開墳墓(太二十七 61)，也是最早再到墳墓的，所以她們是一切被主吸引、愛主、要主之人的代表。

(2)「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又害怕，又大大的歡喜，跑起來報給祂的門徒」(8 節)——「害怕」是因為屬天景象的榮耀可畏；「大大的歡喜」是因為所愛的主復活了！婦女們「就急忙……跑去」，表明她們信而順服的態度；「要報給祂門徒」，復活的基督是一切信息的中心，凡屬主的人都應當經歷並分享此一大喜的信息。

(3)「忽然耶穌遇見她們，說，願你們平安。他們就上前抱住祂的腳拜祂」(9 節)——「願你們平安」原文意思是「要喜樂」(腓四 4)；是的，主的復活帶來了生命的盼望(彼前一 3；參林前 17~19)，這是我們喜樂的原因(羅十二 12。當我們肯相信復活的見證時，主就不能不向我們顯現(耶穌遇見她們)，使我們對主的復活有親身的經歷；並且主的顯現，會使我們更加的愛慕、尊敬祂，向祂獻上由衷的敬拜(就上前抱住祂的腿敬拜祂)。

(4)「耶穌對她們說，不要害怕，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裡必見我」(10 節)——主耶穌在這裡重複天使所說的話(5、7 節)，就告訴我們：第一，真正出於主的見證，乃是與主自己話一致的，也是主所樂於重複、印證的；第二，雖然門徒因著軟弱，曾否認祂、棄祂而逃(太二十六 56,69~75)。但祂並不因此棄絕他們，反而更稱他們為「弟兄」(約二十 1；來二 11~12)，表明與他們在復活生命裡的關係；第三，雖然是女人把死亡引進了世界(參創三章)，但也是女人把復活的佳音報給了世界；第四，主在受死之前曾告訴門徒，「我在復活以後，要在你以先往加利利去」(太二十六 32)，主的話必須應驗。

3、被仇敵以謊言淆亂迷惑

(1)「她們去的時候，看守的兵，有幾個進城去，將所經歷的事，都報給祭司長。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祂的門徒來把祂偷去了」(11~13 節)——仇敵若不能用權勢壓制基督復活的見證，就要用似是而非的欺騙手段來混淆迷惑眾人。夜間正是黑暗軍兵大誓活動的時候，他們是不准許、也不可能「睡覺」的；我們信徒也當趁早醒，活在主復活的生命裡(參羅十三 11~12；弗五 14)，才能作主復活的見證，打敗仇敵的謊言。

(2)「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有我們勸他，保你們無事。兵丁受了銀錢，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這話就傳說在猶太人中間，直到今日」(14~15 節)——這段話證明了兩件事：第一，瑪門是與神對立的(太六 24)，它能叫猶大出賣主(太二十六 14~16)，也能叫看守的兵丁作反對主的見證；第二，全世界都是虛謊並抵擋真理的，宗教徒(祭司長和長老)製造虛謊，惡徒(兵丁)散佈謊言，政治家(巡撫)縱容虛謊，世人(猶太人)接受並傳說虛謊。

4、被信祂的人所經歷並證實

(1)「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16 節)——是一個門徒代表一切相信祂的基督徒。我們若要親眼看見、親身經歷復活的基督，就須信從主的話，並出代價努力上到更高、屬天的境界(山上)。

(2)「他們見了耶穌就拜祂；然而還有人疑惑」(17 節)——他們雖親眼見了耶穌，但仍有人疑惑，這是說明主耶穌復活後的身體，與祂在世時的肉身不盡相同，抹大拉的馬利亞面對面看見耶穌，卻不知道是耶穌(約二十 14)。因此，人若憑著外貌來認死而復活的基督(林後五 16)，就不免有所疑惑。求主給我們屬靈的眼睛，就是信心(約二十 29；林後五 7；彼前一 8)，好叫我們真知道祂(弗一 17~18)。

四、復活的權柄和使命

1、「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權柄，都賜給我了」(18 節)——人今天所有的「權柄」都是暫時的喝有限的，惟有在復活所得的「權柄」，才是永遠且無限的；並且在復活裡的權柄，勝過今

世一切的權柄（參民十七 1~11；以色列十二支派首領的杖預表權柄，惟亞倫的杖發了芽，預表他是在復活裡掌權的，故勝過其他的權柄）。我們信徒若有與基督同死的經歷，就不止也能有與基督同活的經歷，並且也要和祂一同在復活生命中作王掌權（提後二 11~12）。

2、「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浸，歸入父子聖靈的名裡；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19~20 節原文）——「所以」二字表明這裡所述的使命，是與前面所述的權柄大有關係的。信徒所負的使命有三：第一，「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就是要把國度的福音傳遍天下，使萬民作屬天國度的子民；第二，「給他們，歸入父子聖靈的名裡」，就是將人原有的敗壞生命埋葬在水裡，而藉復活得著三一神的所是（生命），如此才能活在屬天國度的領域裡；第三，「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就是彼此勸誡，互相教導，恒心遵行主的話，如此才算活在屬天國度的實際裡面。總之，這乃是天地聯結為一的使命，故必須憑藉「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才能達成。

3、「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20 節）——權柄是在主裡；人何時離開主，何時就沒有權柄。信徒常時保持與主同在，方得逐行屬天的使命；同時，我們只要遵主命令，單純從事於屬天的託付，「就」能得著主常時的同在。

—— 黃迦勒《查經輯要》